**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0-2025-0021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5-00219**

**项目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0-2025-0021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5-0021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4,331,689.69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86,926,689.69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三年【2025年8月16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由于原绿化养护合同终止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因此本次采购绿化管养合同计费日期从2025年9月1日开始）

采购包2(垃圾外运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7,40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垃圾外运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三年【2025年8月16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采购包1）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采购包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1）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采购包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所属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垃圾外运服务）：1）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采购包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所属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垃圾外运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振兴街38号

联系方式：0769-877832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莞太大道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

联系方式：0769-236637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先生

电话：0769-2366376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一） | 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 |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三年【2025年8月16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由于原绿化养护合同终止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因此本次采购绿化管养合同计费日期从2025年9月1日开始） |  |
| 2 | （一） | 垃圾外运服务 |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三年【2025年8月16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  |

**包号1：**

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包号1服务内容包括樟木头镇石新、百果洞、圩镇、裕丰、樟洋、樟罗6个社区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和全镇范围内（不含村属面积）的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环卫面积2641471.89平方米、樟木头镇属绿地管养面积427289平方米、公厕15座；防护栏54955.3米。具体明细附件《樟木头镇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量统计汇总表》、《樟木头镇绿化管养面积统计汇总表》、《樟木头镇防护栏养护统计汇总表》，（具体面积在2025年东莞市樟木头测绘有限公司测量后，并经相关社区、东莞市樟木头测绘有限公司、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财政四方签订《环卫保洁面积确认书》为准。）

1.环卫保洁的内容包括：樟木头镇石新、百果洞、圩镇、裕丰、樟洋、樟罗6个社区范围内的：道路喷洒；道路、人行道、路肩、街巷（含后巷）、闲置地（不包括私人宅基地）、人行天桥、火车隧道（含人行道）、公园广场的清扫保洁；沉沙井、雨水井、防蚊闸、雨水篦子和明渠表面垃圾清理；商铺、居民户等临街果皮箱、垃圾桶、垃圾分类亭、各类候车亭等城市家具的清洗；防护栏、垃圾桶、果皮箱的清洗；人行道和市政道路的定期冲洗,人行道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除草；主次干道、村（社区）、公园、广场等所有区域的道路两侧、台阶、侧石、绿化、各种设施、建（构）筑物立面（包括商店卷闸）上的乱涂写、张贴、刻画等“牛皮癣”的清理，恢复建（构）筑物原色，负责果皮箱的维修及零配件的配装。

2.公厕管养的内容包括：全镇范围内15座公厕的日常管理及台账、设施保管、卫生保洁（包括水费，电费，公厕内外所有设施的维护、修理、更换、保管，清掏）。具体工作按技术部分规定的要求执行。

3.绿化管养的内容包括：全镇范围内（不含村属面积）的绿化养护、绿地卫生保洁和绿化设施的维护（包括养护期内所需的水费、电费、设施维护费、污水处理费等），以及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除草。具体工作按技术部分规定的要求执行。

绿化养护包括：绿化的成活、补植、淋水、松土、施肥、喷药、灭红火蚁、除虫、灭鼠、修剪、造型、刷白灰、草地铺沙平整（必须用疏草机对草地进行疏草）和植物老化的复壮、倾斜苗木的扶正、养护合同期内死亡的绿化必须及时补种等（花坛内的时花种养除外）。具体工作按规定的要求执行。

绿化设施的维护、清洁包括：洒水及喷灌系统、护桩、护栏、护树架、路基、花基、雕塑、坐凳等绿化设施清洁和维护；

4.防护栏养护的内容包括：全镇范围内（不含村属面积）的防护栏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及清洗，确保城市道路整体形象。具体工作按技术部分规定的要求执行。

维护包括：各种规格圆铁杆、方铁杆、扁铁杆、铁板、不锈钢管、U型护栏、机非护栏、螺丝螺帽、工程级反光膜（二级）、枪头、配套反光柱、护网等防护栏设施损坏的更换和修复；

清洗包括：防护栏表面应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清洗，日常巡查中要及时清除防护栏乱写画、牛皮癣、乱张贴及乱拉架，保持设施的清洁美观。

**5.报价要求及内容**

★(1)报价要求：投标人须对总价进行报价，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项报价表》，对下列分项单价进行报价，且各分项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面积/数量** | | **预算单价限价金额**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合计** | **投标单价报价**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 **备注** |
| 1 | 环卫保洁服务 | 2641471.89㎡ | | 9 元/㎡/年 | 三年 | 71,319,741.03元 | 元/㎡/年 | 元 |  |
| 2 | 绿化管养服务 | 427289㎡ | | 7 元/㎡/年 | 三年 | 8,973,069.00元 | 元/㎡/年 | 元 |  |
| 乔木20626棵（其中行道树为14878棵，大型绿化带内乔木5748棵及桉树。） | | 不单独计价 |
| 3 | 公厕管养服务 | 15座 | | 70000元/座/年 | 三年 | 3,150,000.00元 | 元/座/年 | 元 |  |
| 4 | 防护栏养护服务 | 54955.3m | 51796.9m | 21.95 元/m/年 | 三年 | 3,410,825.87元 | 元/m/年 | 元 | 防护栏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及清洗 |
| 3158.4m | 7.71 元/m/年 | 三年 | 73,053.79元 | 元/m/年 | 元 | U型护栏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及清洗 |
| **预算总金额（三年）** | | | | | 大写（人民币）： 捌仟陆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玖分  小写（¥）： 86,926,689.69元 | | | | |
| **投标报价总金额（三年）** | | |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注：分项单价不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仅用于：因市、镇政府或相关部门需要调整中标人服务范围时，采购人按照分项报价单价，根据实际服务面积及其它服务内容的变化情况增加或减少服务费。

(2)报价内容：报价包含环卫保洁、公厕管养、防护栏养护等服务内容的垃圾清运费用、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员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食宿费、住房补助、劳动保障、福利、医疗保险与费用、工伤及人身意外保险与费用、失业保险、社会保障、教育培训费用、暂住费用、伤亡事故处理费用等费用）、生产资料费用（含作业用水、用电的费用，含各种环卫工具、环卫车辆、环卫机械设备的投入和耗损以及绿化管养服务期内所有肥料费、农药费、补苗费、苗木复壮费、浇灌所需费用、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园林机械维修费、园林机械折旧费、园林机械耗油费等涉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常用工具费用、交通、通讯、水电、办公用品等费用、应急措施费（包括自然灾害等）、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风险：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可能引起其运营成本增加的各种因素，如相关法规或社会经济的发展、物价调整等，由此而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面积增减服务费计算：承包期内，如遇到国家、省、市、镇的相关政策要求，服务范围内面积和数量增加或减少，则协商计算服务费的增减。如环卫、绿化、公厕、防护拦服务质量和标准有所调整的，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要求，接受有关服务质量和标准要求，服务费按本项目中标单价乘以相关服务项目的面积/数量计算；所发生费用，经双方核算工作量并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包号2：**

1.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包号2生活垃圾外运服务内容：中标人负责樟木头镇内12座生活垃圾中转站的管理运营工作，并全新投入必须的设备将中转站收集的生活垃圾（全镇原则上每年控制在8.7万吨以内，约238.36吨/日，具体以垃圾焚烧厂实际过磅量为准）按采购人要求运输到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且负责站内生活垃圾清运和中转站管理服务工作，本包号的垃圾外运服务投标时暂按垃圾量238.36吨/日为基准进行报价，运营服务期内具体按每个月垃圾焚烧厂实际过磅量进行费用结算。

**2.报价要求及内容**

★(1)投标人须对总价进行报价，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项报价表》，对下列分项单价进行报价，且各分项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预算单价限价金额**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合计** | **投标单价报价**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 **备注** |
| 1 | 生活垃圾外运服务 | 17400吨/年 | 125元/吨 | 三年 | 6,525,000.00元 | 元/吨 | 元 | 水濂山垃圾焚烧厂 |
| 2 | 69600吨/年 | 100元/吨 | 三年 | 20,880,000.00元 | 元/吨 | 元 | 横沥镇垃圾焚烧厂 |
| **预算总金额（三年）** | | | | | 大写（人民币）： 贰仟柒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  小写（¥）： 27,405,000.00元 | | | |
| **投标报价总金额（三年）** | | |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注：分项单价不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仅限于因市、镇相关部门需要调整中标人服务范围时采购人按照中标单价，根据每个月的焚烧厂过磅称重数的变化情况计算增加或减少服务费。服务费的增减按本项目中标单价乘以焚烧厂实际过磅数量计算。

2.报价内容：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垃圾外运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设备购置及喷涂（按采购人要求）、车辆保险费、保养及维修费、油费、设备折旧、人员费用（含员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食宿费、住房补助、劳动保障、福利、医疗保险与费用、工伤及人身意外保险与费用、失业保险、社会保障、教育培训费用、暂住费用、伤亡事故处理费用等费用）、管理运营费、各垃圾中转站的土建改造维修、供电设施、设备供电线路的维修、维护及各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各垃圾中转站的水电费等涉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常用工具费用、交通、通讯、办公用品等费用、应急措施费（包括自然灾害等）、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风险：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可能引起其运营成本增加的各种因素，如相关法规或社会经济的发展、物价调整等，由此而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包1（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三年【2025年8月16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由于原绿化养护合同终止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因此本次采购绿化管养合同计费日期从2025年9月1日开始）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东莞市樟木头镇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按月支付)：支付比例100%，服务费按先作业后支付的方式，逐月支付给中标人；合同生效后从第二个月起采购人按中标人实际完成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情况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每月服务费=每月实际服务面积/数量\*中标单价金额-月度考核扣款金额。注：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交请款报告、等额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中标人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后期同上。。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①验收和考核工作由采购人（含属地村/社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②在验收和考核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考核。③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和考核。如发现质量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和考核合格。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收取比例：中标金额的5%,说明：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前。 2.退还说明：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下一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且项目履约期间无违约的情形发生，无息退回。 3.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期限须包含整个项目（直至项目完成工作交接）履行期限，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交接，中标人必须办理相应的保函延期，将担保期限延长至与下一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时，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中标合同因中标人原因解除、终止的，采购人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2）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3）中标人在履行采购服务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一、服务方式及要求，1.中标价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税收、包安全文明措施等各类因服务项目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国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内，由中标人向有关部门支付。 2.服务期内，若中标人的服务效果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增加设备及人员，直至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 3.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监管，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包括口头意见）予以纠正；重大检查、活动期间，或紧急情况下，采购人有权直接指挥中标人的作业人员；如遇台风、暴雨、水浸等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安排足够人员值守，随时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抢险任务。 ★4.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清扫工作、冲洗工作、保洁工作及管理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申请业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5.中标人应针对交接工作制定完整的交接方案并提交给甲方备案。交接方案包括中标后入场交接及服务期满后的交接。 ★6.服务期内中标人工人工资标准必须符合劳动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且工人最低工资不能低于东莞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工人加班的劳动报酬也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若中标后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交接不当引发重大事故或重大社会不良反响等情况，或因有关负面社会不良反响被政府主管部门点名批示批评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若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下一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交接不当引发重大事故或重大社会不良反响等情况，或因有关负面社会不良反响被政府主管部门点名批示批评处理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本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须提供承诺书加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合同服务期满前三个月，中标人应制定项目人员架构及相关人员信息，并提供给采购人存档，以书面方式告知采购人准备做好交接预案及工作内容，并保证无条件服务至下一服务单位交接完毕，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须提供承诺书加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8.中标人按实际要求配足作业人员及机械设备，如遇相关人员数量不足的情况，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所需增加，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地制宜，可以机械化代替人工工作，中标后实际工作过程中，如中标人提出采用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方案或优化方案结构的，可达到相当于或更加优于人工作业的服务效果，可对现场工人数量进行调整，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9.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若采购人由于政策原因或职能转变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采购人将提前三个月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无条件终止合同。若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须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服务期结束时，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办理人员、资料等相关手续的交接。  二、项目管理要求，1.项目服务质量要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政策文件。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各时期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打造“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的要求。 2.中标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限须覆盖项目服务期。 3.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要求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并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员工购买社保、特定工伤保险或必要的商业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和死亡保险）。如国家政策发生改变时，按新的国家政策执行。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劳资纠纷事件等）。 4.中标人不得擅自扣减工人工资，薪酬待遇中基础工资、高温补贴、岗位津贴、加班费等不得低于有关文件规定，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同时要求中标人按照广东省及东莞市的规定，按时足额发放高温补贴及加班工资，不得以物资替代。 5.中标人应做好内部管理工作及员工素质培训，严格要求与监督员工做好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特种岗位须符合安全生产作业要求并持证上岗，避免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经济纠纷、意外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项目负责人要落实岗位责任制，须专职全面负责本项目。制定相应日常工作的各种管理制度，如工人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作业持证上岗制度等，以此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他人在服务范围内乱倾倒垃圾的行为，中标人应配合做好有关制止工作，并向属地执法部门报告。 7、中标人每日须安排足量的巡查车辆和巡查人员，对承包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绿化管养、公厕管养、防护栏养护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刻处理，并每日做好巡查记录。 8.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管理人员要做到24小时手机开机，工作时间内中标人要安排管理人员值班、巡视，并定期和不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检查考核。 9.中标人须编制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养护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中标人须次月1号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服务人员出勤记录和下月服务计划（包括出勤人员、设备投入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10.中标人应做好每天的作业记录并存档，且须于次月3号前上报采购人（延迟上报须经采购人同意）；上报资料须完整无缺、如实反映，不得弄虚作假。 11.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自觉接受采购人、广大市民、新闻工作者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2.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工作。 13.中标人确须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并报采购人备案。 14.服务期内，若发生特殊情况须延长处理时间的，中标人须将有关情况反馈采购人并提出延期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处理时间，并不扣取中标人相关服务费及考评分值。 15.中标人必须按时按要求完成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和数字城管相关案件。 ★16.智慧化管理要求：本服务项目要求中标人使用环卫作业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通过计算机应用软件、无线网络、GIS地理信息、GPS定位等多种信息化手段，将环卫管理的指挥、作业、监管等要素统一融合在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上，实现管理过程精细化，监控治理实时化，事件处理规范化，以及完善的考核制度。中标人需采购项目所属人员、车辆所需的智能化管理硬件设施，并将设备信息接入市或镇级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人员、车辆可视化管理。采购人、中标人均可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实时查看人员情况、车辆运行情况等，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17.中标人须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建立项目部（办公场所），项目部（办公场所）不得采用简易搭棚、临时搭建房等，办公场所与仓库、工人居室分开。项目部内设电脑、彩色打印机、消防器材等设备，项目管理架构、安全生产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墙。中标人须在中标后1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部（办公场所）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经采购人验收认定后备案。合同履行期间，项目部（办公场所）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挪用作其他项目或撤离。若项目部（办公场所）变更地点须在三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经采购人验收认定后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三、应急要求，（一）应急预案与队伍 1.中标人应建立、健全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遇到险情项目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概况上报项目管理单位，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排除安全隐患。 2.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及时清理现场并冲洗路面；如遇强台风、特大暴雨等不适应上路作业时段时，中标人可以不安排人员上路作业，但每天应安排专人通宵值班，24小时开机，以防突发事故；中标人必须在汛期前制定应对台风、暴雨的应急方案，落实应急人员机构及设备。接到气象台或媒体发布暴雨预警时，所有应急人员及设备应到位待命。 3.中标人必须成立一支不少于30人的临时应急队伍；中标人要预备100袋沙、每袋25公斤，木糠100袋、每袋20公斤、洗衣粉20袋、每袋10公斤、反光警示锥30个、吊车、洒水车、油锯、切割机、斧头、牵引绳等应急处置物资与机具。该应急队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将所需的材料和人员送到指定地点，现场服从采购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台风、暴雨过后，中标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清扫保洁等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救火救险救灾工作，无条件提供水车及水；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进行抢险工作。 （二）三防应急响应 中标人根据市、镇应急部门发布的三防应急响应等级要做好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在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开展巡查和抢险工作。 1.安排人员对易涝点定点值守，必要时打开排水口井盖加速排水，同时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放置警示灯及警示锥、警示带等警示标识，雨后及时将打开的井盖复原。台风、暴雨过后要及时清理路面，对道路雨水口周边垃圾进行清扫；发现作业区域存在大面积淤泥，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清理、冲洗污染路面，影响交通安全的，应立即组织清理。如发现化学物品、危险物品后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2.安排人员对承包范围内路段进行巡查，组织力量对新种植树木、倾斜严重的树木、病虫害严重树木、道路风口处树木以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加固、支撑，并将加固、支撑的数量及时统计上报。树木支撑要做到科学合理，尤其是行道树的加固、支撑，要特别注意车辆通行安全。预警信号解除后，应及时拆除影响交通或有碍景观的支撑物。 3.遇到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或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抗旱、防汛、防风。对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损害，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即时抢险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交通，如天气条件持续恶劣不适应上路作业的应在12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交通（延迟完成清理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在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恢复绿化原状。 （三）其它应急响应 1.作业范围内如出现车辆机油和运输物等撒漏现象，中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科学处理。 2.中标人协助监督辖区内施工单位的撒漏问题，督促协助撒漏方及时清理余泥、垃圾和废弃物，发现不配合且情节恶劣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四、安全生产要求，（一）安全生产措施 1.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作业工人严格按照《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视觉识别系统（试行）》等文件或有关部门相关要求规范工人着装，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袖套及肩灯等安全防护用具，以进一步规范作业工人着装，提升城市管理作业人员形象，路面作业时必须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员工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机动车辆设备、三轮车、两轮巡查车、手推车等车辆设备要外容整洁完好，密闭，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同时按要求统一印刷喷涂字样（按采购人要求为准），并且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并开启警示灯。 3.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4.项目部或集中安排工人宿舍的要落实防火、安全用电、安全用气等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日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5.中标人本着管行业就要管安全生产的原则，须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市、镇两级关于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等相关作业标准及工作要求，落实作业场所、项目部、工人宿舍、作业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努力做好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6.中标人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7.中标人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相应标准落实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等作业领域的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8.中标人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并将相关的学习内容、培训情况、照片等做好资料存档。 9.中标人不违章指挥，不强令环卫、绿化、防护栏作业人员违规违章冒险作业。 10.中标人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要求深入生产现场，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及时发现、上报和排除安全隐患。定期开展安全隐患的自查自改，并建立排查整改台账，整改一项，注销一项。同时按市、镇有关要求，主动上报安全生产信息，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11.中标人须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12.中标人须尊重环卫、绿化、防护栏作业人员依法享有的权益，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 13.中标人须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察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监察，绝不弄虚作假。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加速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14.中标人须落实应急值班管理制度，安排人员做好24小时应急值班工作，遇到突发事件必须立刻响应。若接到出勤通知，项目经理须在20分钟内组织人员到场处理突发事件。 15.中标人须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避免本企业在合同执行期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及影响恶劣的其它严重事故。 （二）安全生产管理 1.中标人需自行解决户外安全问题，工人上下班不得乱穿马路、作业车辆不得逆向行驶或出现人货混载的情况。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必须及时上报。 2.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机械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进行临时围闭及警示。 3.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交通繁忙时段指7时至9时，17时至19时）进行。涉及需占机动车道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肩灯，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和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并配备押尾车，同时专职安全员必须旁站。作业后的斗车、环卫绿化作业工具等不得妨碍交通。 4.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洒水车、扫路车、高空作业车等在机动车道行驶的作业车辆需安装右侧盲区探测雷达。 5.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安全员监护）。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警示锥的摆放。 （三）安全生产责任 1.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 2.由于承包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绿化管养、公厕管养、防护栏养护设施被盗、损坏、操作不当、养护不当等原因而导致他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责任。 3.因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中标人人员、雇员或任意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中标人同意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已赔偿的费用；采购人需承担权利人维权或采购人为向中标人追讨相关费用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4.如因中标人不及时清扫或清扫不彻底等原因而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致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受损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中标人同意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已赔偿的费用、采购人为向中标人追讨相关费用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5.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因中标人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中标人职工、雇员或致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受损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已赔偿的费用、采购人为向中标人追讨相关费用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6.提交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五、保密要求，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中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将由中标人为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其它要求，1.在服务期内，因政府部门规划建设及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调整服务范围或者提前终止合同时，中标人应服从大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违约责任。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工有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因城市管理工作、创建工作（如创文、创卫等）以及其他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考评、检查、创建、突击性活动保障，加强服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假日、重大迎检及我镇举办的各类庆祝活动时，中标人须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清洁管理方案和措施，按照采购人的安排和要求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进行实施。在检查期间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4.在执行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期间，其作业质量要求高于本项目服务标准的，按该任务的具体要求执行。执行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解决。 5.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例如临时场地租用，临时用电电源接入，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等相关事宜，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运营内控制度，完善的人员管理架构体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服务响应积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赶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响应；紧急情况下20分钟内赶至现场提供应急响应处置服务。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 | 项 | 1.00 | 86,926,689.69 | 86,926,689.69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一）概况：樟木头镇石新、百果洞、圩镇、裕丰、樟洋、樟罗6个社区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和全镇范围内（不含村属面积）的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环卫面积2641471.89平方米、樟木头镇属绿地管养面积427289平方米、公厕15座、防护栏54955.3米。具体明细附件《樟木头镇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量统计汇总表》、《樟木头镇绿化管养面积统计汇总表》、《樟木头镇防护栏养护统计汇总表》，（具体面积在2025年东莞市樟木头测绘有限公司测量后，并经相关社区、东莞市樟木头测绘有限公司、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财政四方签订《环卫保洁面积确认书》为准。）。  （二）服务内容：  1.环卫保洁的内容包括：樟木头镇石新、百果洞、圩镇、裕丰、樟洋、樟罗6个社区范围内的：道路喷洒；道路、人行道、路肩、街巷（含后巷）、闲置地（不包括私人宅基地）、人行天桥、火车隧道（含人行道）、公园广场的清扫保洁；沉沙井、雨水井、防蚊闸、污水井、雨水篦子和明渠表面垃圾清理；商铺、居民户临街果皮箱、垃圾分类亭、各类候车亭等城市家具的清洗；防护栏、垃圾桶、果皮箱的清洗；人行道和市政道路的定期冲洗,人行道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除草；主次干道、村（社区）、公园、广场等所有区域的道路两侧、台阶、侧石、绿化、各种设施、建（构）筑物立面（包括商店卷闸）上的乱涂写、张贴、刻画等“牛皮癣”的清理，恢复建（构）筑物原色，负责果皮箱的维修及零配件的配装。  2.公厕管养的内容包括：全镇范围内15座公厕的日常管理及台账、设施保管、卫生保洁（包括水费，电费，公厕内外所有设施的维护、修理、更换、保管，清掏）。具体工作按技术部分规定的要求执行。  3.绿化管养的内容包括：全镇范围内（不含村属面积）的绿化养护、绿地卫生保洁和绿化设施的维护（包括养护期内所需的水费、电费、设施维护费、污水处理费等），以及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除草。具体工作按技术部分规定的要求执行。  绿化养护包括：绿化的成活、补植、淋水、松土、施肥、喷药、灭红火蚁、除虫、灭鼠、修剪、造型、刷白灰、草地铺沙平整（必须用疏草机对草地进行疏草）和植物老化的复壮、倾斜苗木的扶正、养护合同期内死亡的绿化必须及时补种等（花坛内的时花种养除外）。  绿化设施的维护、清洁包括：洒水及喷灌系统、护桩、护栏、护树架、路基、花基、雕塑、坐凳等绿化设施清洁和维护；  4.防护栏养护的内容包括：全镇范围内（不含村属面积）的防护栏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及清洗，确保城市道路整体形象。具体工作按技术部分规定的要求执行。  维护包括：各种规格圆铁杆、方铁杆、扁铁杆、铁板、不锈钢管、U型护栏、机非护栏、螺丝螺帽、工程级反光膜（二级）、枪头、配套反光柱、护网等防护栏设施损坏的更换和修复；  清洗包括：防护栏表面应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清洗，日常巡查中要及时清除防护栏乱写画、牛皮癣、乱张贴及乱拉架，保持设施的清洁美观。 |
|  | 2 | **二、工作标准与质量要求**  **（一）环卫保洁工作标准和质量要求**  **一）服务具体范围：**  1.负责承包范围内（具体面积在2025年东莞市樟木头测绘有限公司测量后，并经相关社区、东莞市樟木头测绘有限公司、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财政四方签订《环卫保洁面积确认书》为准）公共场所和各级道路(含散落在人行道、绿化带边缘垃圾)的清扫保洁，包括主次干道、樟木头大道绿道、3个广场（西城、南城、市民休闲）立交桥、辅道、人行道、人行天桥、背街内巷、边角地带等，横向面为道路两旁建筑物墙根或围墙之间的范围；如道路两侧没有建筑物的，道路外空地或闲置地也属于保洁范围；确保每条街道保洁无缝隙、全覆盖、无死角；鱼塘水面的生活垃圾及杂物清理；人行道、路缘石及保洁道路杂草需及时清理，负责采购人指定的主、次道路要进行定期冲洗和洒水。  2.负责承包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工厂企业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企事业单位和工厂企业内部范围的清扫保洁由各企事业单位和工厂企业负责，外面公共区域由统筹中标人负责清扫保洁，企事业单位、工厂企业的生活垃圾由中标人上门收集处理。  3.负责承包范围内住宅小区和住宅区垃圾清运，有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住宅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由该小区负责，同时，该小区要负责设置垃圾收集点和购置垃圾桶收集垃圾，每个小区设置1-2个垃圾收集点，收集点设置位置要方便垃圾运输车辆出入，确保垃圾能得到及时处理；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域，中标人要负责放置垃圾桶收集垃圾，住宅区范围内公共区域要负责清扫保洁。  4.农贸市场红线范围内由属地社区居委会或市场经营者负责清扫保洁，市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场经营主体负责清运到垃圾收集点或垃圾中转站处理。  5.负责承包范围内各社区建成的美丽幸福村居、社区公园的道路、广场、走廊等清扫保洁。  6.中标人中标进场15个工作日内，需对承包范围全面大清理、大清洁一次，全面清理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黑点。  7.月份中有重大节假日或者有重要活动的，中标人需结合重大节假日和活动日增加人员组织环卫专项整治行动，对承包范围内所有闲置地、旧围空置屋地、“三边”（路边、山边、水边）场所卫生死角进行统一清理；无重大节假日或者无重要活动的月份，每月需组织一次以上的专项整治行动，相关整治行动的文字资料和相片资料需在活动结束后报送至采购人。如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或抢险救灾等情况下，中标人必须遵从采购人的指令无偿做好突击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8.在承包范围内做好巡查工作，发现有排水井面堵塞情况及时清理；负责沿路沉沙井、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和活动盖板明暗渠口的清掏。暴雨期间，安排应急队伍在承包范围的内涝黑点及时清理排水井面堵塞物，协助疏排积水。  9.负责承包范围内果皮箱和垃圾桶的清理，由中标人负责收集，**且果皮箱内需放置垃圾收集袋**。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应及时清掏（每天2次），不得满溢，容器周围及地面应无抛撒及存留垃圾。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及容器周边地面每天进行清洗（每天不少于一次），保持清洁（配备专人及专用设备清洗），清除表面的污迹，清洗完须用抹布擦干净，不留水迹及残留垃圾，每周清洗果皮箱内胆两次。  10.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洗、维护（含小型维修）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损坏的零配件及时维修、更换；果皮箱和垃圾桶必须及时关闭，如有损坏（无法修复）、被盗或遗失，经采购人核定后负责更换（被更换的果皮箱由中标人协助采购人运至指定地点存放），果皮箱每年更换三分之一，3年内须全部进行更换完毕。  11.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各类工厂、商场、市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果皮箱垃圾、垃圾收集点垃圾等运往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至指定镇内垃圾压缩中转站，如我镇实行生活垃圾运往市内焚烧厂处理时，因垃圾焚烧发电厂限量而多余的生活垃圾，各社区要指定地点堆放围闭）；严禁以露天垃圾池形式收集垃圾，垃圾收集点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容器应采用自装卸式垃圾压缩车进行密闭运输，做到垃圾不落地，严禁二次污染。在清运垃圾过程中不得将垃圾倒入、扫入闲置地或绿化带内。  12.负责清理承包范围内的杂物、废弃物堆、大件垃圾（如无主年桔、年花、烂家具）到社区指定的垃圾临时堆放点后由社区自行处理；中标人发现乱倒建筑垃圾行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13.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环卫保洁宣传、监督，教育市民遵守有关环卫清扫保洁管理的规定和配合搞好环卫清扫保洁工作。  **二）环卫作业方法**  1.清扫作业，机动车道为机械清扫，非机动车道和慢车道可机械或人工清扫结合，人行单车混合道为人扫。  2.实行晨前普扫，白天保洁，保证每天上午7点前完成普扫。一天普扫两次，时间分别为早上4：00—7：00、下午13：00—17：00；实行16小时巡回保洁,时间为早上7点至晚上11点，重点保洁时间为早上7：00—9：00、中午11：—13：00、夜晚17：00—21：00。做好保洁和上门收集垃圾工作，保洁人员由早上7点开始至晚上11点止，保洁时间为16个小时，不能有中间保洁脱岗现象，安排好保洁人员的交换时间，确保承包服务范围内干净整洁。  3.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每班次8小时，其中镇属一级路段要求实施环卫工人二班制16小时保洁标准，为保证作业效果，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人的作业面积进行提出要求。  4.对已建成区道路两旁的单位、商铺、住户及出租屋实行上门定时收集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每天三次，不得漏收，具体垃圾收集时间安排为：7：30时—9：30时完成第一遍，12：00时—14：00时完成第二遍，18：00时—20：00时完成第三遍。上门收集垃圾人员中要配备专职收集煤渣人员和工具，不能将煤渣混入生活垃圾中，要将煤渣转往我镇指定的煤渣堆放点堆放。  5.清扫、保洁、收集的生活垃圾，全部利用专业垃圾运输车集中运往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指定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其它垃圾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渠泥渣土煤渣等不能运往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处理，由属事单位或属地另行处理。清扫、保洁期间同时做好果皮箱、垃圾桶的清洗、维修工作。  6.在承包服务范围内严禁设置露天垃圾池和垃圾堆放点。  7.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或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8.中标人须做好公园环卫家具保洁与清洗，每天保洁不少于2次，每月不少于2次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9.节假日重点路段要按照采购人的安排和要求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  10.雨水篦子有发现缺失的，要及时补缺。  11.中标人的现场工人的职责要清晰，应分为清扫人员、保洁人员、上门收集垃圾人员、垃圾收集人员和清洗地面及垃圾桶或果皮箱人员，每月上交具体的人员名单及工资表等台账资料。  12.其它要求：  12.1公交亭站及周边、道路中间隔离带等设施定期组织清洗，“牛皮癣”清理每日不少于1次；公交站亭站牌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并按要求适时清洗。主次道路要按期冲洗，每周冲洗2次。背街小巷、主次道路人行道和路沿石、公园广场等要采取机动灵活的小型高压冲洗车辆（设备）进行清洗，公共广场、公共场所、商贸广场等公共区域每周全面清洗不少于2次，背街小巷、人行道、步行街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人行道要用专门的手推式扫（洗）地机，确保路面无垃圾、无污渍、见原色；  12.2每年4月至9月，道路洒水频次不少于每天2次，冬春季（10月至3月）扬尘污染严重季节不少于每天3次（具体洒水作业时间点，以采购人意见为准）；规范道路清扫作业，严禁无喷淋除尘设备的老旧车辆上路作业。洒水车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12.3道路路面、人行道、街心公园、带状公园、横街、内巷、人行道至道路两旁建筑物或围墙之间的范围、立交桥面（匝道）、隧道、人行天桥面（人行隧道）、公厕保洁率要达100%，保洁时间为7：00—23：00。（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12.4在各节假日期间，要增加保洁人员，协助做好保洁和洒水工作，且中标人要另派管理人员搭配现场督办，确保保洁效果。同时，在每年的迎春花市开展期间，该地段中标人要增加人员，加强保洁和垃圾收集，花市结束后，要配合处置剩下的年花、年桔。  12.5有大检查时，要全力配合做好承包范围保洁和其它工作。  12.6中标人自行解决洒水车用水问题。  12.7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收取道路两旁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及住户等卫生费用，一经发现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送司法等有关部门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三）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中标人优先接手现行承包项目现有的环卫作业人员，除非现有环卫工人超龄或者自动离职的。工人底薪不得少于全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并遵守新劳动合同法。如出现中标人不接手现有环卫工人而产生劳资矛盾现象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承担劳资矛盾产生的经济负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2.清扫保洁及上门收集垃圾的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环卫工作服上岗，具体样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3.中标人要严格实行上门收集垃圾制度，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同时要按照市相关要求，实行一户一卡上门收集制度，每天收集垃圾三次或以上。中标人要配置好上门收集垃圾专用车和专用提示工具（如摇铃铛等），同时做好沿街商铺“门前三包”倡导工作，监督好沿街商铺落实好生活垃圾袋装化和“门前三包”制度，达到垃圾不出街，不落地。中标人要监督好沿街商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的处理，中标人的巡查监督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沿街商铺建设和装修的要及时督促建设者或者商铺做好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的处理，不能随意堆放，如没有发现责任者的，中标人要及时通知属地管理部门城管分局或社区，由辖区属地管理部门处理，此类垃圾不能送往垃圾压缩站处理。  4.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沉沙井、检查井及绿化带内。  5.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坐岗，不得擅离作业岗位。严格执行上、下班交接制度，不能出现中午和傍晚保洁脱岗现象。  6.节假日期间，必须加派驻地人员进行巡查。  7.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符合规定标准。  8.中标人必须配有合格的、专业的道路清扫车、垃圾清运车、垃圾收集车、洒水车、小型机动巡逻车、小型清扫车、小型洒水车、高压清洗机等设备，中标人按要求配置的设备必须服务于樟木头项目，并在车辆的合适位置喷写“樟木头”字样，喷写内容和字样大小由采购人决定。作业时必需正常投入使用，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予以经济处罚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9.机动车道一定要进行机械清扫，否则按要求扣分。  10.中标人必须配备足额的环卫监督员，监督员要参加市政培训，持证上岗。每天不定时进行巡逻，不得脱岗、漏岗、离岗，人或车不到位的，按要求扣减相应分数。  11.在承包辖区内不存在卫生黑点、卫生死角。  12.每天用于垃圾压缩转运站相配套的后装式垃圾压缩车收集各路段660L、240L标准垃圾桶内垃圾，不得将垃圾桶内的垃圾倒在地面后铲上车，产生二次污染作业；不得用手拖或农用车等不合格垃圾收集车收集，将收集好的垃圾运往指定的压缩站处理。  13.中标人要负责承包范围配置的垃圾收集箱、垃圾桶等环卫设备的管理，在日常使用中，如有损坏的要及时补回。  **四）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道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纸屑、塑膜及其他杂物（件/500平方米） | 烟蒂（个/500平方米） | 污水、污渍（平方米/500平方米） | 尘土量（千克/500平方米） | | 一级 | ≤2 | ≤1 | 无 | ≤5 | | 二级 | ≤3 | ≤2 | 无 | ≤10 | | 三级 | ≤4 | ≤4 | 无 | ≤15 |   2.道路清扫作业后路面、下水口、人行道、花槽间路口等应整洁，卫生清扫保洁标准要达到九净六无一通标准。九净：路面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净、墙基净、落水口净、果皮箱净、树穴绿化带净、地下通道净、市政设施净。六无：无积水，无果皮、纸屑、塑料膜、烟头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无漏收垃圾堆、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招纸乱涂鸦。一通：下水道口通。  3.保洁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严禁焚烧垃圾，保洁车要整洁完好，垃圾在运输途中不得造成垃圾洒漏。  4.除每天完成普扫外，全天要16小时巡回保洁，路面废弃物无滞留时间,一出现马上清理干净，保洁达到100%。  5.果皮箱和标准垃圾桶要做到摆放正确，不得将垃圾桶设置摆放在机动车道上，一经发现进行扣分处理，及时清掏，每周清洗两次以上，不得外溢，保证无臭；果皮箱和垃圾桶周围及地面应无抛撒及积存垃圾；箱体整洁卫生无污迹，尤其是乱张贴，要及时清理。禁止使用非统一配置的垃圾收集容器、如竹萝、电油桶、纸箱等不合格的垃圾收集容器。  6.路面无余泥沙石或洒漏物。中标人发现余泥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联系责任人与中标人协商处理；如无法找到责任人的，中标人须无条件处理。夜晚车辆洒漏沙石或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污等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早上7：00前清理干净，白天洒漏沙石、油污或有关工程建设等造成的污染要及时行动解决，且不能超过30分钟清理干净。  7.对承包范围重点路段两边未硬底化但已有建筑物部分，要确保道路主干道或花槽边缘5米范围内未硬底化部分低于主干道或花槽，确保排水畅通、无积水、泥地平整、无杂草、无余泥和积存垃圾。  8.对承包范围重点路段内未硬底化且没有建筑物部分，要确保主干道两旁未硬底化部分低于主干道或花池，确保排水畅通，无积水、泥土平整，无余泥、垃圾，清除人行道杂草（人行道上花圃、树池内的杂草除外），杂草不超过15厘米。  9.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监管，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包括口头意见）予以纠正；重大检查、活动期间，或紧急情况下，采购人有权直接指挥中标人的作业人员；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包括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或抢险救灾）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10.必须使用符合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的电动三轮车、垃圾车、环卫清扫保洁车辆等无乱停乱放。  11.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不能随处乱堆放和偷倒垃圾。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渠泥（渣）等，全部运往垃圾中转站。且进转运站的垃圾，须满足垃圾进站的基本要求，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等须经过拆解、破碎等处理才能进站（具体垃圾进中转站的要求，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12.做好下水道沉沙井和雨水篦子的清理和疏通工作（沉沙井、雨水篦子、明渠每月要清理一次，喷药灭虫一次）。特别是暴雨天气前要对积水路段的雨水篦子清理一次。  13.果皮箱和垃圾桶有损坏或失窃的要两天内按原规格维修和补缺。  14.下大雨时，必须有工作人员巡查路面排水情况，在积水严重的地方有专职人员负责下水井垃圾清理，及时排水，并做好安全保护措施，摆放警示标志，项目负责人24小时开机，随时掌控情况并汇报到城管分局。  15.道路扩建、改建期间，保洁要及时、到位，施工泥地不能有胶袋、饭盒等垃圾，要及时清扫泥尘和洒水，保证不能出现尘土飞扬现象。  16.道路红线范围内两边乱堆放余泥杂物要迅速清理或推平，当日发现当日处理。  17.人行天桥，人行过街地下通道，车行隧道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连接道路相同，对发现公共汽车上落站、沿路护栏（包括桥栏、人行道护栏、道路中央护栏）、标语栏、水马、路沿石、桥墩、路灯、各建（构）筑物外立面等处乱张贴现象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  18.扫路车作业时，必须使用喷雾降尘系统，避免造成粉尘飞扬。  19.服务期满后，中标人配置的660L、240L标准垃圾桶要如数报采购人验收，不准撤走，如有缺失、损坏的，要如数补缺和维修好，否则按市场价扣减相应费用方可退场。  **20.中标人须接受群众监管，中标人应在承包范围内明显地方设置道路卫生责任牌，明确责任公司、责任人、投诉电话等，设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样式由中标人报采购人审定后制作。  **五）面积增减计算方式**  由于道路扩建或市政工程导致保洁面积变化时，2000平方米以内不作调整，超过时按下列原则计算。  1.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减少超过2000平方米时，从减少的次月起，按中标价单价为依据，减少清扫保洁养护费用。月减少面积达不到2000平方米，但每季度内累计达到5000平方米，从达到次月起按减少后面积进行计算。  2.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增加超过2000平方米时，从增加次月起按中标价单价为依据，增加清扫保洁养护费。月增加不到2000平方米，但每季度内累计增加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按达到次月起按增加后面积进行计算（由辖区属事管理部门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或社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后，由辖区管理部门向镇政府提出申请并获审批同意后，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二）牛皮癣清理标准和要求**  1.清除乱张贴类“城市牛皮癣”标准：  1.1必须清除彻底、无残留。有色张贴物的颜料不能残留在或渗入附着物表面，有胶张贴物不能有残留胶，原有胶体残留痕迹要清理干净；  1.2基底无损伤，包括明伤、掉漆、明显划痕等；  1.3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张贴物；  2、清理乱涂写（刻画）类“城市牛皮癣”标准：  2.1 基底恢复原貌，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2.2 沟缝干净，无残留物或残留痕迹；  2.3 基底无损伤，漆面、有机玻璃面、喷绘布面等基底无划痕、无掉漆、无变色、不失原有光泽；  2.4 块状瓷面、大理石面与原材质一致；  2.5 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乱涂写（刻画）物；  3.清理乱张挂类“城市牛皮癣”标准：  3.1 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3.2 基底或原附着物无损伤；  3.3 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见残旧破烂的张挂物（包括政府部门公益广告、商业小广告）；高空“三线”上拉挂的小广告、墙面上的牛皮癣也要清理干净。  4.涂刷覆盖效果标准：  4.1 涂刷用料与被涂刷物基底材质相同和接近；  4.2 色泽相同或接近，色彩与原底色吻合；  4.3 刷痕自然，无漏刷、无流淌，地面干净、界线齐平。  5.清洗剂使用标准  5.1 符合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外墙涂料执行标准；  5.2 颜色差异要求≤5％。  5.3 对人畜不造成损害，对“城市牛皮癣”附着物不构成物理或化学破坏；  6.工作要求  6.1 中标人配备专业的牛皮癣清理队伍和设备。  6.2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及作业安排。  6.3 参照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管理要求和《城区“城市牛皮癣”考核验收标准》对承包范围内的“城市牛皮癣”进行清理；  6.4 中标人的清理工作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清理范围和要求，对采购人发出的限期纠正或整改指令应按时执行；  6.5 确保承包清理路段无“城市牛皮癣”。对发现的正在进行的乱张贴等行为必须予以制止或拍照（摄像）取证，并及时报告有关执法部门或采购人进行处理；  6.6 中标人在清理期间必须遵守交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全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责任；  6.7 收集承包路段内的违法电话号码，报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后进行相关处罚。  **（三）垃圾分类亭管理**  1.全镇垃圾分类亭管养，中标人须安排专人每天对各分类亭进行监督管理，清理、保洁、冲洗亭内及周边卫生，确保分类亭干净整洁。  2.主干道路及村（社区）的垃圾分类亭或收集点，要求中标人每天上午7点前完成第一次收集，每天下午2点前完成第二次收集，如：遇上级检查或镇组织大清扫活动时，中方标须服从采购方要求增加收运频次。  3.每周安排专人对各分类亭进行全面冲洗，每月全镇域分类亭冲洗不少于2次以上。  4.重大节假日、特殊节日、上级检查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方提出的要求，确保分类亭干净整洁，无损坏情况。  5.在接手分类亭起，亭内设备、分类桶等设施，由中标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遇设施损坏、分类桶损坏、分类亭损坏等情况须及时处理，不得超过三天。（费用由中标人责任）  6.分类亭落实日产日清，分类桶内垃圾不过夜，转运车辆不得造成垃圾落地二次污染情况。  **（四）公厕管养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人员配置  每座公共厕所最少配置1名公厕保洁员。保洁员应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作业，并热心、主动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2.保洁标准及日常管理  1）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周边环境应整洁。  2）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3）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无杂物。  4）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洁净，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5）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杂物等污物。  6）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垃圾、积灰、锈蚀。  7）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遇有排污管道堵塞应立即疏通。  8）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9）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10）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迹无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11）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12）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13）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14）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应将保洁工具归入清洁工具间清洁干净、摆放整齐。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15）清扫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16）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应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17）公共厕所设置的责任牌、标识牌和文明标语等应保持整洁，并定期擦拭。  18）关门前关闭公共厕所内水阀、切断电源，确定公共厕所内已经无人后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19）在服务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厕所，上述各类保洁工作频率应适当增加。  20）公厕四周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21）公厕内外设置的标志等出现破损的，需在1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22）清掏公厕(包括化粪池)规定:  ①公共厕所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  ②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③化粪池清理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疏通、清掏的垃圾应按规定处置，不得乱排乱倒。清掏化粪池需由具有清粪资质的公司负责，并运输到有受纳资质的单位或场所进行排放。  ④做好清掏化粪池台账等记录。  3.定时消毒  大便器、小便器(槽、斗、池)等应及时消毒；应经常进行卫生消毒和“四害”消杀，必须安装防蝇、防咀、防鼠设施；夏季需每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每2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孽生；做好公共厕所的卫生消毒工作，在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公共厕所的周围应适当绿化、美化。  4.巡查管理  1）建立三级巡查登记机制，公共厕所管理人员应对公共厕所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以及公共厕所设施管养情况做好登记；  2）公厕保洁与服务的实施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对保洁与服务质量进行巡查登记。  5.安全管理  1）用电安全，排查配电表、老旧电线、插座等重点用电部位，不使用明火、不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严防漏电、短路，严禁私自拉电线。  2）定期做好化粪池清污、池内气体导排，及时更换排污管道、化粪池盖板，并在盖板易损区域、化粪池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化粪池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安全规定操作，避免化粪池沼气浓度过高，引起沼气中毒或爆炸。  **二）设备维护标准**  公厕的维护修理（除墙身开裂外，其它设施损坏都属公厕管养范围）：  1.公共厕所内的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完好有效设施设备维护和管理（包括墙壁、地面、厕格、天花、灯具、电气线路、给排水管道、洗手台、镜子、水龙头，开关、阀门、便器、通风设备、门窗、门锁、把手、纸巾盒、挂钩、烘手器等更换费用）保证能正常使用。出现问题必须于24小时内修复；  2.公厕内设置的标志牌出现破损的，必须于3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更换。  **三）作业流程**  1.放置保洁作业牌，检查公共厕所内的设施是否存在损坏和异常；  2.补充所有耗材，包括洗手皂液、卫生纸、擦手纸等；  3.清洁蹲便器、坐便器和小便器内部和外部区域并进行消毒；  4.清洁室内墙壁、隔间、挡板等；  5.清洁镜子，洗手盆、洗手台面，清洁皂液器、干手器、卫生纸盒等设施表面；  6.清扫地面，清空室内所有垃圾箱；  7.抹净潮湿的地面、墙面、镜面等位置；  8.填写检查卡，进行最后检查和更新工作记录，签名后将检查卡放置在入口相应位置供使用者了解情况。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设施的损坏和异常状况，应立即通知有资质的水、电工人和设备厂家进行维护，并将故障指示牌覆盖在该设施上，提醒使用者注意。  **四）管理要求**  按照《关于全市公共厕所实行免费开放的通知》(东府办函[2007]312号)和《东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东莞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实施免费开放，并免费提供卫生便纸、擦手纸巾，洗手液。  1.对外开放时间：  免费开放时间为每天7: 00-23: 00（节假日或卫生检查延至24:00，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延长开放时间或实行24小时开放）,同时不得擅自关闭或无故停用，因特殊情况需要关停时需报镇城管执法分局备案，并摆放或张贴停用标识。  2.不得随意收费：  厕所对外开放后不得直接或变相向如厕群众收取任何费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退还所有已收取费用，并取消其承包资格。  3.接受社会监督：  厕所对外开放后，按照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中标人负责设置所管理的公共厕所管理规范制度牌和标识编号牌上墙，并予以公示在室、内外，在公共厕所明显位置公示管理单位的监督电话，接受市民群众的监督，同时按照公共厕所管理标准接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属地村(社区)的监管。同时按要求做好每天的管理登记。  4.建立应急预警机制：  如遇突发事情应急抢险、操作意外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活动迎检等，中标人需在30分钟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协助采购人安排处理相关事件。中标人值班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  **（五）绿化管养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管养服务基本要求：**  1.中标人负责对前一期养护进行接管验收，收集缺苗死苗杂草等资料报采购人协调处理，本合同结束前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接管后养护效果须达到采购人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养护水平。  2.中标人须具备处理绿化垃圾的场地和能力，无条件接收和处理中标范围内产生的绿化垃圾（包括中标项目内产生和其他项目产生等绿化垃圾）。  3.采购人定时或不定时对绿化进行巡查，对不符合养护要求的向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限时整改，并有权对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位置拍照取证后进行扣款，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中标人资料员登记整理内容包括巡查和工作安排记录、采购人指令、投诉整改和相关照片。  4.中标人必须承担好绿化养护范围内的所有绿植保护工作，凡是绿植因人为破坏、交通事故或其他事件破坏的，必须于事后24小时内开展恢复工作。严禁出现养护绿地被擅自占用或破坏的现象，凡是属于中标人巡查、处理不及时导致绿地被擅自占用或破坏，且影响较大的，一经责任认定，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并按相关条款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5.中标人要对承包范围内的绿化树木购买社会公众责任险，对绿化树木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他人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害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发生如台风、大雨等天气前，根据气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预报和通知起至警告解除，中标人须事先做好树木支撑、修剪工作，加派巡查人员，并做好全天候抢险准备。  7.中标人要加强绿化巡查和绿化设施维护，树木因病虫害、树木枝叶和果实坠落、枯枝未及时清理及支撑等问题造成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属绿化养护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无条件服从配合执行樟木头镇发布的各项整改行动。  9.采购人增加或减少中标人绿化养护面积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派绿化工程师对移交范围绿化进行清点；合同期内由于道路扩建、市政工程或新增须纳入养护绿化导致绿地面积或乔木数量变化时，绿地面积2000平方米以内、行道树乔木200棵以内不作调整，超过时按下列原则计算。  绿地养护面积调整后，累计增加或减少超过2000平方米时（绿地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以上），从下一月度起，按中标单价乘变更作业量，调整绿化养护费用。因道路或市政工程施工而免除对相关区域的绿化养护持续一个月以上的，影响超过2000平方米时，扣除该区域的绿化养护费用，直到该区域再次进入正常养护再恢复计费。  10.新增乔木，超过招标乔木数量部分，按每棵树5平方米计算绿化面积。  **二）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按《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主要工作包括绿化修剪、树木支撑护理、清除杂草杂树、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灭蚁、绿化地形修复、绿化垃圾清理、突发事件（含人为和非人为）后绿化恢复、绿化带内垃圾清理，维护树木支撑和竹篱笆等绿化设施。  1.行道树树池不得有杂草、垃圾，树干在一级主支以下不得留有蘖枝蘖芽；行道树树冠下沿不得低于一级主支高度，采购人有权调整修剪高度。过大树木需进行冠幅控制修剪。每1个月全面检查树木遮挡路牌路灯情况，及时对遮挡路牌路灯的树木进行修剪。  2.绿化范围内无杂草，及时清除薇甘菊、菟丝子、寄生藤、篱栏网等有害植物及采购单位提出的外来物种。  3.绿化乔灌木的冠幅不可侵占慢行道3米以下的通过空间。  4.按月修剪所有造形植物（避开成花期和开花期）。  5.及时扶直倾斜树木，做好支撑（支撑方式需经采购人同意），树上无枯枝，发现死树无条件按原规格进行更换。  6.草皮中的杂草须人工拔出后再修剪，杂草不得低于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中草坪二级养护标准。  7.绿化带内存在的漂浮垃圾、落叶枯枝、沙石余泥等垃圾，则由中标人负责清理，不得随意丢放在绿化带外，并将清理出来的垃圾统一包装好，半天内运走处理。  8.及时对管辖绿化进行病虫害防治，包括白蚁、红火蚁等。  9.由于事故造成绿化破坏，中标人发现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联系责任人与中标人协商处理；如无法找到责任人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恢复；由于极端天气造成绿化破坏，由中标人进行无条件恢复，破坏严重的可向采购人申请援助，恢复绿化的成活情况由中标人负责。  10.原有树木遭到严重破坏（3个月内无法恢复原有正常树形）或死亡的，由中标人无条件按原有规格进行更换并养活。  11.处于高压线及电塔周边的树木定期进行修剪，树木顶部与高压电线的距离控制在安全距离范围内，修剪前将修剪方案报采购人，经审核同意后再进行修剪。  12.纳入养护范围内的苗木，中标人自完成移交接受起即对其负养护责任，若养护范围内树木植物因突发极端天气（但不包括咸潮、2天以上连续降雨及高温或干旱等可预见环境变化等）或突发事故外，中标人应对损失（包括树木绿化未死但失去景观价值，如损失1/3的冠幅或树叶）在收到任何形式整改通知5天内按原品种原规格进行替换。  13.靠近民房、厂区树木，越过围墙枝条无条件配合第三方进行修剪，保障第三方设施设备安全，损坏的照价赔偿。  14.由于喷洒农药未做好防护措施而造成人畜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责任，严重者承担法律责任。  15.定期做好洒水及喷灌系统、护桩、护树架、花基、雕塑等绿化带附属设施清洁（属养护范围的要定期维护）；具备高空绿化作业能力。定期检查各处花箱的使用情况，负责更换和修复损坏的花箱及其支架、供水系统，若发生非外力原因造成的花箱坠落或变形造成的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赔偿及其他所有责任。  16.冬季干旱季节，加强绿化淋水，咸潮期禁止抽取河水用于绿化浇灌，如因用盐分超标河水浇灌导致绿化枯萎死亡，中标人无条件修复。非汛期要每周对河水盐度开展检测，不允许用盐度超标的河水灌淋绿化。  17.防范在绿化带偷倒垃圾，对绿化带内的石块、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工业垃圾等都有清理转运责任。  **三）绿化养护实施基本要求**  1.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单位要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到位、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2.园林植物  2.1 草坪植物生长旺盛、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杂草，高度控制在5厘米以内，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1%以内；其他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  2.2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修剪科学合理，无死棵、缺棵。乔木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倾斜率小于3%。  2.3 花灌木生长旺盛，棵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99%以上，无杂草，无死棵、缺棵。  2.4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丽，整齐有序，定植花木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2.5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棵、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2.6 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90%。  2.7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棵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5%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2.8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80天，覆盖率99 %以上，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造成根系裸露，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2.9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2.10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植物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棵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100%。  2.11 约1590平方米彩色灌木（变叶木）种植养护：包括：1）主干道1000平米，2）镇标广告牌树池（250平方米），3）石马雕塑树池(190平方米)，4）新兴街树池（150平方米），及100个花箱（混凝土100\*50\*50，城管标识）的色彩灌木配置种植及养护。  2.12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害植棵不超过3%，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1%。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在园林病虫害的防治中，选用低毒高效的无公害化学农药及生物农药，推广使用物理防治和利用天敌的生物防治防治方式，禁止使用高毒农药。  3.绿化保洁  3.1 每天做好绿化带、树池清洁、保洁，时间为7:00-18:00，重要区域草地7:00前完成清洁。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体的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回保洁。  3.2 绿地绿化完好，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乌、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乔木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施肥  4.1 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无机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4.2 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有机肥和无机肥结合，每次2—3千克/棵，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0.5千克/棵；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施尿素0.1千克/平方米。  4.3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中标人施肥前应提早三天通知采购人，并做好每条道路作业照片记录存档，采购人到场抽查监督，该次施肥的购肥发票、进出库做好台账以便采购人检查，购肥发票反映的肥料用量作为评定中标人有否按约定履行施肥义务的依据，如中标人拒交相关购肥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期养护费用。  5.淋水要求  旱季一般乔木2—3天淋水1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周内每天淋水1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1—2天淋水1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1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1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6.苗木修剪  6.1 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6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乔木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如有妨碍汽车通行的徒长枝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头应及时修剪清理，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对影响安全、建筑物采光，侵入住宅、厂房的大型树木进行矮化修剪（5-8米标准）。条件允许情况下树木与建筑物保持距离2-5米以上，并对阻挡交通路牌、道路照明的树木进行修剪。对镇区道路过于高大树木进行适度修剪矮化。行道树树枝必须保持5米以上以避免车辆碰撞。  6.2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6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6.3 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厘米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6.4 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5厘米以内，当草高超过5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6.5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7.浇灌  7.1 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7.2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10时之前或16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10时至16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交通繁忙时段指7时至9时，17时至19时）进行。  7.3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8.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按照采购人的安排和要求增加绿化管养人员、延长服务时间进行实施。  **三）意外作业**  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损害，养护单位应在12小时内或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包括未纳入计价的影响道路安全的乔木、桉树折断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并按相关条款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四）安全作业**  1.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2.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交通繁忙时段指7时至9时，17时至19时）。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米和150米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3.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特别要求事项**  1.必须通知采购人征得书面同意才能实施的项目有：乔木修剪、施肥、补苗、更换苗木品种。  2.中标人必须制定企业内部监督巡查制度，除项目经理在现场负责养护外，还应有监督巡查组负责人到樟木头现场，确保养护质量。  3.所有乔木每年按采购人的技术要求修剪两次以上，行道树的修剪以不阻碍交通、不遮挡路灯，不影响居民、商业工业楼宇为主，中空疏枝，且统一标准。其中影响电网安全运行、路灯照明、电子眼监控等的乔木（含大王椰子），中标人必须随时进行适当修剪，以保证电网、道路交通安全运行，并及时清理运走剪下的枝叶。  4.管理范围内所有的乔木和大王椰子要每年刷白灰水一次，元旦前完成，高度为1.2m。  5.中标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日常养护中要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垃圾和杂物，特别是节假日和刮风天气等，更应加强垃圾清理，并需要落实专人负责。同时，每月要全面彻底清理一次绿化带内的垃圾。  6.项目经理及主管上班时间（以采购人上班时间为准，特殊情况知会项目经理，以下称上班时间）必须常驻樟木头，如人员有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按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7.如无特殊原因，必须优先聘用前承包单位的员工。  8.中标人必须实行岗位承包责任制，按区域按分工（机动、司机、保洁等），按工种、区域定员定岗，采购人不定期分区域分工种抽查，如果抽查每缺额1人扣当月评分1分。  9.中标人应不低于人员配置表要求中绿化部分的人员配置要求，中标人要根据实际运作自行配置充足人员，如果现有配置人员不足时，中标人无条件增加人员，确保绿化管养服务相关各项工作达到优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期内面积、行道树如有大量增加减少时，则按每30000㎡绿地面积或3000棵行道树工作量，增加或减少3名绿化工人）。（中标人给每个区域主管、保洁工人、浇水车辆佩戴手环或定位装置，并在条件满足时将数据接入市或镇级数字城管平台或实时查看并记录轨迹，确保主管巡视、每日保洁及绿化浇水到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承包管理期间，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造成绿化损害、乔灌树木倾斜、树木枝叶坠落造成车辆人员伤害、工作人员伤亡，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因交通事故造成苗木、树木及路缘石损坏的，由中标人及时报告交警部门和采购人，并由当地交警部门协助办理肇事方赔偿事宜。若中标人未发现交通肇事车辆或肇事逃逸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绿化乔木的补种。  11.在承包管理期间的绿化养护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由中标人负责缴交。原有绿化装水设备，中标人应按新装价格向原承包方支付设备安装款（如装水管等相关费用），如无装水设备则中标人负责安装。  12.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的管养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支付中标总额3%的违约金。  13.对破坏绿化的行为，中标人有责任追究相关责任方经济赔偿，并对受损绿化进行修复。  14.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年购置种植灌木200株0.4-0.5米内红花勒杜鹃或黄金叶球(或等值灌木);  **（六）防护栏养护服务标准和要求**  1.防护栏养护的内容包括：全镇范围内（不含村属面积）的防护栏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及清洗，确保城市道路整体形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及更换物件、包机械设备、包巡查；包括护栏被盗、交通事故损坏、护栏配套反光柱损坏、U型护栏损坏的维护和管理；防护栏清洗的保洁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1.1.维护包括：各种规格圆铁杆、方铁杆、扁铁杆、铁板、不锈钢管、U型护栏、机非护栏、螺丝螺帽、工程级反光膜(二级)、枪头、配套反光柱、护网等防护栏设施损坏的更换和修复，更换和修复防护栏的标准须严格按照原有防护栏的规格、质量、参数、设计要求等进行更换和修复，须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否则一律翻工，并扣除当月10%的服务费。  1.1.1在养护期间要确保防护栏设施的整齐完好和达到防护栏设计要求，保证完好率达99%以上；  1.1.2养护期内，防护栏数量增减部分超过500米（含）以上，按中标单价计算调整养护费用。  1.1.3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中标人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一概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有特殊原因（天气等），经采购人批准后可以延迟修复时间。  1.1.4中标人应设立每日巡查制度和群众信访投诉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及时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因各种原因导致防护栏被损坏或被盗的，中标人须及时响应并维修，根据防护栏的损坏程度在十二小时内完成修复，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因此造成的交通的拥堵及其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每次扣除5000元违约金。  1.2.清洗包括：防护栏表面应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清洗，日常巡查中要及时清除防护栏乱写画、牛皮癣、乱张贴及乱拉架，保持设施的清洁美观。若乙方未进行清洗工作，则扣除10000元服务费。  1.3.实行防护栏设备户籍手册，确保每段路有档案记录，每日实行巡查，提供日常工作记录，并将每日的巡查情况拍照、维修记录台账，造册存档，做好每周工作巡查报表提交采购人。  1.4.如因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养护造成防护栏的损坏属于中标人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5.中标人须在樟木头镇范围内设立办公室及存放备件的仓库，配置人员不得少于3名，厢式货车一辆及场地提供护栏存放，确保日常巡查及维修。  1.6.中标人具有日常巡查、维修、清洗等相关工作记录，提供现场工作照片。  1.7.中标人派出的维护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项目维护工作所需设施、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完成交通设施的各项维护工作。  1.8.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规定。  1.9.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有自毁、自盗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1.10.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中标人无视迎检工作，配合不力，影响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追究违约责任。 |
|  | 3 | **三、车辆和设施要求：**  1.本项目要具备必要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数量  **投标人中标后须严格按照下表要求提供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合计）** | **备注** | | 1 | 后装式压缩式垃圾车 | 容积为3-5吨 | 8 |  | | 2 | 扫路车 | 总质量不小于8吨 | 2 |  | | 3 | 洒水车 | 其中1辆带雾炮装置，总质量不小于18吨 | 4 |  | | 4 | 抑尘车 | 其中1辆带雾炮装置，总质量不小于18吨 | 1 |  | | 5 | 高压设备 | 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 | 7 |  | | 6 | 铲车 |  | 1 |  | | 7 | 平板车 | 装载质量1.5吨 | 2 |  | | 8 | 巡逻检查小型车 | 皮卡 | 1 |  | | 9 | “除四害”设备 |  | 2 |  | | 10 | 660L垃圾桶 |  | 1000 |  | | 11 | 240L垃圾桶 |  | 250 |  | | 12 | 牛皮癣机 | 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 | 6 |  | | 13 | 密封手推车 |  | 190 |  | | 14 | 绿化洒水车 | 8吨或以上 | 2 |  | | 15 | 厢式货车 | 总质量4.5吨或以上 | 1 |  | | 16 | 巡查车 | 6座电车 | 3 |  | | 17 | 绿篱修剪机 |  | 6 |  | | 18 | 油锯 |  | 3 |  | | 19 | 手提式割草机 |  | 4 |  | | 20 | 推式剪草机 |  | 4 |  | | 21 | 汽油高枝锯 |  | 4 |  | | 22 | 农药喷洒机 |  | 2 |  | | 23 | 容量1000L密闭电动三轮车收集车 | 纯电动车 | 50 |  | | 24 | 二轮电动巡查车 |  | 10 |  | | 25 | 护栏清洗车 | 总质量7吨 | 1 |  | | 26 | 电动三轮侧挂桶车 |  | 5 |  | | 27 | 果皮箱 |  | 600 |  |   **★**2.中标人必须配置不低于上表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数量，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迎检、节假日、灾害天气等特殊情况，中标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增加机械设备及工具数量，采购人不另外增加费用；必须满足环卫保洁、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任务的需要。具体数量视提供服务人员数量情况而增加。在保障作业质量的前提下，中标人可通过“以冲促扫” 的方式对设备配置进行优化调整，如遇设备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所需要求中标人合理增加。中标人投入环卫保洁、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清单，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要求。中标人必须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20天内，提供投入机械设备的购销（或租赁）合同、相关车辆证件等证明材料给采购人验收认定，若不能按时提供机械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署合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须提供承诺书加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大型设备包括扫路车、洒水车、大型后压车等车辆要求车况良好、功能正常，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垃圾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并对车辆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经采购人现场确认后才能投入使用，并在车辆装有GPS定位装置、后车雷达、盲区雷达、车辆闪光灯等安全警示设备，接受采购人监管（安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1须提供的“GPS车辆定位监控管理系统”，便于采购人对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的管理提供便利性。系统必须实现以下功能：  1）系统能在管理窗口中设置控制车辆的速度；  2）系统能支持多屏监控（可同时监控多台车辆）；  3）系统能随时显示车辆的行驶情况（速度，方向，状态）；  4）系统支持轨迹回放（能对车辆所行驶路线进行放录 ）；  5）系统能支持选取某个区域的车辆；  6）可在系统上查询司机的资料；  7）系统能支持地址定点编辑，可以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地图上编辑命名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详细地理位置，例如：\*\*社区\*\*路、\*\*社区\*\*医院等等，便于采购人更好地监管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并将数据接入市或镇级数字城管平台，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大型设备需要每年刷漆翻新，同时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印刷字样、图标等。  5.大型设备需按规定进行年审，且保证年审合格，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随时监督抽查设备的年审情况，若在合同期内出现大型设备年审不合格的情况，中标人需用同类的年审合格的设备进行替换。  **6.违约情形处理：**  6.1中标人所配备的垃圾运输车辆要符合交通管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垃圾运输服务的要求，车辆证件、车辆辅助设备及各类手续齐全，垃圾站内配套设施齐全。自中标人进场作业第二个月起，未按照采购人需求配置的视为违约：  缺后装式压缩式垃圾车、扫路车、洒水车、抑尘车、平板车、高空作业车按￥5,000.00元/台/月扣减当月服务费；  缺其他设备按￥2,000.00元/个/月扣减当月服务费；  并按考核评分标准计算当月服务费，情节严重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严禁无牌、报废车辆上路运输，保证沿途不滴漏，不抛洒垃圾，严禁超高超载，运输车辆要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和超载运输，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抛垃圾，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洁干净。  8.中标人需按照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做好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工作；按要求清扫、收集、运输的环卫机动车辆必须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或收集运输过程记录仪”等设备。  9.在作业车辆（包括电动三轮车）的车身上，需标注该车辆负责的作业内容，如：垃圾收集车、捡漂浮垃圾车、绿化垃圾车等。电动三轮车须有危险警告闪灯等安全警示设备，进入机动车道作业的环卫、绿化、防护栏养护工作，须放置危险警告闪灯。  10.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所需设备的数量和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
| ★ | 4 | **四、人员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环卫、公厕、绿化、防护栏养护作业规程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投标时须作出单独承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员配备数量合计**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 | 2 | 主管 | 7 |  | | 3 | 材料员 | 2 |  | | 4 | 安全员 | 1 |  | | 5 | 车队长 | 1 |  | | 6 | 驾驶员 | 23 |  | | 7 | 资料员 | 4 |  | | 8 | 保洁员（综合） | 270 |  | | 9 | 机动工 | 40 |  | | 10 | 绿化工 | 36 |  | | 11 | 绿化工程师 | 1 |  | | 12 | 公厕管理员 | 15 |  | | 13 | 司助（垃圾） | 15 |  | | 合计 | | 416 |  |   ★2.中标人必须配备不低于上表的人员数量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迎检、节假日、灾害天气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增加服务人员数量，采购人不另外增加费用；在保障作业质量的前提下，中标人可通过“以冲促扫” 的方式对人员配置进行优化调整（经采购人核实同意为准），如遇人员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所需要求中标人合理增加。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20天内，提供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给采购人验收认定，若不能按时提供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署合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须提供承诺书加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 5 | 3.对环卫管理，每条村必须单独设专门的主管人员，不能兼任；主干道分区域设立主管。  4.中标人聘请的工人应优先以樟木头镇本地户籍人员为主。招聘人员时，中标人要优先考虑聘用原有在岗的环卫工人，其待遇由中标人与工人自行协商，但工资不得低于东莞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5.**中标人必须在中标进场十日内制定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并提供给甲方备案，做到定员定岗定责，配备统一款式、颜色的工作服。**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如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统一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按要求执行），反光衣上需注明工种，工作服、反光衣由中标人负责投入。**中标人给每个主管、环卫工人、应急人员等所有在册人员佩戴手环，并将数据接入市或镇级数字城管平台，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 6 |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人员组成**  1.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考核  1.1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考核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属地村（社区）工作人员组成考评小组。  **（二）考核方式**  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项目每月考核成绩由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日常检查。日常检查的主要方式为明查（即事先通知）和暗检（即随机性的抽查。含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村或市级随机检查、网络平台投诉、新闻媒体曝光、各级领导随机检查、群众来信来访中的有效投诉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通过电话、微信、书面通知等方式转达给中标人，责令限期整改。  日常检查发现的严重问题、受上级领导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在全市的评比中列入“最差”“黑榜”等相关名单的，根据情节轻重情况每次额外扣减环卫中标人当月考核成绩3-10分。  2.月度考核。由考评单位各自组织进行，每月抽取一天或以上时间对作业区域、内容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告知中标人，并按相应问题作扣分处理。  各村每月考核分数在当月30日前报至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汇总，计算当月承包款。  **（三）考核成绩构成**  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项目分别单独考核，单项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具体构成如下：  1.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考核成绩  1.1、考核分数作为单独评定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质量的依据，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总评分100分=环卫保洁占60%（明检25%+暗检25%+月度考核50%）+公厕占10%（日常检查50%+月度考核50%）+绿化养护占20%（日常检查50%+月度考核50%）+防护栏养护占10%（日常检查50%+月度考核50%）**  涉及社区保洁、绿化作业范围的由镇和社区两级共同考核：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考核评分=（综合评分- 日常严重问题扣分）\*40%；属地村（社区）考核评分=（综合评分- 日常严重问题扣分）\*60%  **（四）服务费计算**  1.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费用  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费用根据每月综合考核成绩，结合环卫、公厕、绿化、防护栏等数量、面积（长度）和单价，单独计算各区域当月承包服务费，考核标准如下：  每月综合分数90分（含）为合格，80分（含）-90分为良，70分（含）-80分为一般，70分以下为不合格。属合格的服务区域全额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属良的服务区域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区域服务费的1%，属一般的服务区域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区域服务费的1.5%，属不合格的服务区域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区域服务费的2%。若环卫保洁作业质量当月考评不能达到“合格”等级，中标人须自次月起按人员配备表中的保洁员（综合）和机动工数量为基准增配人员力量，增配比例不低于基准的10%（经采购人核实同意为准），次月考评仍不能达到合格等级，中标人须于第三个月再增配不低于基准的10%的人员力量，增配实施后保持两个月观察期，期间质量考评为“合格”的，中标人在两个月观察期后调减增配的人员（经采购人核实同意为准）。如其中一项（比如公厕管养）出现连续3个月考评为“一般”的，或者累计出现2个月（含2个月）考评为“不合格”的，除按规定扣款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若有其他扣款的事项，在考评分数计算的服务费的基础上，再额外扣除相应款项。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应协助中标人开展此项目的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指导督促中标人做好环卫工作。中标人环卫工作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其整改。  2.采购人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增减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核算工作量并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采购人不需要因此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服务与质量要求、上级部门现行有关标准、操作规范、规程、采购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任务，确保服务质量与进度。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工作质量的监督、考核和工作指导。  2.中标人应按时召开内部沟通会议，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项目会议。  3.中标人应保证服务质量，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出现错误或遗漏或采购人不满意之处，必须按采购人意见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  4.中标人损坏采购人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关的赔偿金和费用。  5.服务期内，中标人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或者拒绝按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员工工资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服务费内扣除，代为支付中标人所拖欠的员工工资或补足最低工资。  6.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停工、歇工等事件不能开展正常的服务作业时，采购人可以临时指定其他服务企业对停工或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清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临时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7.如采购人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应予以执行。  **七、扣款机制**  1.现场扣款单签证制度。针对巡查中发现的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及各村（社区）可现场拍照取证后开具现场签证扣款单，对中标人当月服务费进行扣款，视问题情节轻重每宗扣200-1000元。  1.1、扣款签证时，考核单位必须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  1.2、中标人在接到关于扣款签证的通知后，须在30分钟内派有关管理人员赶到现场。  1.3、如扣分情况属实的，中标人管理人员须配合现场考评人员签证；如中标人管理人员否认事实，消极拒签的，现场考评人员可现场拍照或拍摄取证后联名签证，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加倍扣款。  1.4、如中标人管理人员认为情况不实，有异议的，应即时要求现场考评组的上一级管理人员赶赴现场协调处理。  1.5、严禁工人将垃圾扫进河湖、池塘、滩涂等其他地方，一经发现每次扣1000元，中标人须立即更换涉事工人。  2.突击清理机制。在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存在的问题，属中标人承包合同范围内的，若中标人不配合整改或者在限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可先行聘请其他人员、设备进行突击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中标人的服务费中扣除，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中标人用同等价值环卫、绿化的设备和物资作为补偿。  3.每月的服务费与市直部门对樟木头镇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考核情况挂钩。  4.如果中标人管理的道路、水体及闲置地保洁等承包范围内，**因中标人环卫保洁的原因导致在**“洁净东莞指数测评”上黑榜的，每次扣5万元。  **八、退出机制和合同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并有权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解除中标合同后若本项目还有后续未签订合同，不再续签后续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作为担保的，在任何情况下，若担保人拒绝按本条及中标合同约定向采购人进行赔付的，中标人承诺自行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1.中标人书面表示放弃服务资格，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或以明示、默示的方式表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中标人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的。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从实施合同后第三个月起，在本项目合同范围内，若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环卫作业，导致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领域考核排名25名（含25名）以后的，采购人可按规定进行扣款，并下发整改通知书，中标人需按采购人限期要求进行整改。通知后仍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无偿退出。  3.服务期内年度累计三次现场清点人数不足80%的或年度累计三次现场清点配置设备不足的。  4.中标人服务有效期内有越权收费、弄虚作假等违法经营行为，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5.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一年内月度综合考评如其中一项（比如公厕管养）出现连续3个月考评为“一般”的，或者累计出现2个月（含2个月）考评为“不合格”的，除按规定扣款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6.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伤残鉴定等级达1-7级）,并负主要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7.中标人任一个月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含5人）的，或中标人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两个月以上的，或中标人拖欠员工工资金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中标人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  8.中标人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合法权益，出现性质严重或情节恶劣的。  9.中标人有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10.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在本项目中因环卫绿化违法行为被环卫绿化主管行政机关处罚达到三次或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收或单次罚款达50万元等）的。  11.中标人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2.中标人一年内未按一般整改通知书要求落实整改超过5次的。  13.中标人一年内擅自停工本项目任一项服务（比如：一个月内，公厕管养服务到岗工人人数或设备运行数量连续3天或累计7天不足70%的，视为停工）达2次的。  14.在履行本项目期间（三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事故认定为主要责任达2次的。  15.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引起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事件的。  16.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17.中标人有弄虚造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18.服务期内作业车辆逆向行驶或人货混载被处罚达3次的。  19.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严重整改通知，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若中标人在严重整改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要求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中标总价1‰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0.出现招标文件及中标合同中涉及的终止合同的事由。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及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标无效或合同无效或终止合同的。  备注：本条所述之损失、经济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损失。 |
|  | 7 | **九、其他**  1.投标人在投标前要先仔细踏勘现场，报价时应考虑现场存在有影响的隐患因素，实际操作时遇到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特殊情况可向采购人申请商议。 |
| ★ | 8 | **★2.中标人必须承诺100%接收自愿留下的原承包单位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不低于原中标人标准；三个月内非特殊情况不允许解聘。中标人拒不接受的，采购人可废除其中标资格。** |
|  | 9 | 3.如我镇接到上级安排需要调整相关路段的管养权属或内容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调整。  **4.**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财政审核的“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  6.投标人承担其参加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1.樟木头镇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量统计汇总表**  **2.樟木头镇绿化管养面积统计汇总表**  **3.樟木头镇防护栏养护统计汇总表**  **4.樟木头镇（含属地社区）环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表**  **5.樟木头镇环卫保洁暗检考核评分表**  **6.樟木头镇公厕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  **7.樟木头镇属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  **8.樟木头镇防护栏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  **9.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  | 10 | **附件1.樟木头镇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量统计汇总表**  **樟木头镇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量统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新测量面积（m²）** | **备注** | | 1 | 百果洞 | 147963.62 |  | | 2 | 樟罗 | 632228.48 |  | | 3 | 圩镇 | 504845.92 |  | | 4 | 樟洋 | 553866.79 |  | | 5 | 石新 | 490047.87 |  | | 6 | 裕丰 | 312519.21 |  | | 合计 | | 2641471.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果洞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地名** | **长度(米)** | **宽度(米)** | **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百艺街 | 297.78 | 15.00 | 4467.80 |  | | 2 | 百达工业街 | 499.38 | 18.30 | 9138.93 |  | | 3 | 艺峰路 | 134.97 | 14.68 | 1981.22 |  | | 4 | 雅达街 | 232.35 | 14.29 | 3320.80 |  | | 5 | 盘龙路 | 562.35 | 13.89 | 7810.22 |  | | 6 | 莞樟西路右（人行道） | 1814.09 | 14.56 | 26422.05 |  | | 7 | 莞樟西路左（人行道） | 1725.14 | 8.71 | 15028.34 |  | | 8 | 新增去往帝豪三期道路 | 225.33 | 8.16 | 1838.60 |  | | 9 | 先威路 | 718.45 | 20.62 | 14815.94 |  | | 10 | 英才街 | 185.84 | 21.65 | 4023.72 |  | | 11 | 育才街 | 185.51 | 22.60 | 4192.46 |  | | 12 | 帝都路 | 231.27 | 15.15 | 3503.46 |  | | 13 | 教育路 | 178.66 | 18.80 | 3359.25 |  | | 14 | 新城街 | 117.53 | 14.58 | 1713.27 |  | | 15 | 帝豪街 | 170.94 | 15.94 | 2724.37 |  | | 16 | 万辉街 | 194.72 | 12.04 | 2345.38 |  | | 17 | 雅高街 | 82.23 | 10.72 | 881.71 |  | | 18 | 万豪街 | 270.01 | 13.01 | 3511.57 |  | | 19 | 华泰路 | 279.52 | 15.80 | 4416.11 |  | | 20 | 百顺街 | 249.07 | 10.66 | 2655.55 |  | | 21 | 社区门口道路 | 71.56 | 13.97 | 999.83 |  | | 22 | 南区 | / | / | 16150.82 |  | | 23 | 老围 | / | / | 11925.69 |  | | 24 | 先威路口空地 | / | / | 736.53 |  | | 25 | 合计： | 总面积 | | 147963.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樟罗社区清扫保洁统计表** | | | | | | | **序号** | **清扫区域** | **长（米）** | **宽（米）** | **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怡安街 | 984.26 | 22.34 | 21985.93 |  | | 2 | 怡安街小巷 | / | / | 11796.11 |  | | 3 | 康乐街 | 291.74 | 19.47 | 5680.86 |  | | 4 | 康乐街小巷 | / | / | 3717.14 |  | | 5 | 怡乐街 | 149.45 | 14.50 | 2167.03 |  | | 6 | 院前街 | 46.55 | 16.45 | 765.88 |  | | 7 | 迈豪街 | 293.53 | 21.78 | 6392.99 |  | | 8 | 永隆街 | 420.48 | 22.54 | 9477.56 |  | | 9 | 康宝街 | 461.30 | 22.84 | 10534.62 |  | | 10 | 新围街 | 482.05 | 12.07 | 5820.32 |  | | 11 | 龙珠街 | 85.40 | 9.84 | 840.76 |  | | 12 | 永宁街 | 1175.21 | 23.72 | 27871.41 |  | | 13 | 永宁新村一巷 | 292.13 | 15.20 | 4441.78 |  | | 14 | 精英小区巷道 | / | / | 12456.75 |  | | 15 | 育贤路 | 762.87 | 20.29 | 15481.73 |  | | 16 | 河滨路 | 613.77 | 18.14 | 11133.09 |  | | 17 | 石场路 | 210.84 | 13.36 | 2817.01 |  | | 18 | 宝山路 | 963.36 | 11.39 | 10972.92 |  | | 19 | 碧河花园大道 | 462.22 | 7.51 | 3471.51 |  | | 20 | 景福路 | 541.54 | 31.16 | 16875.80 |  | | 21 | 车站路 | 332.54 | 20.51 | 6820.54 |  | | 22 | 第五工业区道路 | 297.43 | 6.81 | 2026.45 |  | | 23 | 消防站对面巷道 | / | / | 6213.82 |  | | 24 | 腾达路 | 310.07 | 21.01 | 6514.63 |  | | 25 | 东基路 | 237.16 | 19.84 | 4705.05 |  | | 26 | 新东四街 | 709.60 | 16.61 | 11789.85 |  | | 27 | 百顺街（一半） | 93.67 | 7.78 | 729.08 |  | | 28 | 华翠路 | 777.89 | 16.01 | 12454.83 |  | | 29 | 西环路 | 384.35 | 30.25 | 11627.32 |  | | 30 | 南城路 | 396.08 | 42.74 | 16930.24 |  | | 934.12 | 13.75 | 12843.98 |  | | 31 | 盈景街 | 525.78 | 7.12 | 3745.92 |  | | 32 | 嘉美路 | 249.36 | 15.68 | 3910.31 |  | | 33 | 先威路 | 788.65 | 24.16 | 19052.02 |  | | 34 | 锦盛路 | 367.68 | 10.81 | 3974.43 |  | | 35 | 翠景路 | 483.24 | 9.61 | 4646.23 |  | | 36 | 新兴街 | 1271.48 | 30.78 | 39140.30 |  | | 37 | 东深路右 | 2390.00 | 7.10 | 16964.96 |  | | 38 | 东深路左 | 1290.24 | 7.34 | 9463.98 |  | | 39 | 莞樟西路右 | 2485.62 | 11.60 | 28824.57 |  | | 40 | 莞樟西路左 | 2334.59 | 12.93 | 30197.11 |  | | 41 | 西城路右 | 850.95 | 5.94 | 5056.77 |  | | 42 | 西城路左 | 483.52 | 5.52 | 2666.89 |  | | 43 | 新增桥下停车场 | 54.02 | 28.96 | 1564.58 |  | | 44 | 影剧院门口广场 | / | / | 2524.18 |  | | 45 | 新增天河百货旁巷道 | / | / | 1090.79 |  | | 46 | 罗屋村 | / | / | 18696.38 |  | | 47 | 凹芝头 | / | / | 13883.25 |  | | 48 | 旗杆吓 | / | / | 4535.60 |  | | 49 | 新围 | / | / | 10373.86 |  | | 50 | 大围 | / | / | 7222.21 |  | | 51 | 背围 | / | / | 8366.10 |  | | 52 | 刘屋 | / | / | 17771.66 |  | | 53 | 凹背围 | / | / | 16483.65 |  | | 54 | 塘吓埔 | / | / | 12108.73 |  | | 55 | 振通车站斜坡路 | 274.99 | 10.23 | 2812.26 |  | | 58 | 永宁一巷 | 121.96 | 7.11 | 867.56 |  | | 59 | 第二工业区 | / | / | 11187.05 |  | | 60 | 第三工业区 | / | / | 3682.11 |  | | 61 | 第四工业区 | / | / | 1204.73 |  | | 62 | 不锈钢天桥 | / | / | 1034.23 |  | | 63 | 怡乐广场天桥 | / | / | 261.38 |  | | 64 | 车站路口天桥 | / | / | 460.86 |  | | 65 | 东城天桥 | / | / | 273.62 |  | | 66 | 东山工业区 | / | / | 3438.96 |  | | 67 | 车站路口空地 | / | / | 648.45 |  | | 68 | 镇标公园空地 | / | / | 5209.50 |  | | 69 | 第一工业区 | / | / | 1093.07 |  | | 70 | 东深路旁巷道 | / | / | 6085.47 |  | | 71 | 新城市后道路 | 297.19 | 12.73 | 3782.42 |  | | 72 | 凹背围上围B巷 | 345.60 | 9.42 | 3256.95 |  | | 73 | 新都会酒店旁巷道 | 121.53 | 8.96 | 1089.47 |  | | 74 | 塑胶路 | 295.80 | 14.17 | 4192.83 |  | | 75 | 塑胶市场门楼前路面及部分跨线桥底 | 173.90 | 28.00 | 4869.20 |  | | 76 | 火车站广场右侧停车场 | / | / | 1296.87 |  | | 77 | 消防大队对面河堤路 | 171.40 | 5.97 | 1023.78 |  | | 78 | 莞樟西路新都会酒店立交桥底下 | 287.36 | 17.00 | 4885.12 |  | | 79 | 东深路与圣罗兰桥交汇处立交桥底下 | 414.63 | 24.00 | 9951.12 |  | | 80 | 合计 | | | 632228.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圩镇社区清扫保洁统计表** | | | | | | | **序号** | **清扫区域** | **面积（平方米）** | **长度** | **宽度** | **备注** | | 1 | 新兴路 | 7484.87 | 706.93 | 10.59 |  | | 2 | 吉祥路 | 6930.27 | 497.99 | 13.92 |  | | 3 | 振兴街 | 7984.73 | 436.01 | 18.31 |  | | 4 | 豪苑旁地块 | 1971.85 |  |  |  | | 5 | 城管分局后面 | 419.76 |  |  |  | | 6 | 供销社大楼后面 | 697.82 |  |  |  | | 7 | 搬运站后面地块 | 830.03 |  |  |  | | 8 | 泰安路、宝山街 | 5697.48 | 549 | 10.38 |  | | 9 | 油库部队南面泰安路 | 13157.76 | 994.87 | 13.23 |  | | 10 | 粮所北侧地块 | 6248.23 |  |  |  | | 11 | 圩镇管理区地块 | 6071.72 |  |  |  | | 12 | 樟木头五金仓库左侧地块 | 1240 |  |  |  | | 13 | 秦安大厦旁地块 | 880.2 |  |  |  | | 14 | 蓓蕾街 | 11495.13 | 825.03 | 13.93 |  | | 15 | 老国土所邻近巷道 | 7383 |  |  |  | | 16 | 原地王右侧民宅巷道地块 | 5413.85 |  |  |  | | 17 | 兴达街 | 564.42 |  |  |  | | 18 | 新村坑巷道 | 8827.47 |  |  |  | | 19 | 兴达街北面停车场 | 1753.42 |  |  |  | | 20 | 蓓蕾新村住宅小区巷道 | 14607.52 |  |  |  | | 21 | 东深路两旁地块 | 19804.5 |  |  |  | | 22 | 荔苑路及左侧两条连接路 | 28388.1 |  |  |  | | 23 | 岗瑶龙地块巷道 | 13132.18 |  |  |  | | 24 | 荔苑路右侧民宅巷道 | 7849 |  |  |  | | 25 | 樟木头围村连接道路 | 24443.63 |  |  |  | | 26 | 樟木头围村巷道 | 35980.67 |  |  |  | | 27 | 宝山新村巷道 | 12873 |  |  |  | | 28 | 九明村 | 13189.28 |  |  |  | | 29 | 中心小学至高途加油站民宅巷道 | 14125.14 |  |  |  | | 30 | 豪翠街至南城市场民宅巷道 | 9708.29 |  |  |  | | 31 | 南城市场至翠樱街民宅巷道 | 10405.09 |  |  |  | | 32 | 翠竹街至隆基花园路段巷道 | 9074.75 |  |  |  | | 33 | 翡翠街至翠樱街、南苑新村、豪翠街 | 16903.9 |  |  |  | | 34 | 老圩村巷道 | 29453.4 |  |  |  | | 35 | 安居楼周边巷道 | 13750.51 |  |  |  | | 36 | 帝欣苑小区巷道 | 13705 |  |  |  | | 37 | 火车站进站口 | 334.12 | 18.59 | 17.97 |  | | 38 | 南城大道公园 | 4164.91 |  |  |  | | 39 | 金洋路至草菇场道路 | 13380.02 | 1243.25 | 10.76 |  | | 40 | 广场路 | 12879.56 | 509.6 | 25.27 |  | | 41 | 花园酒店对面道路 | 2448.63 | 105.67 | 23.17 |  | | 42 | 翠樱街 | 17901.97 | 718.69 | 24.91 |  | | 43 | 南城市场周边街道 | 61052.11 |  |  |  | | 44 | 铁路天桥及两个璇转楼梯 | 1789.72 |  |  |  | | 45 | 宝悦居道路及空地 | 6377.38 |  |  |  | | 46 | 火车站广场及出站口 | 2071.53 | 152.75 | 13.56 |  | | 47 | 合计 | 504845.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樟洋社区清扫保洁统计表** | | | | | | | **序号** | **清扫区域** | **清扫面积（平方米）** | **长度（米）** | **宽度（米）** | **备注** | | 1 | 东深路人行道 | 66982.66 | / | / |  | | 2 | 宝山新区空地及巷道 | 41859.1 | / | / |  | | 3 | 东九路 | 20722.08 | 1355.03 | 15.29 |  | | 4 | 富达工业区道路 | 61489.2 | / | / |  | | 5 | 富竹工业区道路 | 15357.27 | / | / |  | | 6 | 港洋工业区主要道路 | 11301.28 | / | / |  | | 7 | 黄沙区空地及巷道 | 17901.3 | / | / |  | | 8 | 金洋路 | 48504.54 | 3102 | 15.64 |  | | 9 | 金竹路 | 1907.39 | 249.3 | 7.65 |  | | 10 | 居民二区空地及巷道 | 27275.5 | / | / |  | | 11 | 居民一区、三区空地及巷道 | 54357.1 | / | / |  | | 12 | 圣陶沙工业区空地及巷道 | 34289 | / | / |  | | 13 | 银洋工业区主要道路 | 46329.5 | / | / |  | | 14 | 雍景路 | 32479.63 | / | / |  | | 15 | 中心区空地、巷道及道路 | 50357.1 | / | / |  | | 16 | 猪古岭小区空地及巷道 | 5541 | / | / |  | | 17 | 樟清路人行道 | 7662.17 | 1035.1 | 7.40 |  | | 18 | 东深路立交桥底下 | 8215.56 | 304.28 | 27.00 |  | | 19 | 金洋路南侧旁土路 | 1335.41 | 333.46 | 4.00 |  | | 20 | 总面积 | 553866.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新社区清扫保洁统计表** | | | | | | | **序号** | **清扫区域** | **面积（平方米）** | **长度** | **宽度** | **备注** | | 1 | 银河北路人行道 | 12983.04 | 1423.79 | 9.12 |  | | 2 | 首信广场 | 5616.7 | / | / |  | | 3 | 帝豪路 | 8711.24 | 373.49 | 23.32 |  | | 4 | 大和村、巷道及球场 | 18622.33 | / | / |  | | 5 | 七和村及巷道 | 7229.76 | / | / |  | | 6 | 观音山门楼旁两地块 | 2687.06 | / | / |  | | 7 | 荔花城（十二巷增加） | 12009.15 | / | / |  | | 8 | 凉井空 | 5391.91 | / | / |  | | 9 | 创业街（加绿湖路下半段，减第三出入口缩小） | 21937.21 | / | / |  | | 10 | 石马圩（删围蔽巷道，加河边大道） | 21416.9 | / | / |  | | 11 | 珊珠棚村、巷道及工业区 | 46717.13 | / | / |  | | 12 | 镇江头村及巷道 | 12176.48 | / | / |  | | 13 | 骏祥路 | 9747.6 | 468.77 | 20.79 |  | | 14 | 骏祥路至和兴路贯通路 | 1555.51 | 82.25 | 18.91 |  | | 15 | 和兴路 | 5004.04 | 417.45 | 11.99 |  | | 16 | 光华路 | 3442.05 | 347.55 | 9.90 |  | | 17 | 大埔村及巷道 | 15066.69 | / | / |  | | 18 | 新圩吓村及巷道 | 11956.04 | / | / |  | | 19 | 龙苑及莞樟路巷道 | 4017.94 | / | / |  | | 20 | 大兴路及莞樟路巷道 | 3390.02 | / | / |  | | 21 | 新桥路 | 4095.92 | 155.91 | 26.27 |  | | 22 | 新华街 | 3812.26 | / | / |  | | 23 | 东城元长巷道 | 39989.12 | / | / |  | | 24 | 宝马街 | 1284 | / | / |  | | 25 | 银河南路 | 20551.04 | 956.39 | 21.49 |  | | 26 | 莞樟路人行道和巷道 | 25138.64 | / | / |  | | 27 | 石新路人行道和巷道 | 37680.49 | / | / |  | | 28 | 笔架山路人行道 | 53557.9 | 1497.36 | 35.77 |  | | 29 | 大兴路 | 8450.6 | 455.37 | 18.56 |  | | 30 | 飞云路 | 16509.7 | 420.46 | 39.27 |  | | 31 | 沿江路烈士桥 | 9217.45 | 110.65 | 83.30 |  | | 32 | 名店路 | 1802.95 | 94.59 | 19.06 |  | | 33 | 莞樟路与石新路交汇处立交桥底下 | 5691.94 | 271.04 | 21 |  | | 34 | 首信街（智勇保安公司前道路） | 1259.21 | 163.83 | 7.69 |  | | 35 | 大新路 | 4126.90 | 269.92 | 15.29 |  | | 36 | 龙苑街 | 2416.03 | / | / |  | | 37 | 石马桥人行道 | 1231.89 | 227.46 | 5.42 |  | | 38 | 市民休闲广场 | 9413.74 | / | / |  | | 39 | 老干部休闲活动中心 | 1519.05 | / | / |  | | 40 | 滨河公园沿河路 | 10255.57 | / | / |  | | 41 | 汇景花园旁道路 | 1899.25 | 239.2 | 7.94 |  | | 42 | 莞樟路河畔广场人行天桥 | 465.42 | / | / |  | | 43 | 合计 | 490047.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裕丰社区清扫保洁统计表** | | | | | | | **序号** | **清扫区域** | **面积（平方米）** | **长度（米）** | **宽度（米）** | **备注** | | 1 | 金河工业区一期 | 38517 | / | / |  | | 2 | 石壁村空地及巷道 | 26017.6 | / | / |  | | 3 | 丰门村空地及巷道 | 33263.6 | / | / |  | | 4 | 椅岭村空地及巷道 | 17093 | / | / |  | | 5 | 建材市场空地及道路 | 4216 | / | / |  | | 6 | 刁龙村空地巷道及双拥公园 | 21788.17 | / | / |  | | 7 | 赤布村空地及巷道 | 10037.46 | / | / |  | | 8 | 赤山村空地巷道及赤山公园 | 33771.04 | / | / |  | | 9 | 坭坡村空地及巷道 | 24417.52 | / | / |  | | 10 | 柏百顺仓储园 | 6365 | / | / |  | | 11 | 东站广场及道路 | 25574 | / | / |  | | 12 | 莞樟路裕丰段人行道 | 50748.6 | 3651 | 13.90 |  | | 13 | 莞樟路与滨河路交汇处立交桥桥底 | 1576.9 | 75.09 | 21.00 |  | | 14 | 文裕路人行道（甬莞高速樟木头出口至轻轨站前红绿灯路口） | 19133.32 | 1877.01 | 10.19 |  | | 15 | 合计 | 312519.21 |  |  |  |   **附件2.樟木头镇绿化管养面积统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樟木头镇绿化管养面积统计汇总表** | | | | | **序号** | **地点** | **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一） | 主干道、主绿化带部分 |  |  | | 1 | 莞樟路（黄江交界至谢岗交界） | 37698 |  | | 2 | 银湾广场绿化 | 279 |  | | 3 | 东深路 | 20929 |  | | 4 | 樟木头大道 | 162721 |  | | 5 | 西城文化广场 | 2076 |  | | 6 | 镇标公园（包含空地） | 27488 | 空地面积为7672.14 | | 7 | 南城广场 | 15459 |  | | 8 | 西城路（包括汽车站出口） | 6860 |  | | 主干道、主绿化带小计 | | 273510 |  | | （二） | （镇中心）小规模道路绿化部分 |  |  | | 1 | 新兴街 | 210 |  | | 2 | 帝雅街 | 127 |  | | 3 | 腾达路中 | 716 |  | | 4 | 景福路（交警大队前面） | 2741 | （部分面积已纳入东深路） | | 5 | 凹芝头一巷（怡安街） | 209 |  | | 6 | 车站路 | 156 |  | | 7 | 锦盛路+塑胶市场 | 2502 |  | | 8 | 南城大道 | 1958 |  | | 9 | 蓓蕾路延长线 | 776 |  | | 10 | 蓓蕾路 | 293 |  | | 11 | 吉祥路 | 188 |  | | 12 | 宝山新村 | 216 |  | | 13 | 火车站广场及隧道（路段） | 451 |  | | 14 | 翠樱街中心小学前花带 | 248 |  | | 15 | 环西路（铁路职工宿舍前隧道口至雅翠花园） | 252 |  | | 16 | 碧桂园前绿化 | 1013 |  | | 17 | 翠景路（翠景花园至先威大道） | 180 |  | | 18 | 樟木头水果市场绿化带 | 337 |  | | 镇中心数据小计 | | 12573 |  | | （三） | （河西片）小规模绿化部分 |  |  | | 1 | 保利左邻排洪渠绿道 | 12068 |  | | 2 | 银洋工业区主道 | 993 |  | | 3 | 富达路、一路 | 4124 |  | | 4 | 金洋工业区花带 | 921 |  | | 5 | 银洋工业区（一、二、三、四街） | 1871 |  | | 6 | 宝山温莎堡片 | 3319 |  | | 7 | 金洋路山高峰工业园段 | 1995 |  | | （河西片）小规模小计 | | 25291 |  | | （四） | （河东片）绿化养护绿地面积 |  |  | | 1 | 汇景后面河边及转弯处 | 9897 |  | | 2 | 老干部活动中心 | 1028 |  | | 3 | 东城大道 | 26314 |  | | 4 | 行政中心广场 | 6086 |  | | 5 | 市民休闲广场 | 2553 |  | | 7 | 樟清路 | 1516 |  | | 8 | 莞高速出入口绿化黑点 | 1108 |  | | 9 | 银河北路 | 102 |  | | 10 | 柏峰一路 | 1773 |  | | 11 | 柏兴三路 | 1064 |  | | 12 | 河滨路段 | 1589 |  | | 13 | 柏峰路 | 3212 |  | | 14 | 八中主干道 | 10734 |  | | 15 | 八中环路二期 | 243 |  | | 16 | 九洞门前小公园 | 1346 |  | | 17 | 轻轨站 | 1473 |  | | 18 | 滨河路加沿河路 | 26774 |  | | 19 | 莞樟东路3块绿化带 | 430 |  | | 20 | 金河九洞牌坊公园 | 2568 |  | | 21 | 石新石马雕像花池 | 260 |  | | 22 |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 995 |  | | （河东片）绿化养护绿地小计 | | 101065 |  | | 1 | 行道树面积 | 14850 |  | | 绿化管养面积总计 | | 427289 |  |   **附件3.樟木头镇防护栏养护统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防护栏** | | | | | | **序号** | **地点** | **路段** | **护栏类型** | **长度/m** | | 1 | 腾达路 | 腾达路口（红绿灯） | 道路中间护栏 | 15 | | 2 | 莞樟路 | 官仓至裕丰段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4936 | | 3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1409.8 | | 4 | 人行道护栏 | 851.3 | | 5 | 裕丰段 | 波纹护栏 | 242 | | 6 | 莞樟路石新段（水泥墩上）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1190 | | 7 | 莞樟路百果洞段（水泥墩上）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195 | | 8 | 莞樟路裕丰段（隔离网旁） | 道路中间护栏 | 200 | | 9 | 莞樟路塑胶市场路口 | 波纹护栏 | 207 | | 10 | 万豪花园至黄江交界 | 道路中间护栏 | 975 | | 11 | 樟罗段 | 道路中间水泥墩上护栏 | 420 | | 12 | 塑胶市场至百果洞红绿灯路段 | 道路中间水泥墩上护栏 | 865 | | 13 | 万豪人行天桥桥底（莞樟路） | 人行道护栏 | 48 | | 14 | 顺景花园路段 | 人行道护栏 | 199.5 | | 15 | 粮油市场铁路跨线桥底两侧 | 人行道护栏 | 350 | | 16 | 粮油市场入口 | 波纹护栏 | 209 | | 17 | 莞樟路石新高架桥底 | 高架桥底护栏 | 838 | | 18 | 莞樟路天一城旁高架桥底 | 高架桥底护栏 | 249 | | 19 | 帝景花园路段 | 人行道护栏 | 126 | | 20 | 永宁街人行天桥下 | 桥底护栏 | 31 | | 21 | 碧河花园河边 | 人行道护栏 | 120 | | 22 | 石新人行天桥底 | 桥底护栏 | 57.2 | | 23 | 不锈钢人行天桥 | 桥底护栏 | 88 | | 24 | 镇标红绿灯安全岛 | 安全岛护栏 | 104 | | 25 | 东深路 | 东山工业区段 | 道路中间水泥墩上护栏 | 975 | | 26 | 宝山工业区路段 | 道路中间水泥墩上护栏 | 780 | | 27 | 樟洋段 | 道路中间水泥墩上护栏 | 1090 | | 28 | 樟罗五仓旁 | 人行道护栏 | 40 | | 29 | 东深路樟木头大桥旁 | 人行道护栏 | 86 | | 30 | 东深路振通汽车站旁高架桥底 | 高架桥底护栏 | 1028 | | 31 | 东山工业区段两侧 | 人行道护栏 | 785 | | 32 | 东深路樟洋段（水泥墩上）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1270 | | 33 | 东深路消防大队路段（水泥墩上）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500 | | 34 | 东深路（樟木头隧道出入口）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500 | | 35 | 笔架山红绿灯路口到樟洋大桥（水泥墩上）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1592 | | 36 | 东山人行天桥 | 桥底护栏 | 14.5 | | 37 | 樟洋 | 东深路樟洋高架桥底 | 高架桥底护栏 | 828 | | 38 | 樟洋金洋路（博世厂旁）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694 | | 39 | 樟洋富达路口 | 道路中间护栏 | 13 | | 40 | 樟洋西区四路 | 道路中间护栏 | 88 | | 41 | 西城路 | 西城路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879 | | 42 | 大润发路口路段 | 人行道护栏 | 105 | | 43 | 樟罗社区段 | 人行道护栏 | 194 | | 44 | 永宁新村段 | 人行道护栏 | 126 | | 45 | 原振通汽车站对面 | 人行道护栏 | 421 | | 46 | 原振通汽车站门口 | 人行道护栏 | 155 | | 47 | 西城路振通汽车站前 | 人行道护栏 | 155 | | 48 | 荔苑路 | 南跨线桥上桥处 | 道路中间护栏 | 27 | | 49 | 南跨线桥底 | 桥底护栏 | 101 | | 50 | 翠樱街 | 中心小学路段（翠樱街红绿灯对面） | 道路中间护栏 | 261 | | 51 | 道路中间护栏 | 16 | | 52 | 中心小学人行道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136 | | 53 | 碧桂园前道路 | 人行道护栏 | 437 | | 54 | 翠碧街 | 中心小学旁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97 | | 55 | 官仓 | 振昌路（沿河两侧） | 人行道护栏 | 642 | | 56 | 官仓路（沿河） | 人行道护栏 | 1100 | | 57 | 八中主干路 | 道路中间护栏 | 500 | | 58 | 八中环路 | 人行道护栏 | 210 | | 59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120 | | 60 | 金河 | 金河高架桥底、官仓高架桥底 | 高架桥底护栏 | 1592 | | 61 | 上南水库排渠 | 仿木水泥栏杆 | 817 | | 62 | 九洞牌坊公园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106 | | 63 | 新光支路 | 金河豫哲信厂门口（新光支路旁） | 人行道护栏 | 130 | | 64 | 新光路 | 新光路路段 | 人行道护栏 | 44 | | 65 | 东城路 | 柏峰一路红绿灯路口及柏峰路红绿灯路口 | 人行道护栏 | 164 | | 66 | 香樟绿洲南2门 | 道路中间护栏 | 57 | | 67 | 香樟公园 | 蓝色隔离护栏 | 16.9 | | 68 | 东城路（绿化带）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1987 | | 69 | 景福路 | 三通建材旁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67 | | 70 | 蓓蕾街 | 蓓蕾街路段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126 | | 71 | 吉祥路 | 吉祥北路护坡 | 人行道护栏 | 500 | | 72 | 永宁街 | 永宁街（延长线） | 道路中间护栏 | 782 | | 73 | 新兴街、永宁街、隧道街、振兴街 | 明都商业城周边 | 人行道护栏 | 321 | | 74 | 新兴街及泰安路 | 樟木头老市场 | 人行道护栏 | 193 | | 75 | 永隆街 | 永隆街上坡段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30 | | 76 | 新兴街 | 新兴街电信对面 | 人行道护栏 | 90 | | 77 | 新兴街上坡段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55.7 | | 78 | 政府周边 | 镇政府广场红绿灯 | 人行道护栏 | 374 | | 79 | 车站路 | 车站路两侧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189 | | 80 | 石新路 | 烈士桥到南站收费站（市公路局） | 道路中间护栏 | 2213 | | 81 | 南站收费站到清溪交界（市公路局） | 道路中间护栏 | 449 | | 82 | 石马到烈士桥 | 道路中间护栏 | 476 | | 83 | 石新路红绿灯（含石新市场一带） | 人行道护栏 | 282 | | 84 | 火车站周边 | 火车站广场 | 人行道护栏 | 84 | | 85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112 | | 86 | 火车站（金杭酒店地下停车场入口） | 人行道护栏 | 43.5 | | 87 | 火车站停车场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95 | | 88 | 笔架山路 | 笔架山路整段 | 道路中间护栏 | 1210 | | 89 | 南城路 | 南城路（含新增部分） | 道路中间护栏 | 1623 | | 90 | 银河北路 | 人民医院前 | 道路中间护栏 | 100 | | 91 | 樟木头大道 | 樟木头大道（绿化带）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3510 | | 92 | 烈士桥 | 烈士桥两边 | 金色移动机非护栏 | 193 | | 93 | 银河中路 | 老干部活动中心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19.5 | | 94 | 先威路 | 先威路段 | 道路中间护栏 | 978 | | 95 | 柏峰路 | 柏峰路路段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850 | | **合计** | | | | **49770.9** |  |  |  |  |  | | --- | --- | --- | --- | | **蓝色不锈钢护栏** | | | | | **序号** | **路段** | **护栏类型** | **长度/m** | | 1 | 新兴街（包含维多利亚广场） | 蓝色不锈钢护栏 | 317 | | 2 | 汇景城市中心 | 915 | | 3 | 休闲广场 | 18 | | 4 | 镇标公园 | 150 | | 5 | 维多利亚广场（莞樟路） | 78 | | 6 | 火车站道路中间 | 178 | | 7 | 西城路（人行道） | 370 | | **合计** | | | **2026** |      |  |  |  |  | | --- | --- | --- | --- | | **u型护栏** | | | | | **序号** | **地址** | **护栏类型** | **数量（个）** | | 1 | 新兴街 | U型护栏 （以现场为准） | 107 | | 2 | 永宁街 | 44 | | 3 | 广场路 | 94 | | 4 | 蓓蕾街 | 5 | | 5 | 怡安街 | 96 | | 6 | 永隆街 | 251 | | 7 | 迈豪街 | 113 | | 8 | 城管入口 | 13 | | 9 | 宝山新村 | 8 | | 10 | 柏峰路 | 600 | | 11 | 木棉公园 | 26 | | 12 | 莞樟路（水果市场段） | 107 | | 13 | 腾达路（镇标公园） | 90 | | 14 | 新兴街（包含维多利亚广场） | 60 | | 15 | 火车站（花园酒店旁人行道） | 94 | | 16 | 石新社区对面 | 114 | | 17 | 银河中路、柏峰南路 | 311 | | 18 | 柏峰一路、石新人行道天桥底 | 100 | | 19 | 银河北路 | 93 | | 20 | 莞樟西路 | 17 | | 21 | 柏兴三街 | 79 | | 22 | 柏峰三路电信周边 | 58 | | 23 | 雍景花园路段 | 152 | | 合计（个） | | | 2632 | | **合计（平均每个按1.2米计算）** | | | **3158.4** |   **附件4.樟木头镇（含属地社区）环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现场考核** | | **扣分方法** | **应得分** | **扣分** |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标准** | | 樟木头环卫清扫保洁 | 路面清扫保洁 | 1、承包范围内所有道路和硬底化部分在7:00前完成晨前普扫；2、午后13：00-17：00完成第二次普扫。 | 在规定普扫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每次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6 |  | | 1、保洁达标；保洁时间从7时至晚上23时，中途不能有脱岗现象;2、重点保洁时间为7：00-9：00、11：00-13：00、17：00-21：00。 | 每125平方米多于1片垃圾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7 |  | | 垃圾收集及处理 | 1、按规定时间上门收集垃圾(7:30-9:30、12:00-14:00、18:00-20：00)；2、必须使用密封运输车运输生活垃圾；3、严禁将煤渣、工业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 | 未按时上门收集垃圾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6 |  | | 1、承包范围内未发现卫生死角；2、严禁设置露天垃圾池和垃圾堆放点；3、严禁使用竹箩、非密闭垃圾收集容器。 | 未按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6 |  | | 1、严禁焚烧任何垃圾；2、严禁填埋任何垃圾；3、严禁偷倒任何垃圾。 | 发现有焚烧、填埋、偷倒垃圾的，每次每处扣0.2分。 | 5 |  | | 重点路段环卫作业 | 1、重点路段两边未硬底化但已有建筑物部分，不能有杂草；2、路两旁无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堆放。 | 发现有杂草的，每平方米扣0.1分，扣完为止。 | 5 |  | | 1、重点路段路面干净；2、两旁边无卫生死角；3、绿化带内无暗藏垃圾。 | 发现路面不干净、卫生死角、暗藏垃圾的每次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5 |  | | 1、环卫工人必须着环卫反光衣；2、垃圾运输车和环卫手推车密闭；3、环卫作业车辆车容整洁、无污水滴漏和垃圾抛洒现象；4、垃圾桶表面干净整洁、无破损、桶外无洒露垃圾；5、垃圾桶满溢没有及时收集处理的。 | 环卫工人未着反光衣、环卫车辆无密闭每次扣0.1分；环卫作业车滴洒污水每次扣0.2分；垃圾桶表面脏、破损的每次扣0.1分；桶外洒露垃圾每处扣0.1分；垃圾桶满溢没有及时收集处理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7 |  | | 下水道 | 沉沙井每月清理一次。 | 未按期清理的，每次每个扣0.1分，扣完为止。 | 4 |  | | 在下大雨时，必须有工作人员巡查路面排水情况，在积水严重的地方有专职人员负责下水井垃圾清理，及时排水。 | 未按要求清理的，每次每个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保洁人员 | 1、现场环卫工人作业期间不得坐岗，交接班期间不能出现脱岗现象；2、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沉沙井绿化带内。 | 1、现场环卫工人作业期间坐岗，交接班期间出现脱岗现象，发现1次扣0.1分；2、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沉沙井绿化带内，发现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5 |  | | 1、按要求数量聘请足额现场作业人员；2、在各节假日和镇举办的重大活动期间，要加派保洁人员； | 1、未按要求的，每少一人扣0.2分（经核实无人应聘除外）；2、在各节假日和镇举办的重大活动期间，每按要求增加人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其它 | 清洁活动或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或抢险救灾等情况。能按时、按标准要求完成所分配工作的。 | 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路面没有积水。 | 发现有积水的，每次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达到环卫保洁质量其它项目标准。 | 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环卫设施 | 果皮箱按时清掏，未造成漫溢、外观脏乱的，保持清洁。 | 造成漫溢、脏乱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垃圾桶摆放端正，外壳清洗干净，地面没有污渍，管理好。 | 摆放不端正或摆放在机动车行车道，外壳、地面有污渍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果皮箱、垃圾桶如有损坏或缺失的，要在两天之内维修或安装好。 | 未及时维修好的，每处每超过一天扣0.1分，未及时重新安装好的，每个空缺每超过一天扣0.1分，扣完为止。 | 5 |  | | 垃圾收集专用手推车无乱停乱放；定期清洗环卫车辆，保持整洁完好。 | 乱停乱放的或无定期清洗的，每辆车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垃圾收集运输车要求有密封设备和封盖严密。 | 无密封设备和封盖不严的，每辆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按要求每日用后装压缩车收集垃圾桶的垃圾，垃圾容器要求无积存过夜垃圾。 | 发现有积存过夜垃圾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垃圾容器周边要干净，无臭味。 |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雨水篦子有发现缺失的，要及时补缺。 | 未及时更换的，每个每处扣0.1分。 | 5 |  | | 路牙、人行道、花基末有明显的泥沙、污水，洒落在主车道上的泥沙石、油污以及有关工程建设污染等能及时清理。 | 发现有明显泥沙、污水、油污以及有关工程建设污染等（长0.5米以上）或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扣 项 | 要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绿化带。 | 每发现1次扣0.1分，不设限。 | |  | | 按要求配置足够环卫现场人员。 | 经现场清点，少1人扣2分，不设限。 | |  | | 按要求配置足够的设备。 | 经现场清点，少1辆车辆扣2分；少1个垃圾桶扣0.5分；少1个垃圾收集箱扣1分。不设限。 | |  | | 每天要有监督员巡查，并且每天要有巡查记录。 | 被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或没有相关巡查记录的，每次扣0.1分，不设限。 | |  | | 按要求对全镇各村重点路段机动车道进行机械清扫。 | 每少1天扣0.5分，不设限。 | |  | | 按要求推平全镇各村重点路段范围内堆放的余泥杂物。 |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2分。 | |  | | 按要求全镇各村重点路段进行洒水、冲洗。 | 每少1次扣0.2分，不设限。 | |  | | 按要求加强对全镇各村重点路段公交站台、人行道地面清洗保洁。 | 每少1次扣0.2分，不设限。 | |  | | 工作到位，没有被投诉的。 | 被群众投诉（在07:00-23:00的保洁时间内，垃圾量达0.5立方米（含）以上），经采购人核实，每次扣0.3分；被市或以上媒体批评曝光的，每次扣3分；被市领导投诉批评的，每次扣3分。均不设限。 | |  | | 工作整改到位的。 | 被群众投诉或被数字城管系统反映的问题，经采购人核实并通知，在07:00-23:00的保洁时间内，垃圾堆积达0.5立方米以内，半小时内不能处理的扣0.3分；垃圾堆积达0.5立方米（含）以上，1小时内不能处理的，在原有扣0.3分的基础上再扣0.5分，即共扣0.8分。均不设限。 | |  | | 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领域考核考核每月排名中，我镇的环卫部分考核排名需在25名前。 | 我镇的精细化考核每月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领域考核暗检排名25名后的，每次扣10分，承包期内累计5次的责令退场，终止合同。 | |  | | 管理范围内的公厕、道路、市场、水体及闲置地保洁等不能在“洁净东莞指数测评”上黑榜。 | 若上黑榜的，每次扣5万元。 | |  | |  |  | 垃圾清运工作及项目交接顺利 | 中标人按要求对现任垃圾清运公司、现任承包公司以及下一任中标单位做好业务交接，确保生活垃圾能得到及时处理和项目交接顺利，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做好业务交接，造成垃圾未能及时处理和项目交接出现问题的，每次扣10分。 | |  | |  |  | 有周转资金投入 | 按要求筹集周转资金，如出现采购人未能及时支付承包费用时，中标人能及时启用周转资金应急，如中标人没有筹集周转资金应急，造成工人停工或影响工作效果的，每次扣20分，不设限。 | |  | |  |  | 落实生活垃圾处置相关工作 | 1、按照上级要求配置足够各类生活垃圾收集点（含临时点），未能按要求配置的，少1个扣1分，不设限； | |  | | 2、按照生活垃圾处置工作要求，对环卫工人进行培训，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采购人有特别要求的，可增加培训次数，每少一次扣1分，不设限； | | | 3、对发现异常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和垃圾总量增加）要及时反馈，禁止将建筑垃圾和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若中标人没有按要求进行及时反馈的，每一次扣1分，不设限； | | | 4、按要求落实市布置的生活垃圾处置任务和执行，没能完成任务和不执行的，每次扣5分，不设限。 | | |  |  | 项目实施方案完善 | 1、中标人要充分了解我市、镇环卫政策，如没有充分了解当地政策，造成工作错误的，每次扣2分，不设限； | |  | | 2、要充分了解项目内各村环卫情况，要熟悉地型、服务范围、垃圾来源、人口分布等，作出相应的人员、设备配置，确保环境卫生质量，如没有按实际情况配置人员、设备的，每处扣3分，不设限； | | | 3、制度保障，中标人要制定清扫保洁制度、巡查监督制度、员工福利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确保7；00-23：00清扫保洁制度落实，巡查监督制度落实，员工福利准时发放的落实，应急管理制度落实，如有一项制度不落实，每项每次扣5分，不设限。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检查人： 核定人： 单位盖章确认：  **附件5.樟木头镇环卫保洁暗检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现场考核** | | **扣分方法** | **应得分** | **扣分** |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标准** | | 道路、道路可视范围内（含车道、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及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 | 路面清扫保洁 | 园区、镇（街）中心区道路保洁时间为18小时以上，村（社区）道路保洁时为16小时以上。每天普扫时间：早上7:00 以前完毕。保持路面、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包括较长时间未清扫的落叶和成堆垃圾，无泥碴、积水。 | （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道路可视范围内散落垃圾，每处扣0.8分。 | 30 分 |  | | （2）道路可视范围内成堆垃圾，不满0.3立方米扣0.8分，超出0.3立方米的按实际面积叠加。 | | （3）道路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青苔，每平方米（处）扣0.8分。 | | （4）道路可视范围内有大件垃圾，每0.3立方米扣0.8分。 | | （5）道路可视范围内树上、电线上或围栏上等的空中垃圾，每处扣0.8分。 | | （6）花架、亭、廊等屋顶，顶棚，遮阳棚上有散落垃圾、积落的枝叶，每平方米（处）扣 0.8分。 | | （7）绿化带内发现有垃圾、枯枝、草渣等积存，每平方米（处）扣 0.8 分。（8）焚烧垃圾每例扣 1.5 分。 | | 道路设施 | 道路附属设施整洁美观。 | （1）侧平石有明显污渍的，每处扣 0.8 分。 | | （2）道路交通标识线不洁每 10 米扣 0.5 分。 | | （3）花台、花坛不洁每个扣 1 分。 | | （4）排水系统（窨井盖周围、雨水口下方等）清扫不及时，每处扣 0.8 分。 | | 道路隔离栏栅需定期清洗，主要道路的隔离栏栅每两周须清洗一次，清洗时需避开交通高峰。 | （1）道路隔离栏栅不洁每个栏栅扣 0.5 分，一体式栏栅每 10 米扣 0.5 分。 | | （2）在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7:00-19:00）内清洗护栏，每次每条保洁路段扣 1 分。 | | 垃圾容器 | 垃圾分类亭应美观、整洁、无倾斜、歪倒现象，完好率不低于95%，并及时清掏垃圾，不满溢，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果皮筒内垃圾清掏时间与所在路段清扫、垃圾收集时间保持一致。 | （1）垃圾分类亭外观脏、污水横流、有污迹情况每处扣0.8分，垃圾容器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现象的，每只扣 0.8分。 | | （2）有破损、油漆剥落的，每只扣0.8分。 | | （3）垃圾容器满溢，每只扣 0.8分。 | | 果皮箱干净整洁，每周全面冲洗不少于2次，果皮箱周边无污迹、无损坏，每日清理内桶垃圾不少于3次，落实每日内桶套袋，发现损坏与丢失及时维修和补缺。 | （1）发现果皮箱外观脏，箱周边有污水、污迹的每处扣0.8分。 | | （2）发现未落实果皮箱内桶套袋的每处扣0.2分 | | （3）发现损坏与丢失通知后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0.2分 | | 杂物与工具摆放 |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需摆放在隐蔽的地方，清扫工具需规范摆放。（工作中除外） | （1）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未摆放在隐蔽的地方，每处扣 0.8 分。 | | （2）非作业中，清扫工具随意乱倒乱放在路边、公园、广场等地，明显影响市容市貌，每处扣0.5分。 | | 安全警示标志 | 保洁人员和用于保洁的机动车辆在城市主、次干道或快速路的机动车道上作业时应穿戴、粘贴反光标志，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含双闪灯）。 | 在城市主、次干道或快速路上作业时保洁人员未穿戴有反光标志的服饰，保洁路面、道路隔离栏栅等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扣2.0分。 | | 公共场所清扫保洁 | 公共场所有专人清扫保洁，不同公共场所的地面保洁分别按相应类型的保洁标准进行；公共设备设施清洁美观，无垃圾、污物；湖泊、水池等水域清洁明净，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垃圾密闭收集，垃圾容器摆放规范，外表干净，周围无垃圾；垃圾密闭收集，日产日清。 | （1）公共场所室内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青苔，每平方米（处）扣0.8分。 | | （2）公共场所室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散落垃圾，每平方米（处）扣 0.8分。 | | （3）公共场所室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成堆垃圾，每0.3立方米扣0.8分。 | | （4）公共设施外观不整洁的每项扣 0.8 分。 | | （5）水面有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每平方米（处）扣0.8 分。 | | （6）水池底部有垃圾或沉渣，每平方米（处）扣0.8分。 | | （7）公共场所垃圾容器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现象的，每只扣0.8分。 | | （8）公共场所垃圾容器有破损、油漆剥落的，每只扣0.8 分。 | | （9）公共场所垃圾容器满溢，每只扣0.8分。 | |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 |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 | 全部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需安装GPS 系统，并接入市镇两级数字管理平台。 | 每少1台车扣0.8分。 | 15分 |  | | 道路清洗分车道清洗和行道清洗，车道清洗先用水车冲洗至少一遍，再用清扫车清洗。行道清洗采用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每天每车作业时间不少于6小时。一级保洁：车道每天冲洗一次，人行道（含花台花坛）每周清洗一次；步行商业街区的人行道，每天清洗一次；二级保洁：车道每天清洗一次，人行道（含花台花坛）每十天清洗一次；三级保洁：车道每周冲洗一次，人行道（含花台花坛）每月清洗一次；四级保洁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冲洗。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各园区、镇（街）要加强道路清洗工作考核。如有更换保洁公司、道路施工等原因造成短期内部分路段无法进行机械化清洗、清扫或存在道路太窄、道路无人行道等客观原因的，需及时报市城管委办审批、备案，并在清洗、清扫计划以及清扫等级数据库中做标注说明。 | （1）每车每天每少半个小时扣0.5分。 | | （2）未按照计划完成道路保洁任务的，一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1.5分、二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0.8分、三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0.5分。 | | （3）道路清洗后，道路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或污渍、青苔，每平方米（处）扣0.8分。 | | （4）道路清洗后，侧平石、去水线不洁，有泥沙严重积尘的，每10米扣0.5分。 | | （5）无对道路清洗考核记录和图像资料，或考核记录、图像资料不全，扣3分。 | | 机械化清洗限速6.5公里/小时，机械化冲洗限速 10 公里/小时，清扫保洁限速度10-15公里/小时，洒水作业限速25-30公里/小时，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 | （1）超速作业每台次扣0.8分。 | | （2）鸣笛每车次扣0.8分。 | | 机械化作业车辆原则要满勤上路，夜间道路清洗车辆（主要指洗扫车和水车）最低出车率不低于80%。白天清扫保洁车辆（主要指洗扫车和扫地车）最低出车率不低于40%。 | （1）每少1台车扣0.8分。 | | （2）当班作业车辆停止作业时间最多不超过20分钟，超过的每车每半小时扣0.5分。 | | 园区、镇（街）除降温、降尘作业，以及因泥头车撒漏、道路施工等突发性事件需冲洗外，禁止22:00-6:00 时段外冲洗、清洗道路。如有特殊因素，需在上述时段外冲洗、清洗道路，须报市城管委办备案。 | （1）雨天冲水车，每少1台车扣0.8分。 | | （2）未进行备案，擅自在 22:00-6:00 时段外冲洗、清洗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1分。 | | 道路环卫机械化设备的完好率和规范操作实行定量不定期专项检查，设备完好率要求达100%。 | （1）完好率每少10%扣1.5分。 | | （2）违规操作设备，每次每台扣1.5分。 | |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的车载GPS设备维护由各园区、镇（街）负责管理，车载设备须运行良好。 | （1）人为破坏设备每次每例扣2分。 | | （2）每天9时前，报送车辆和设备故障表至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每例扣1.5分。 | | （3）原则上车辆和车载设备的故障需于上报当日的24时前处理完成，确有特殊原因导致故障无法当天维修完成，须第二日9时前向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提交说明，未提交任何说明无故延长维修时间，此种情况每天加扣1.5分。 | | 环卫作业车辆应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污垢。 | 车容不整洁，每车次扣0.5分。 | | 发现车体有污水滴漏情况每次扣1分 | | 门前三包定时上门收集垃圾，园区、镇（街）中心区道路每天上门收集垃圾三次；园区、镇（街）切实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情况，各路段有路段责任人，有宣传教育的原始记录或资料。 | （1）不定时上门收集垃圾的，每个门店每次扣0.5分。 | | （2）在检查临街商家或单位时，如该路段有3家或以上未能出示“门前三包”责任书，每条路段扣1.5分。 | | （3）无路段责任人的，每条路段扣1.5分。 （4）无宣传教育原始记录或资料的，每条路段扣0.8分。 | | 生活垃圾运输、垃圾收集点卫生管理 |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 | 用于生活垃圾运输的全部机械车辆需安装GPS系统，并接入市镇两级数字管理平台。 | 每少1台车扣0.8分。 | 20分 |  |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全面实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1）垃圾收运车辆非密闭运输垃圾，机动车每车次扣2分，非机动车每车次扣0.5分。 | | （2）运输过程中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项扣0.5分。 | | （3）发现垃圾收运车损坏未及时维修影响正常收运的每次扣0.5分 | |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车辆膨溢，超高运输每车次各扣0.8分。 | | 垃圾运输车辆应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污垢。 | 车容不整洁，机动车每车次扣1分，非机动车每车次扣0.5分。 | | 垃圾运输应限速行驶，市区内限速40公里/小时。 | 机动车辆超速行驶的每车次扣0.8分。 | | 装卸垃圾应当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车辆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每车次扣0.8分。 | | 垃圾运输车队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台账出车登记记录，停车场标志清晰、清洁卫生、无堆放杂物、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保持车况良好，方向制动灵活有效，各种灯光齐全无损，确保日产日清，无垃圾过夜情况。 | （1）运输车队无制度、档案、台账和出车运行记录的各扣0.8分。 | | （2）运输车队停车场标志不清晰的，乱堆杂物，摆放不整齐的各扣0.8分。 | | （3）每月报送垃圾运输车辆收运轨迹，未报送每次扣0.5分，未落实日产日清每处扣0.5分 | | 单位居民社区、城中村及内街小巷卫生管理 | 居民社区及城中村清扫保洁 | 环境整洁、下水道通畅、有专人负责日常清扫保洁，地面、顶棚、遮阳棚无散落或成堆垃圾；室外无成片蛛网；实行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垃圾房干净整洁，无破损；城中村垃圾收集站点参照环卫垃圾转运站要求管理，设置相关规章、标牌；无焚烧垃圾现象；街巷有专人清扫，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 | （1）道路及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每平方米（处）扣 0.5分。 | 20分 |  | | （2）地面有散落垃圾，每平方米（处）扣0.5分。 | | （3）有成堆垃圾或建筑垃圾，不满 1 立方米的扣0.5分，超出 1 立方米的按实际面积叠加。 | | （4）可视范围内树上、电线上或围栏上有空中垃圾的，每处扣0.5分。 | | （5）顶棚、遮阳棚上有散落垃圾的，每处扣0.5分。 | | （6）绿化带内发现有垃圾、枯枝、草渣等积存垃圾的，每平方米（处）扣0.5分。 | | （7）有大件垃圾，每0.3立方米扣0.5分。 | | （8）排水系统（窨井盖周围、雨水口下方等）清扫不及时，每处扣0.5分。 | | （9）有蜘蛛网的每处扣0.5分。 | | （10）垃圾容器外表不洁、破损、倾斜歪倒或25序号考核 内容扣分标准周围有散落垃圾，每只扣0.5分；满溢的，每只扣0.5分。 | | （11）垃圾箩筐，露天垃圾池等有垃圾不密闭收集现象的，每例扣 0.5 分。 | | （12）有露天垃圾斗的，每例扣1.5分。 | | （13）机动车辆非密闭运输垃圾，每车次扣2分。 | | （14）有垃圾房破损、脏乱、满溢、污水外流的，每项扣1 分。 | | （15）垃圾收集站点未参照环卫垃圾转运站要求管理，设置相关规章、标牌的，每项扣 0.5 分。 | | （16）焚烧垃圾每例扣1.5分。 | | 农副产品市场公共区域卫生管理 | 市场周边卫生 | 公共区域及周边环境 | （1）地面有散落垃圾的，每平方米（处）扣0.5 分。 | 10分 |  | | （2）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 0.5分。 | | （3）地面有污水、污渍，每平方米（处）扣0.5分。 | | （4）排水系统（窨井盖周围、雨水口下方等）清扫不及时，每处扣 0.5 分。 | | 市场公共区域要配置规范的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掏垃圾，不满溢，保持外观干净整洁，周围无散落垃圾、成堆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房干净整洁，无破损。 | （1）要配置充足的垃圾收集容器，每少一个扣0.5分。 | | （2）垃圾收集容器不规范的（如使用垃圾箩筐的），每个扣0.5分。 | | （3）垃圾收集容器存在外表破损、倾斜歪倒、不洁、污水外流现象的，每只扣0.5分。 | | （4）垃圾容器内垃圾满溢每只各扣0.5分。 | | （5）垃圾房破损、脏乱、污水外流、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项扣1分。 | | 水体保洁管理 | 水面保洁管理 | 河涌和池塘（或景观水池）堤坝、滩涂和水面清洁，无垃圾杂物、杂草。 | （1）有漂浮垃圾，每平方米（处）扣0.3分。 | 5分 |  | | （2）沿岸滩涂、堤岸有垃圾杂物，每立方米（处）扣0.3 分。 | | （3）有影响安全及景观的堤岸杂树，每株扣0.3分。 | | （4）有影响安全及景观的堤岸杂草，或在堤岸滩涂种植蔬菜，每平方米（处）扣0.3分。 | | （5）建造直排厕所的，每例扣1.5分。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检查人： 核定人： 单位盖章确认：  **附件6.樟木头镇公厕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现场考核** | | **扣分方法** | **应得分** | **扣分** |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标准** | | 樟木头镇公厕管理 | 管理有序 （23分） | 1、在明显位置设置统一编号和标识、公示监督电话 | 1.没有公示扣1分； | 3 |  | | 2、免费开放时间为每天7：00至23：00 | 1.锁门不开放的或达不到开放时间，缺1小时，扣2分； | 5 |  | | 2.开放时间内，没有管理员在岗1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 |  | | 3、公厕应设置专人定岗保洁，开放时间内巡回保洁；保洁员应统一着装规范、佩戴工作证。 | 1.每1座公厕配备1名或以上公厕保洁员，检查发现保洁员不在场的，扣2分 | 5 |  | | 2.保洁员没有统一着装，着装不规范的或未佩戴工作证的，每人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3.保洁员未按要求登记台账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 4、服务人员无乱收费、强制购买卫生纸等违纪现象 | 1.每发生1起乱收费现象，并经查实后，扣1分； | 5 |  | | 2.每发生1起强制购买卫生纸现象，并经查实后，扣1分； |  | | 5、每个公厕配备卫生纸，对洗手台配备洗手液和擦手纸 | 1.发现公厕没有配备卫生纸或没有及时补充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 2.发现洗手台没有配备洗手液和擦手纸或没有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环境整洁  （30分） | 1、地面整洁无污物，大便器、小便器和管道等无破损。 | 1.地面不整洁，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2.大便器、小便器和管道破损，每有1处， 扣1分，扣完为止； |  | | 2、坡道、台阶、扶手、内墙壁、天花板、门窗、隔断板、门正反面、门把手、洗手台面、面镜、烘手机、冲水设备等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污迹 | 有乱涂乱画、有污迹灰尘的，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3、便器及时冲刷，无污迹，无异味 | 未及时冲刷的，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4、及时做好灭蚊蝇、防咀、防鼠等四害消杀及消毒工作 | 灭蚊蝇、防咀、防鼠等四害消杀及消毒工作措施未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5、空气流通，防臭，光线充足 | 防臭措施未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6、公厕四周、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无杂物、无粪便及污水等 | 1.环境不整洁、有粪便及污水的，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2.有杂物堆积的，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设施齐全 （37分） | 1、公厕内部指示标志（责任牌、标识牌和文明标语等）按规定的标准设置，并保持齐全 | 未按规定设置的，每缺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2、下水口、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定期疏通及清掏 | 下水口堵塞，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外溢，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3、照明设备、冲洗设备、洗手盆、挂衣钩等基本设施齐全，无损坏 | 该类设施不齐全、损坏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4、残疾人专用设施能正常使用 | 残疾人厕位未开放，或被改用其他用途的，每发现1次扣4分； | 4 |  | | 5、各类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 1.占用或改变工具房用途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5 |  | | 2.摆放无序的，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3.有污损现象的，每有1处，扣1分 |  | | 6、厕位能正常使用，没有被占用或改用 | 厕位被占用或被改变用途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7、管理房能正常使用，没有被占用或改用 | 管理房被占用或被改变用途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6 |  | | 相关投诉（10分） | 在综合考评阶段，无相关投诉事件发生 | 每发生1起，并经查实后，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检查人： 核定人： 单位盖章确认：  **附件7.樟木头镇属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扣分方法** | **应得分** | **扣分**  **查检** | | | 绿地卫生管理 | 1、每天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7：00-18：00；重要区域上午7：00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 | 1、绿地每100平方米、分车绿化带每100米长度范围内有纸屑、胶袋、石块、杂物等（规格3厘米×3厘米）超过3单位（含3单位），每单位扣1.5分，扣完为止； | 15 |  | | 2、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或发生焚烧杂物； | 2、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或发生焚烧杂物的，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 3、按要求及时清走大王椰等枯枝干叶； | 3、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4、清理绿化带中间排水沟，保证排水畅通。 | 4、发现积水，每条扣0.2分。 | 4 |  | | 修剪造型 | 1、乔木枝条或气生根不过密、过低，树冠下缘线保持一致；无枯枝、残枝头不超过2厘米；按要求进行修剪遮挡路牌、路灯、建筑物采光（树木位置与建筑物距离合理） | 1、下缘线相差不能大于30厘米，每棵每30厘米扣0.5分，枯枝多或残枝头超过2厘米的，每棵扣0.5分，扣完为止；每个遮挡路牌、路灯、建筑物采光；每棵树扣1分； | 13 |  | | 2、花坛花带及绿篱、灌木能及时修剪造型，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圆滑、得当； | 2、因修剪造型不及时或不当，影响美观的，每10棵扣1分或每10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3、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6厘米以下。 | 3、因未及时修剪草坪造成“草包”多或草过长或修剪不规范，而影响景观，每100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苗木绿地的生长养护 | 1、能及时淋水，保证苗木不缺水、无杂草；浇灌用水不低于GB3838－2002要求的Ｖ类水标准； | 1、导致苗木长势太弱，不够茂盛或死亡的，每棵乔、灌木（指单棵成形的）或每10平方米扣3分；水质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2、按要求进行松土、施肥、除杂草； | 2、每个乔木穴或成棵灌木无松土的扣0.2分；施肥抽查10个点，每个点无肥扣1分；平均每平方米杂草超过10棵的，每超过1棵扣1分； | 5 |  | | 3、苗木无明显病虫害，被害枝不超过3％，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1％； | 3、病虫害超过标准的每棵树或每10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4、无菟丝子危害； | 4、绿化带每10米或1平方米，扣0.2分； | 4 |  | | 5、补苗，按相应规格和密度补种,覆盖率达99％以上。 | 5、未能及时采用补救措施的，乔木每棵扣2分，乔、灌木每棵扣0.5分，草地或绿篱，每平方米扣１分，扣完为止。 | 10 |  | | 绿化设施 | 1、花基或路缘石有污迹，能及时清理； | 1、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 2、按苗木需要做好扶桩、横条、胶带扶护；清除影响苗木生长的绳子铁丝等 | 2、苗木需要扶桩、横条、胶带扶护而缺乏其中之一的，每棵扣1分；绳子或铁丝，每棵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制度管理 | 1、工人要穿工衣上岗,安全作业； | 1、无穿工衣每一位扣0.2分，或违反安全作业规定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 2、定期如实提供绿地养护年、季、月度养护管理工作总结以及每日作业记录报表。 | 2、无提供工作总结或报表，每月扣2分。 | 2 |  | | 扣项（本项按统计汇总） | 1、车辆数量满足规定，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 | 1、未按规定配足车辆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每少1人扣1分。不设限； |  |  | | 2、配合甲方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它各项工作；准时出席会议或到现场； | 2、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当月扣5分；不准时出席会议或到现场的，每次扣1分。不设限； |  |  | | 3、工作到位，没被领导、人大代表批评，没被给群众投诉； | 3、被批评、情况属实的，每次扣5分，投诉确认为责任问题扣1分。不设限； |  |  | | 4、遇台风等自然灾害，立即做出修复工作； | 4、未规定做好工作，当月扣5分。不设限； |  |  | | 5、因工资等事宜工人上访； | 5、按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时发放工人工资，上访情况属实的，每次扣5分。不设限； |  |  | | 6、按要求配置巡查车辆。 | 6、不按要求配置巡查车辆或未能及时提供使用，每发现一次扣5分。不设限。 |  |  | |  | 因中标人绿化养护的原因导致在“洁净东莞指数测评”上黑榜的，或在市级暗访通报批评，确认管理责任，每次扣5千元。 |  |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 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检查人： 核定人： 单位盖章确认：  **附件8.樟木头镇防护栏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应得分值** | **评分名称** | **评分要求** | **评分方法** | **评分**  **（扣分）** | | 管理机制 | 26分 | 日常巡查监督 | 每天派出专人到合同指定的道路巡查。巡查地点为合同发包范围，巡查小组应做好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准备（如材料、器械等），分成两小组，每组每天巡查至少一次，并将巡查情况拍照、记录造册存档。 | 巡查登记表与实际巡查情况不符或发现承包单位没派人巡查的，每次扣2分。 |  | | 上岗培训及安全生产 | 上岗前必须做好对员工工作规程及安全生产的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按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衣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公路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按规范做好相应安全措施，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概与采购人无关。 | 进行养护作业时没有按规范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的，每次扣2分。 |  | | 护栏储备 | 承包期内，中标人必须配备仓库用于存放能应付日常维修用途的各种类型护栏，每种护栏库存保证不少于200米，以缩短抢修时间**。** | 采购人将对其仓库进行不定期检查，若检查中发现仓库存放护栏的数量不符合上述要求，每次扣2分。 |  | | 资料整理及报送 | 整理资料 | 做好巡查记录表、护栏损坏及维修情况记录（含地点、图片、损坏情况、维修现场、竣工效果、长度、赔付金额等），每月向采购人上提交一份汇总表，缺少一次扣2分。 |  | | 养护机制 | 56分 | 修复标准及修复率 | 保证故障修复及时率为100%，按要求进行修复。 |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1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修复。如凌晨到早上6点期间发现护栏损坏的,需即时清理现场，并确保在次日早上12点前完成修复，特殊情况按申请批准时间内完成。出现护栏损坏且超出规定时间未完成修复的，每次扣2分。 |  | | 损坏路面及修复 | 保证故障修复及时率为100%，按要求进行修复。 | 在维修护栏时有破坏路面或其它设施的，必须在七天内按原来标准恢复,不按规定时间或不按原来标准恢复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 护栏更换规格要求 | 保证故障修复及时率为100%，按要求进行更换。 | 护栏损坏（含交通事故、人为损坏）或被盗的，中标人必须采用与原护栏相同规格和款式的全新护栏材质进行更换（含配套反光柱），否则每发现一例扣3分，并按要求即时整改。 |  | | 护栏保洁 | 及时清除护栏及其配套设施上的污渍、“牛皮癣”，确保护栏干净整洁，无污渍、“牛皮癣”，无生锈变形，机械强度满足要求。 | 如发现在同一位置同一内容的污渍、“牛皮癣”在三天内未清除干净的，每处扣1分，每多超一天再多扣1分。 |  | | 护栏清洗 | 每两月要对承包范围内的护栏进行1次清洗，一次在春节前。 | 每缺一次、每500米扣1分。 |  | | 应急处理机制 | 10分 | 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 / | 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应急处理方案，交采购人审定和备案，每缺一次扣2分。 |  | | 应对自然灾害处理能力 | 发生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护栏损坏严重的，必须确保灾害后48小时内完成修复。 | 没按时完成修复的，每处扣2分。 |  | | 配合上级部门检查 | 如遇上级部门检查，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的。 | 如因没有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导致被上级部门批评的，每次扣除2分。 |  | | 其它 | 8分 | 投诉 | / | 因护栏损坏没及时修复被电话投诉或投诉到镇长信箱情况属实的，每次扣2分。 |  | | 媒体曝光 | 因护栏损坏没及时修复被电视台、报纸或网上媒体等批评曝光的，每次扣4分。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 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检查人： 核定人： 单位盖章确认：  考核说明：  1.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费用根据每月综合考核成绩，结合环卫、公厕、绿化、防护栏等数量、面积（长度）和单价，单独计算各区域当月服务费，考核标准如下：每月综合分数90分（含）为合格，80分（含）-90分为良，70分（含）-80分为一般，70分以下为不合格。属合格的服务区域全额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属良的服务区域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区域服务费的1%，属一般的服务区域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区域服务费的1.5%，属不合格的服务区域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区域服务费的2%。若环卫保洁作业质量当月考评不能达到“合格”等级，中标人须自次月起按人员配备表中的保洁员（综合）和机动工数量为基准增配人员力量，增配比例不低于基准的10%（经采购人核实同意为准），次月考评仍不能达到合格等级，中标人须于第三个月再增配不低于基准的10%的人员力量，增配实施后保持两个月观察期，期间质量考评为“合格”的，中标人在两个月观察期后调减增配的人员（经采购人核实同意为准）。  2.如其中一项（比如公厕管养）出现连续3个月考评为“一般”的，或者累计出现2个月（含2个月）考评为“不合格”的，除按规定扣款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若有其他扣款的事项，在考评分数计算的服务费的基础上，再额外扣除相应款项。  3.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需求合理修改考核制度和考核评分表的内容。  **附件9.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依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依法生产经营，保证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必须五到位”的要求（即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杜绝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杜绝违章指挥、强令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愿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岗位责任清单，并监督落实、检查考核。  （三）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四）依法组织本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服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具备满足安全作业要求的专业技能，作业服务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五）加强风险管理，建立风险清单，落实管控措施。掌握本企业承担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建立档案，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和管理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危险性较大的操作安全管理，提高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  （六）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患，实现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  （七）规范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对交叉作业现场专人统一协调指挥，对服务人员及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实行统一协调并加强监督。加强设备设施管理，保证正常运行，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八）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危险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九）为作业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依法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十）定期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企业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本部门报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本单位严格执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职工、群众、媒体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若有违反，依法承担责任。  承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垃圾外运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三年【2025年8月16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东莞市樟木头镇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按月支付)：支付比例100%，服务费按先作业后支付的方式，逐月支付给中标人；合同生效后从第二个月起，采购人按中标人实际完成生活垃圾外运服务情况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每月服务费=外运服务中标单价\*每月垃圾焚烧厂过磅吨数-月度考核扣款。注：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交请款报告、等额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中标人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后期同上。。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①验收和考核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②在验收和考核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考核。③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和考核。如发现质量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和考核合格。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收取比例：中标金额的5%,说明：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前。 2.退还说明：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下一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且项目履约期间无违约的情形发生，无息退回。 3.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期限须包含整个项目（直至项目完成工作交接）履行期限，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交接，中标人必须办理相应的保函延期，将担保期限延长至与下一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时，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中标合同因中标人原因解除、终止的，采购人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2）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3）中标人在履行采购服务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垃圾外运服务 | 项 | 1.00 | 27,405,000.00 | 27,405,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垃圾外运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一）概况：中标人负责樟木头镇内12座生活垃圾中转站的管理运营工作，并全新投入必须的设备将中转站收集的生活垃圾（全镇原则上每年控制在8.7万吨以内，约238.36吨/日，具体以垃圾焚烧厂实际过磅量为准）按采购人要求运输到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且负责站内生活垃圾清运和中转站管理服务工作，本包号的垃圾外运服务投标时暂按垃圾量238.36吨/日为基准进行报价，运营服务期内具体按每个月垃圾焚烧厂实际过磅量进行费用结算。  （二）服务内容：  1.中标人负责将樟木头镇内12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压缩处理后的生活垃圾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东莞市范围内的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目前采购人指定的垃圾焚烧厂为横沥镇垃圾焚烧厂、水濂山垃圾焚烧厂），且负责站内生活垃圾清运和中转站管理服务工作。生活垃圾较多的重点区域按采购人要求调整时间和增加收运频次，确保做到日产日清，统一运至采购人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实际生活垃圾收运量根据每个月垃圾焚烧厂的实际过磅量为准。 |
| ★ | 2 | ★2.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30日内为本项目办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须提供承诺书加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 3 | **二、工作标准与质量要求**  **1.垃圾压缩管理要求**  1.1 垃圾压缩中转站须有专人管理，负责站内的日常事务，含站内外卫生清洁，压缩箱的使用操作等。严禁站内居住与工作无关系的人员及进行各种商业性活动等。  1.2 垃圾收运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进站垃圾压缩暗管排放，禁止明排。要做好垃圾中转站场地的保洁，垃圾中转站内不留存垃圾过夜。  1.3 密闭式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中无泄漏、遗撒，杜绝二次污染。  1.4 保持垃圾压缩中转站内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禁止在垃圾压缩中转站内和周边堆放杂物。  1.5 服从镇级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垃圾压缩、收运的工作。  1.6 在站内显眼的位置公布中转站的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7 禁止驻站工人明火煮食及私自接驳电线使用，因驻站工人私自驳电或乱搭线情况导致站内线路问题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并根据采购方指定时间完成修复，未及时修复出现网络曝光、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曝光或上黑榜等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给与行政处罚。  1.8 禁止垃圾中转站内乱堆乱放、乱搭建、积存较多残旧用品等类似情况。  1.9 垃圾中转站的结构性、外立面维护及站外电力维护由采购人负责（因中标人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中转站室内的墙面、地面、电力维护、设施和设备管养、环境卫生、除臭、除四害等由中标人负责。  1.10 中转站内及站外至排污管网的排水、清淤、收集池清理等渠务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确保中转站的排水排污畅通、无偷排乱排现象。  1.11每日按时开放和关闭垃圾运转站，正常开放时间为：早上5:00至晚上11:00，如遇辖区有检查任务按采购人要求提前开放或关闭；  1.12从业人员应当佩戴统一标识，穿着统一识别服；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中标人每季度不少于两次以上组织全体现场工作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1.13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为每个站点配备足够消防器材；  1.14中标人需按采购人以及市级要求设置垃圾压缩中转站的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台账。  1.15运输车辆车身车貌应保持整洁，设备、容器符合密封要求，确保使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滴漏、满溢等现象，并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每季度将垃圾运输车辆及箱体检修情况报告采购人；  1.16中标人须编制垃圾压缩及收运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垃圾压缩、垃圾收运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中标人须每月底前一天向采购人提交本月垃圾压缩及收运出勤记录和下月垃圾压缩及收运计划（包括出勤人员、车辆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下月垃圾压缩及收运计划认为有疏漏的，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应予接受并整改  2.生活垃圾外运管理要求  2.1.目前采购人指定的垃圾焚烧厂为横沥镇垃圾焚烧厂和水濂山垃圾焚烧厂，中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运输路线，中标人需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垃圾外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若在服务期内，由于垃圾焚烧厂停止经营或进行检修或其他原因，变更焚烧厂或遇到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原因等，中标人不能及时对樟木头镇的垃圾进行处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度安排，将垃圾运输其他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2.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将垃圾外运到偏远地方乱堆、乱放、乱倒偷倒或没有按要求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处理没有按规定运输的垃圾，并进行扣款，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3.中标人需在采购人垃圾中转站开站后，使用钩臂车装卸压缩厢体，闭站前不间断进行生活垃圾外运作业，确保做到日产日清，如需增加运输频次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4.按要求配置钩臂车装卸压缩厢体进行密闭运输，车辆技术指标必须满足采购人垃圾中转站设施正常使用要求，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漏洒、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车体外侧不得加挂杂物、污染道路现象。  5.禁止运输工厂、企业或外来工业垃圾，若发现从严处罚，并移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置。  6.不得运输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若发现从严处罚，并移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置。  7.安全、文明作业，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及实际需求，提供完善的安全文明措施，包括不限于尽量避免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等现象，无条件配合中转站和焚烧厂作业规程。  8.中标人需在中标一个月内熟悉樟木头镇至焚烧厂运输路线，并重新制定路线图交予采购人。  9.若中标人违反上述管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中标人需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建议须诚恳接受，对下达的整改任务要按期完成。 |
| ★ | 4 | **三、车辆、压缩箱和站内设备设施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严格按照下表要求提供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1 | 勾臂车 | 31吨燃油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 10辆 | 全新购置 | | 2 | 发电机 | 垃圾中转站停电应急使用 | 1台 | 全新购置 | | 3 | 压缩设备 | 与3－5吨后装式压缩车相配套 | 3套 | / | | 4 | 生活垃圾转运箱 | 22m³生活垃圾转运箱 | 18个 | 全新购置 | | 5 | 一体式压缩箱 | 17m³垃圾压缩箱 | 18个 | 全新购置 | | 6 | 除臭设备 |  | 7套 | 全新购置 | | 7 | 高压冲洗设备 |  | 7套 | 全新购置 |   **★**2.中标人必须配置不低于上表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数量；必须满足生活垃圾外运服务任务的需要，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迎检、节假日、灾害天气等特殊情况，中标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增加机械设备及供具数量，采购人不另外增加费用，所需的车辆设备和设施、设备和工具以及所采用的材料等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且所配置的车辆必须服务于本项目专用，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上；车辆及设备的维修、停放、保险等运维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中标人必须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20天内，提供上述拟投入机械设备的购销（或租赁）合同、相关车辆证件等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备案及验收认定，若不能按时提供上述机械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视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须提供承诺书加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大型设备包括大型勾臂车等车辆要求车况良好、功能正常，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垃圾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并对车辆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经采购人现场确认后才能投入使用，并在车辆装有GPS定位装置、后车雷达、盲区雷达、车辆闪光灯等安全警示设备，接受采购人监管（安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5 | 4.大型设备需要每年刷漆翻新，同时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印刷字样、图标等。  5.大型设备需按规定进行年审，且保证年审合格，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给采购人。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抽查设备的年审情况，若在合同期内出现大型设备年审不合格的情况，中标人需用同类的年审合格的设备进行替换。  6.在服务期内，若车辆、设备出现故障和损坏等问题，中标人应立即对车辆、设备进行维修或替换（更换），在设备维修期间应安排备用车辆、设备确保不影响垃圾收运和外运工作，相关维修、检修、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违约情形处理：**  7.1中标人所配备的垃圾运输车辆要符合东莞市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垃圾运输服务的要求，车辆证件、车辆辅助设备及各类手续齐全，垃圾站内配套设施齐全。自中标人进场作业第二个月起，未按照采购人需求配置的视为违约：  缺压缩箱勾臂车按￥35,000.00元/台/月扣减当月服务费；  缺压缩箱按￥20,000.00元/个/月扣减当月服务费；  缺垃圾转站配套设施不底于￥5,000.00元/个/月扣减当月服务费；  并按樟木头镇生活垃圾外运考核评分标准计算当月服务费，情节严重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2中标人应由专人管理压缩操作设备，非专人操作设备的，按￥5,000.00元/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8.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严禁无牌、报废车辆上路运输，保证沿途不滴漏，不抛洒垃圾，严禁超高超载，运输车辆要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和超载运输，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抛垃圾，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洁干净。  9.为保证项目的整体实施，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拟投入设施设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设备的购置（或租赁）意向方案或拟投入已具备的设备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所需设备的数量和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
| ★ | 6 | **四、人员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投标时须作出单独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员数量**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 2 | 资料员 | 1 | | 3 | 安全员 | 1 | | 4 | 车队长 | 1 | | 5 | 站点管理人员 | 12 | | 6 | 司机 | 12 | |  | 合计 | 28 | |
|  | 7 | 2.中标人聘请的工人应优先以樟木头镇本地户籍人员为主。  3.**中标人必须在中标进场十日内制定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并提供给甲方备案，做到定员定岗定责，配备统一款式、颜色的工作服。**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如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统一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按要求执行），反光衣上需注明工种，工作服、反光衣由中标人负责投入。 |
| ★ | 8 | ★4.中标人必须配备不低于上表的人员数量，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迎检、节假日、灾害天气等特殊情况，中标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增加人员数量，采购人不另外增加费用；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20天内，提供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给采购人验收认定，若不能按时提供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署合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须提供承诺书加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 9 | **五、应急处理措施与设备**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运营内控制度，完善的人员管理架构体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服务响应积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赶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响应；中标人须制定应急预案，紧急情况下，如管理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事件，必须30分钟内安排人员到现场处理。  2.如遇发生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事件，服从主管部门安排调度。  3.如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增加人员、设备进行应急抢险。  4.如遇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调度任务，在保证日常作业的情况下，需无条件配合调度车辆接受应急任务。 |
|  | 10 | **六、服务项目交接**  1.中标人应针对交接工作制定完整的交接方案并提交给甲方备案。交接方案包括中标后入场交接及服务期满后的交接。 |
| ★ | 11 | ★2.服务期内中标人工人工资标准必须符合劳动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且工人最低工资不能低于东莞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工人加班的劳动报酬也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若中标后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交接不当引发重大事故或重大社会不良反响等情况，或因有关负面社会不良反响被政府主管部门点名批示批评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下一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若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交接不当引发重大事故或重大社会不良反响等情况，或因有关负面社会不良反响被政府主管部门点名批示批评处理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本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须提供承诺书加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 12 | 3.合同服务期满前三个月，中标人应制定项目人员架构及相关人员信息，并提供给采购人存档，以书面方式告知采购人准备做好交接预案及工作内容，并保证无条件服务至下一服务单位交接完毕，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须提供承诺书加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 | 13 | **七、中标人责任**  ★1.中标人须在本项目作业范围内建立项目部（办公场所），项目部（办公场所）不得采用简易搭棚、临时搭建房等，办公场所与仓库、工人居室分开。项目部内设电脑、彩色打印机、消防器材等设备，项目管理架构、安全生产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墙。中标人须在中标后1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部（办公场所）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经采购人验收认定后备案。合同履行期间，项目部（办公场所）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挪用作其他项目或撤离。若项目部（办公场所）变更地点须在三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经采购人验收认定后办理变更备案手续。（须提供承诺书加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 14 | 2.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作业人员严格按照《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视觉识别系统（试行）》等文件或有关部门相关要求规范作业人员着装，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衣等安全防护用具，以进一步规范作业人员着装，提升城市管理作业人员形象，路面作业时必须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员工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专项检查小组、上级环卫管理部门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随机检查，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当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  5.在服务期内，若樟木头镇因本项目的环境卫生考核不达标导致未能通过国家卫生镇或其他重大事项涉及环境卫生相关检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考核制度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  6.中标人根据所承担的作业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7.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对全体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出现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8.垃圾运输过程中，确保车辆行驶安全，车辆若出现道路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因运输过程中致使其他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全权负责。服务期内的各种人员伤亡、赔偿事宜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工作人员及各车辆的各种必要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购买和支付。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劳资纠纷事件等）。  9.中标人若对群众投诉及采购人提出的处理权限内问题未及时有效处理的，中标人当月被群众投诉同一个案件问题两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并按考核制度在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款；如警告后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5%作为违约金。  10.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若出现沿路外泄、遗漏、抛洒现象经警告不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给予相应扣款。 |
|  | 15 | **八、考核办法**  **（一）考核人员组成**  1.生活垃圾外运考核：主要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考评小组进行考核。  **（二）考核方式**  垃圾外运项目每月考核成绩由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日常检查。日常检查的主要方式为明查（即事先通知）和暗检（即随机性的抽查。含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村或市级随机检查、网络平台投诉、新闻媒体曝光、各级领导随机检查、群众来信来访中的有效投诉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通过电话、微信、书面通知等方式转达给中标人，责令限期整改。  日常检查结果应用：日常检查发现的严重问题、受上级领导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在全市的评比中列入“最差”“黑榜”等相关名单的，根据情节轻重情况每次额外扣减中标人当月考核成绩3-10分。  2.月度考核。由考评单位各自组织进行，每月抽取一天或以上时间对作业区域、内容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告知中标人，并按相应问题作扣分处理。  每月考核分数在当月30日前报至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汇总，计算当月服务费。  **（三）考核成绩构成**  垃圾外运项目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具体构成如下：生活垃圾外运考核成绩，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评定的每月考核成绩为准。  **考核总评分100分=明检60%+暗检40%**  **（四）服务费计算**  1.生活垃圾外运的每月服务费用统一结算，计算方法如下：  外运服务费=外运服务中标单价\*每个月垃圾焚烧厂过磅吨数-考核扣款  每月综合分数90分（含）为合格，80分（含）-90分为良，70分（含）-80分为一般，70分以下为不合格。属合格的全额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属良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属一般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5%，属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服务费的2%。出现连续3个月考评为“一般”的，或者累计出现2个月（含2个月）考评为“不合格”的，除按规定扣款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若有其他扣款的事项，在考评分数计算的服务费的基础上，再额外扣除相应款项。  **（五）处罚机制**  中标人所应承担的扣款、违约金、垫付款等费用，采购人有权在应支付中标人的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并不视为采购人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1.服务期内，巡查或中转站发现有收集清运工厂、企业或外来工业垃圾；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的；中标人将垃圾外运到偏远地方乱堆、乱放、乱倒偷倒的；处警告一次并每车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移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置，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2.服务期内，经巡查发现中标人车辆未按照固定路线行走，严重偏离固定路线跨服务范围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3.服务期内，中标人未听从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或未及时按照要求报送、提供资料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4.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使用未报备车辆服务范围内作业的，每车次处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5.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当日焚烧厂指标而导致垃圾严重积压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6.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群众投诉、上级通报批评的，经查证属实且未及时整改的，处警告一次并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7.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并被认定为主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严重警告一次并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中标人负责。  8.上述情形，中标人一年内收到严重警告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在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在市级考核工作被全市通报的，每出现一次则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10000元（不含当月综合考评的扣款）。  10.服务期内，中标人发生服务人员罢工（服务期内，达10人离岗即视为罢工行为）或无故停止工作的，采购人有权予以扣款或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出现第一次的，扣减人民币50000元服务费；出现第二次的，扣减人民币100000元服务费；出现第三次的，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六）退出机制**  1.中标人书面表示放弃服务资格，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以明示、默示的方式表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中标人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或存在招标文件及中标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并有权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解除本合同后若本项目还有后续未签订合同，不再续签后续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作为担保的，在任何情况下，若担保人拒绝按本条及中标合同约定向采购人进行赔付的，中标人承诺自行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2.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中标人在本项目规定以外的地方装载垃圾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中标人如一年内连续2次因工作不到位造成所服务项目上级部门迎检工作及考核差，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中标人一年内出现连续3个月考评为“一般”的，或者累计出现2个月（含2个月）考评为“不合格”的，除按规定扣款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5.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有自毁、自盗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6.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伤残鉴定等级达1-7级）,并负主要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7.中标人任一个月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含5人）的，或中标人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两个月以上的，或中标人拖欠员工工资金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中标人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中标人一年内擅自停工本项目任一项服务（比如：一个月内，公厕管养服务到岗工人人数或设备运行数量连续3天或累计7天不足70%的，视为停工）达2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在履行本项目期间（三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事故认定为主要责任达2次的。  10.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引起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事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中标人履行本项目时，因本项目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通报批评等）达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严重整改通知，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若中标人在严重整改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要求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中标总价1‰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3.中标人有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在本项目中因一般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达到三次或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收或罚款达人民币50万元等）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5.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及主动接收其他地区生活垃圾混入樟木头镇生活垃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给予经济赔偿的权利。  16.中标人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中标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解决，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给予经济赔偿的权利。  17.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按考核制度及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扣减服务费，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中标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赔偿。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并不排斥本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金或赔偿的约定，违约方依然需同时承担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金或赔偿的约定。若本款与合同其他条款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选择适用赔付金额较高的约定的计付标准。  18.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应做好交接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向中标人支付未付的服务费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包括支付服务费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19.合同所述之经济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垫付款、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损失。 |
|  | 16 | **九、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本着管行业就要管安全生产的原则，须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市、镇两级关于生活垃圾外运等相关作业标准及工作要求，落实作业场所、项目部、工人宿舍、作业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努力做好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2.中标人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3.中标人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相应标准落实垃圾外运服务等作业领域的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中标人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并将相关的学习内容、培训情况、照片等做好资料存档。  5.中标人不违章指挥，不强令生活垃圾外运作业人员违规违章冒险作业。  6.中标人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要求深入生产现场，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及时发现、上报和排除安全隐患。定期开展安全隐患的自查自改，并建立排查整改台账，整改一项，注销一项。同时按市、镇有关要求，主动上报安全生产信息，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7.中标人须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8.中标人须尊重生活垃圾外运作业人员依法享有的权益，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  9.中标人须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察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监察，绝不弄虚作假。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加速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10.中标人须落实应急值班管理制度，安排人员做好24小时应急值班工作，遇到突发事件必须立刻响应。若接到出勤通知，项目经理须在20分钟内组织人员到场处理突发事件。  11.中标人须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避免本企业在合同执行期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及影响恶劣的其它严重事故。 |
|  | 17 | **十、其他**  1.投标人在投标前可自行前往仔细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踏勘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及信息自行负责，报价时应考虑现场存在有影响的隐患因素，实际操作时遇到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特殊情况可向采购人申请商议。 |
| ★ | 18 | **★2.中标人必须承诺100%接收自愿留下的原承包单位生活垃圾外运服务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不低于原中标人标准；三个月内非特殊情况不允许解聘。中标人拒不接受的，采购人可废除其中标资格。** |
|  | 19 | 3.如我镇接到上级安排需要调整本项目服务权属或内容的，中标公司必须无条件接受调整。  **4.**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财政审核的“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  6.投标人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 20 | **附件1.樟木头镇生活垃圾外运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东莞市樟木头镇生活垃圾外运考核评分表**  **（ 年 月）** | | | | | | 现场考核 | | 扣分办法 | 应得分 | 检查扣分 |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  |  | | 垃圾收运作业（50分） | 1、垃圾要求日产日清，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垃圾外运作业，无积存垃圾；每天收集2次或以上；进站垃圾压缩暗管排放，禁止明排。要做好垃圾中转站场地的保洁，垃圾中转站内不留存垃圾过夜。 | 垃圾外运不及时，每处扣1分；收集次数不足的，发现一次扣1分；进站垃圾压缩明排的，发现一次扣1分；垃圾中转场地保洁不到位，留存垃圾过夜，发现一次扣1分。 | 15 |  | | 2、禁止运输工厂、企业或外来工业垃圾，不得运输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3、收运设备及周边的清理、清洗干净，保证无污渍；禁止在垃圾压缩中转站内和周边堆放杂物。 | 中转站、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清理清洗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站内和周边乱堆放杂物，没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4、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垃圾和污水不能漏洒、无外泄、遗漏、抛洒在道路上。不得超载、超速。 | 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1分；超载、超速，每次扣1分。 | 7 |  | | 5、压缩车厢、运输车辆需及时清洗，车辆外观保持整洁，设备、容器符合密封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 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有明显污渍的，每次扣1分。设备、容器不符合密封要求，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每次扣1分。 | 7 |  | | 6、垃圾收运车辆须配备GPS定位装置、后车雷达、盲区雷达、车辆闪光灯等安全设备；制定科学合理运输路线，需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垃圾外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垃圾焚烧厂；不得将垃圾外运到偏远地方乱堆、乱放、乱倒偷倒或没有按要求进行处理。 | 每缺少1样设备扣1分。未制定科学合理运输路线，未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垃圾外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垃圾焚烧厂，将垃圾外运到偏远地方乱堆、乱放、乱倒偷倒或没有按要求进行处理，发现一次扣1分。 | 6 |  | | 垃圾中转站管理（30分） | 1、每座垃圾中转站须有1名专人管理，规范着装，规范收运服务，提供现场工作人员安全技能培训；遵守作业时间，不迟到、早退，按时开放和关闭垃圾运转站。 | 无人在岗，着装不规范，收运服务不规范，未提供现场工作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每次扣1分；垃圾中转站未按时开门作业，每次扣1分。 | 10 |  | | 2、规范管理，禁止管理人员在站内开展与垃圾外运工作无关的其他商业性活动。需按采购人以及市级要求设置垃圾压缩中转站的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台账。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3、注重安全生产，不能私自乱接驳电线，禁止使用明火；严禁改变站内的结构和布局。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5 |  | | 4、保持垃圾中转站整洁卫生，定期清洗，负责中转站室内的墙面、地面、电力维护、设施和设备管养、环境卫生、除臭、除四害工作；在中转站内及站外10米范围内，不得乱堆杂物、不得乱拉挂。 | 垃圾卸载、装运后，压缩箱周围及地面出现抛撒及存留垃圾，未定期清洗，每次扣1分；中转站室内的墙面、地面、电力维护、设施和设备管养、环境卫生、除臭、除四害工作不到位，影响中转站整体环境卫生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杂物乱堆、乱垃圾，每处扣1分。 | 5 |  | | 5、垃圾压缩中转站的污水没有按规定进行排放，排水排污不通畅，对环境造成影响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检查及其它（20分） | 1、被上级领导批评、被市民投诉，令相关检查活动受到影响的。 | 情况属实的，每次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扣款。 | 10 |  | | 2、清洁活动或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工作。 | 未按要求完成的，扣1.5分。 | 5 |  | | 3、须积极执行整改通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须诚恳接受，对下达的整改任务要按期完成。 | 同确认或情况属实的整改书拒绝签字的，每项扣1分；情节严重者按合同另予扣款。逾期不执行的，每超期1天扣0.5分。 | 5 |  | | 合计总得分（ ）＝总分（100）－合计总扣分（ ） | | | | | | 说明:按百分制打分，每月综合分数90分（含）为合格，80分（含）-90分为良，70分（含）-80分为一般，7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 | | **考核人员签名（盖章）： 承包单位人员签名（盖章）：** | | | | |   1.垃圾外运项目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具体构成如下：生活垃圾外运考核成绩，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评定的每月考核成绩为准。  **考核总评分100分=明检60%+暗检40%**  2.每月综合分数90分（含）为合格，80分（含）-90分为良，70分（含）-80分为一般，70分以下为不合格。属合格的全额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属良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属一般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5%，属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服务费的2%。出现连续3个月考评为“一般”的，或者累计出现2个月（含2个月）考评为“不合格”的，除按规定扣款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若有其他扣款的事项，在考评分数计算的服务费的基础上，再额外扣除相应款项。  3.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需求合理修改考核制度和考核评分表的内容。 |
|  | 21 | **附件2.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依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依法生产经营，保证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必须五到位”的要求（即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杜绝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杜绝违章指挥、强令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愿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岗位责任清单，并监督落实、检查考核。  （三）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四）依法组织本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服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具备满足安全作业要求的专业技能，作业服务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五）加强风险管理，建立风险清单，落实管控措施。掌握本企业承担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建立档案，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和管理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危险性较大的操作安全管理，提高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  （六）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患，实现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  （七）规范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对交叉作业现场专人统一协调指挥，对服务人员及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实行统一协调并加强监督。加强设备设施管理，保证正常运行，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八）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危险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九）为作业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依法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十）定期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企业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本部门报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本单位严格执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职工、群众、媒体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若有违反，依法承担责任。  承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服务类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邹先生

电话：0769-23663761

传真：23663760

邮箱：zhongyuanzb@163.com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莞太大道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垃圾外运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垃圾外运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采购包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所属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垃圾外运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采购包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所属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固定唯一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报价形式要求。 |
| 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且无负偏离。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2（垃圾外运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固定唯一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报价形式要求。 |
| 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且无负偏离。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及清运、绿化管养、牛皮癣清理、防护栏养护、公厕管养进场接管等服务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现状、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十分到位，并能针对重点难点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应对措施的，得10分； （2）对本项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理解比较透彻，对项目现状、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到位，针对重点难点能提出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应对措施的，得7分； （3）对本项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3分； （4）对本项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理解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不到位，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环卫保洁等实施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安排、作业方法、设施维护、公厕管养、牛皮癣清理、防护栏养护等）进行评审： （1）方案清晰详细，科学合理，具体的工作流程完整明确，服务标准高，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10分； （2）方案较清晰详细，具体的工作流程完整明确，服务标准较高，能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7分； （3）方案基本清晰明确，具体的工作流程基本具备，服务标准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4）方案简单，具体的工作流程简单，服务标准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绿化管养实施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管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人员配置，设施维护、绿地保洁、绿地保护、病虫害防治、水肥、乔木灌木草皮地被养护、绿化垃圾处置等）进行评审： （1）方案清晰详细，科学合理，具体的工作流程完整明确，服务标准高，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10分； （2）方案较清晰详细，具体的工作流程完整明确，服务标准较高，能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7分； （3）方案基本清晰明确，具体的工作流程基本具备，服务标准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4）方案简单，具体的工作流程简单，服务标准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交接能力及人员管理、设备配置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①交接方案；②人员管理制度、聘用、薪酬福利、培训及配置方案；③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不限于拟投入设备购置方案或拟投入已具备设备情况或拟租赁设备意向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交接方案及流程清晰，人员聘用、录用及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聘用方式及来源、培训、补给、调配及人员档案、薪酬管理方案等）非常科学合理，能很好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有助提升项目服务质量；拟投入设备齐全，设备来源清晰，购置方案或拟投入已具备设备情况或拟租赁设备意向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保障性高，得10分； （2）交接方案及流程较为清晰，人员聘用、录用及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聘用方式及来源、培训、补给、调配及人员档案、薪酬管理方案等）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能较好地推动项目实施；拟投入设备齐全，设备来源较清晰，购置方案或拟投入已具备设备情况或拟租赁设备意向方案较详细完整，保障性较高，得7分； （3）交接方案及流程不够清晰，人员聘用、录用及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聘用方式及来源、培训、补给、调配及人员档案、薪酬管理方案等）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拟投入设备基本齐全，设备来源基本清晰，购置方案或拟投入已具备设备情况或拟租赁设备意向方案基本具备，得3分。 （4）交接方案及流程不清晰，人员聘用、录用及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聘用方式及来源、培训、补给、调配及人员档案、薪酬管理方案等）简单或不完整，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不清晰；拟投入设备基本齐全，设备来源不清晰或购置方案或拟投入已具备设备情况或拟租赁设备意向方案不完整或有缺漏，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①针对采购需求的要求，能够承诺有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按时按质完成环卫清扫保洁、绿化管养、公厕管养、防护栏养护工作，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②对人员的安全、安全文明作业、公共卫生安全管控、与其他作业场地交叉作业安全等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齐全，且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各项工作的承诺完整，保障性高，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科学合理，质量目标清晰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保证措施严谨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科学合理具体，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善详细的，得10分； （2）方案齐全，且方案较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各项工作的承诺较完整，保障性较高，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措施比较科学合理，质量目标较清晰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较严谨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较具体，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详细的，得7分； （3）方案齐全，且方案内容基本具备，承诺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合理，质量目标基本清晰明确，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基本具体，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 （4）方案有缺漏，方案内容简单，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合理性差，质量管理不清晰、质量控制流程划欠缺，质量目标不清晰，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不具体，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应急处置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台风天气、暴雨天气及其他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应急措施）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完整详细，对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台风天气、暴雨天气及其他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传达机制完善，有足够的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方案明确清晰的，得10分； （2）应急方案较完整详细，对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台风天气、暴雨天气及其他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传达机制较为完善，人员和设备能满足调配要求，责任分工方案较明确的，得7分； （3）应急方案基本具务，对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台风天气、暴雨天气及其他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但传达机制及人员和设备调配方案不够完善，责任分工方案基本明确的，得3分； （4）应急方案简单，对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台风天气、暴雨天气及其他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差，传达机制不够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不合理，责任分工方案不明确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认证 (3.0分)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以下证书的，每具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的有效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同类业绩情况 (24.0分) | 投标人具有业绩包含环卫保洁类或绿化养护类或公厕管养类或市政设施维修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业绩合同得4分；最高得24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服务响应情况 (3.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不含）以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3分； （2）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含）-1小时（不含）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2分； （3）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2小时（不含）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1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垃圾外运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现状和转运情况及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针对转运站的运营管理及垃圾外运实施方案的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1）对采购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现状、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十分到位，并能针对重点难点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应对措施的，得10分； （2）对采购需求理解比较透彻，对项目现状、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到位，针对重点难点能提出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应对措施的，得7分； （3）对采购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3分； （4）对采购需求理解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不到位，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营管理及生活垃圾外运服务实施方案 (2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营管理及生活垃圾外运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制定运输路线、垃圾外运作业、密闭运输管理、安全文明作业等）进行综合评审：（1）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清晰明确、制度完善，运营管理科学合理，服务流程及处置措施针对性强；生活垃圾外运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善，科学，架构完整具体、合理性高，可行性强，得20分；（2）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较为清晰明确、制度较为完善，运营管理较为科学合理，服务流程及处置措施针对性较强；生活垃圾外运服务方案内容较大程度详细、完善，架构较为完整概括，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得15分；（3）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基本清晰明确、制度完善度一般，运营管理方案一般，服务流程及处置措施针对性一般；生活垃圾外运服务方案内容部分具体、内容简单，不够清晰的，得10分；（4）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不够清晰明确、制度不够完善，运营管理不够科学，服务流程及处置措施针对性不强；生活垃圾外运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具体、内容不够清晰，得5分；（5）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
| 交接能力及人员管理、设备配置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①交接方案；②人员管理制度、聘用、薪酬福利、培训及配置方案；③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不限于拟投入设备购置方案或拟投入已具备设备情况或拟租赁设备意向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交接方案及流程清晰，人员聘用、录用及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聘用方式及来源、培训、补给、调配及人员档案、薪酬管理方案等）非常科学合理，能很好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有助提升项目服务质量；拟投入设备齐全，设备来源清晰，购置方案或拟投入已具备设备情况或拟租赁设备意向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保障性高，得10分；（2）交接方案及流程较为清晰，人员聘用、录用及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聘用方式及来源、培训、补给、调配及人员档案、薪酬管理方案等）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能较好地推动项目实施；拟投入设备齐全，设备来源较清晰，购置方案或拟投入已具备设备情况或拟租赁设备意向方案较详细完整，保障性较高，得7分； （3）交接方案及流程不够清晰，人员聘用、录用及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聘用方式及来源、培训、补给、调配及人员档案、薪酬管理方案等）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拟投入设备基本齐全，设备来源基本清晰，购置方案或拟投入已具备设备情况或拟租赁设备意向方案基本具备，得3分。（4）交接方案及流程不清晰，人员聘用、录用及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聘用方式及来源、培训、补给、调配及人员档案、薪酬管理方案等）简单或不完整，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不清晰；拟投入设备基本齐全，设备来源不清晰或购置方案或拟投入已具备设备情况或拟租赁设备意向方案不完整或有缺漏，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①针对采购需求的要求，能够承诺有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按时按质完成垃圾外运服务工作，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②对人员的安全、安全文明作业、公共卫生安全管控、运输作业安全等管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齐全，且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各项工作的承诺完整，保障性高，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科学合理，质量目标清晰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保证措施严谨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科学合理具体，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善详细的，得10分；（2）方案齐全，且方案较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各项工作的承诺较完整，保障性较高，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措施比较科学合理，质量目标较清晰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较严谨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较具体，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详细的，得7分； （3）方案齐全，且方案内容基本具备，承诺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合理，质量目标基本清晰明确，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基本具体，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4）方案有缺漏，方案内容简单，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合理性差，质量管理不清晰、质量控制流程划欠缺，质量目标不清晰，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不具体，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应急处置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台风天气、暴雨天气及其他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应急措施）进行评审：（1）应急方案完整详细，对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台风天气、暴雨天气及其他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传达机制完善，有足够的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方案明确清晰的，得10分； （2）应急方案较完整详细，对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台风天气、暴雨天气及其他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传达机制较为完善，人员和设备能满足调配要求，责任分工方案较明确的，得7分；（3）应急方案基本具务，对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台风天气、暴雨天气及其他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但传达机制及人员和设备调配方案不够完善，责任分工方案基本明确的，得3分；（4）应急方案简单，对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台风天气、暴雨天气及其他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差，传达机制不够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不合理，责任分工方案不明确的，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认证 (3.0分)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以下证书的，每具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的有效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同类业绩评审 (24.0分) | 投标人具有生活垃圾运输服务类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4分，最高得24分。注：须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服务响应情况 (3.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不含）以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3分； （2）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含）-1小时（不含）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2分； （3）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2小时（不含）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1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包1**

**甲方（采购人）： 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2025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包1（采购编号： ）于 2025年 月 日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包1（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

2.服务内容：包括包1范围内的 樟木头镇石新、百果洞、圩镇、裕丰、樟洋、樟罗6个社区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和全镇范围内（不含村属面积）的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环卫面积2641471.89平方米樟木头镇属绿地管养面积427289平方米、公厕15座；防护栏54955.3米。具体明细附件《樟木头镇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量统计汇总表》、《樟木头镇绿化管养面积统计汇总表》、《樟木头镇防护栏养护统计汇总表》，（具体面积在2025年东莞市樟木头测绘有限公司测量后，并经相关社区、东莞市樟木头测绘有限公司、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财政四方签订《环卫保洁面积确认书》为准。）。

**二、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含澄清变更内容，如有）、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书及本合同的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多于招标文件中要求乙方投入的设备的，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又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道路冲洗频次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道路冲洗频次的，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其他诸如此类情形均按该原则解释）。

**三、服务范围及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一）服务范围**

1.概况：樟木头镇石新、百果洞、圩镇、裕丰、樟洋、樟罗6个社区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和全镇范围内（不含村属面积）的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环卫面积2641471.89平方米、樟木头镇属绿地管养面积427289平方米、公厕15座、防护栏54955.3米。具体明细附件《樟木头镇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量统计汇总表》、《樟木头镇绿化管养面积统计汇总表》、《樟木头镇防护栏养护统计汇总表》，（具体面积在2025年东莞市樟木头测绘有限公司测量后，并经相关社区、东莞市樟木头测绘有限公司、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财政四方签订《环卫保洁面积确认书》为准。）。

2.服务内容：

（1）环卫保洁的内容包括：樟木头镇石新、百果洞、圩镇、裕丰、樟洋、樟罗6个社区范围内的：道路喷洒；道路、人行道、路肩、街巷（含后巷）、闲置地（不包括私人宅基地）、人行天桥、火车隧道（含人行道）、公园广场的清扫保洁；沉沙井、雨水井、防蚊闸、污水井、雨水篦子和明渠表面垃圾清理；商铺、居民户临街果皮箱、垃圾分类亭、各类候车亭等城市家具的清洗；防护栏、垃圾桶、果皮箱的清洗；人行道和市政道路的定期冲洗,人行道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除草；主次干道、村（社区）、公园、广场等所有区域的道路两侧、台阶、侧石、绿化、各种设施、建（构）筑物立面（包括商店卷闸）上的乱涂写、张贴、刻画等“牛皮癣”的清理，恢复建（构）筑物原色，负责果皮箱的维修及零配件的配装。

（2）公厕管养的内容包括：全镇范围内15座公厕的日常管理及台账、设施保管、卫生保洁（包括水费，电费，公厕内外所有设施的维护、修理、更换、保管，清掏）。具体工作按技术部分规定的要求执行。

（3）绿化管养的内容包括：全镇范围内（不含村属面积）的绿化养护、绿地卫生保洁和绿化设施的维护（包括养护期内所需的水费、电费、设施维护费、污水处理费等），以及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除草。具体工作按技术部分规定的要求执行。

绿化养护包括：绿化的成活、补植、淋水、松土、施肥、喷药、灭红火蚁、除虫、灭鼠、修剪、造型、刷白灰、草地铺沙平整（必须用疏草机对草地进行疏草）和植物老化的复壮、倾斜苗木的扶正、养护合同期内死亡的绿化必须及时补种等（花坛内的时花种养除外）。

绿化设施的维护、清洁包括：洒水及喷灌系统、护桩、护栏、护树架、路基、花基、雕塑、坐凳等绿化设施清洁和维护；

（4）防护栏养护的内容包括：全镇范围内（不含村属面积）的防护栏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及清洗，确保城市道路整体形象。具体工作按技术部分规定的要求执行。

维护包括：各种规格圆铁杆、方铁杆、扁铁杆、铁板、不锈钢管、U型护栏、机非护栏、螺丝螺帽、工程级反光膜（二级）、枪头、配套反光柱、护网等防护栏设施损坏的更换和修复；

清洗包括：防护栏表面应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清洗，日常巡查中要及时清除防护栏乱写画、牛皮癣、乱张贴及乱拉架，保持设施的清洁美观。

**（二）人员配置**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环卫、绿化作业规程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乙方如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配置优于本清单要求，则以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员配备数量合计**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
| 2 | 主管 | 7 |  |
| 3 | 材料员 | 2 |  |
| 4 | 安全员 | 1 |  |
| 5 | 车队长 | 1 |  |
| 6 | 驾驶员 | 23 |  |
| 7 | 资料员 | 4 |  |
| 8 | 保洁员（综合） | 270 |  |
| 9 | 机动工 | 40 |  |
| 10 | 绿化工 | 36 |  |
| 11 | 绿化工程师 | 1 |  |
| 12 | 公厕管理员 | 15 |  |
| 13 | 司助（垃圾） | 15 |  |
| 合计 | | 416 |  |

2.乙方必须配备不低于上表的人员数量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迎检、节假日、灾害天气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增加服务人员数量，甲方不另外增加费用；在保障作业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可通过“以冲促扫” 的方式对人员配置进行优化调整（经甲方核实同意为准），如遇人员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所需要求乙方合理增加。乙方须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20天内，提供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给甲方验收认定，若不能按时提供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乙方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署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3.对环卫管理，每条村必须单独设专门的主管人员，不能兼任；主干道分区域设立主管。

4.乙方聘请的工人应优先以樟木头镇本地户籍人员为主。招聘人员时，乙方要优先考虑聘用原有在岗的环卫工人，其待遇由乙方与工人自行协商，但工资不得低于东莞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5.**乙方必须在中标进场十日内制定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并提供给甲方备案，做到定员定岗定责，配备统一款式、颜色的工作服。**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如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统一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按要求执行），反光衣上需注明工种，工作服、反光衣由乙方负责投入。**乙方给每个主管、环卫工人、应急人员等所有在册人员佩戴手环，并将数据接入市或镇级数字城管平台，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车辆和设施设备配置**

1.本项目要具备必要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数量

**中标后须严格按照下表要求提供设备（乙方如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配置优于本清单要求，则以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合计）** | **备注** |
| 1 | 后装式压缩式垃圾车 | 容积为3-5吨 | 8 |  |
| 2 | 扫路车 | 总质量不小于8吨 | 2 |  |
| 3 | 洒水车 | 其中1辆带雾炮装置，总质量不小于18吨 | 4 |  |
| 4 | 抑尘车 | 其中1辆带雾炮装置，总质量不小于18吨 | 1 |  |
| 5 | 高压设备 | 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 | 7 |  |
| 6 | 铲车 |  | 1 |  |
| 7 | 平板车 | 装载质量1.5吨 | 2 |  |
| 8 | 巡逻检查小型车 | 皮卡 | 1 |  |
| 9 | “除四害”设备 |  | 2 |  |
| 10 | 660L垃圾桶 |  | 1000 |  |
| 11 | 240L垃圾桶 |  | 250 |  |
| 12 | 牛皮癣机 | 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 | 6 |  |
| 13 | 密封手推车 |  | 190 |  |
| 14 | 绿化洒水车 | 8吨或以上 | 2 |  |
| 15 | 厢式货车 | 总质量4.5吨或以上 | 1 |  |
| 16 | 巡查车 | 6座电车 | 3 |  |
| 17 | 绿篱修剪机 |  | 6 |  |
| 18 | 油锯 |  | 3 |  |
| 19 | 手提式割草机 |  | 4 |  |
| 20 | 推式剪草机 |  | 4 |  |
| 21 | 汽油高枝锯 |  | 4 |  |
| 22 | 农药喷洒机 |  | 2 |  |
| 23 | 容量1000L密闭电动三轮车收集车 | 纯电动车 | 50 |  |
| 24 | 二轮电动巡查车 |  | 10 |  |
| 25 | 护栏清洗车 | 总质量7吨 | 1 |  |
| 26 | 电动三轮侧挂桶车 |  | 5 |  |
| 27 | 果皮箱 |  | 600 |  |

2.乙方必须配置不低于上表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数量，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迎检、节假日、灾害天气等特殊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增加机械设备及工具数量，甲方不另外增加费用；必须满足环卫保洁、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任务的需要。具体数量视提供服务人员数量情况而增加。在保障作业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可通过“以冲促扫” 的方式对设备配置进行优化调整，如遇设备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所需要求乙方合理增加。乙方投入环卫保洁、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清单，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要求。乙方必须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20天内，提供投入机械设备的购销（或租赁）合同、相关车辆证件等证明材料给甲方验收认定，若不能按时提供机械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乙方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署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须提供承诺书加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大型设备包括扫路车、洒水车、大型勾臂车、大型后压车等车辆要求车况良好、功能正常，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垃圾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并对车辆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经甲方现场确认后才能投入使用，并在车辆装有GPS定位装置、后车雷达、盲区雷达、车辆闪光灯等安全警示设备，接受甲方监管（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1须提供的“GPS车辆定位监控管理系统”，便于甲方对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的管理提供便利性。系统必须实现以下功能：

1）系统能在管理窗口中设置控制车辆的速度；

2）系统能支持多屏监控（可同时监控多台车辆）；

3）系统能随时显示车辆的行驶情况（速度，方向，状态）；

4）系统支持轨迹回放（能对车辆所行驶路线进行放录 ）；

5）系统能支持选取某个区域的车辆；

6）可在系统上查询司机的资料；

7）系统能支持地址定点编辑，可以根据甲方需求在地图上编辑命名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详细地理位置，例如：\*\*社区\*\*路、\*\*社区\*\*医院等等，便于甲方更好地监管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并将数据接入市或镇级数字城管平台，费用由乙方负责。**

4.大型设备需要每年刷漆翻新，同时按甲方要求统一印刷字样、图标等。

5.大型设备需按规定进行年审，且保证年审合格，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给甲方。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抽查设备的年审情况，若在合同期内出现大型设备年审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需用同类的年审合格的设备进行替换。

**6.违约情形处理：**

6.1乙方所配备的垃圾运输车辆要符合交通管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垃圾运输服务的要求，车辆证件、车辆辅助设备及各类手续齐全，垃圾站内配套设施齐全。自乙方进场作业第二个月起，未按照甲方需求配置的视为违约：

缺后装式压缩式垃圾车、扫路车、洒水车、抑尘车、平板车、高空作业车按￥5,000.00元/台/月扣减当月服务费；

缺其他设备按￥2,000.00元/个/月扣减当月服务费；

并按考核评分标准计算当月服务费，情节严重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严禁无牌、报废车辆上路运输，保证沿途不滴漏，不抛洒垃圾，严禁超高超载，运输车辆要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和超载运输，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抛垃圾，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洁干净。

8.乙方需按照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做好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工作；按要求清扫、收集、运输的环卫机动车辆必须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或收集运输过程记录仪”等设备。

9.在作业车辆（包括电动三轮车）的车身上，需标注该车辆负责的作业内容，如：垃圾收集车、捡漂浮垃圾车、绿化垃圾车等。电动三轮车须有危险警告闪灯等安全警示设备，进入机动车道作业的环卫、绿化、防护栏养护工作，须放置危险警告闪灯。

10.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所需设备的数量和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共 年，合同一年一签。（由于原绿化养护合同终止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因此本次采购绿化管养合同计费日期从2025年9月1日开始）

**五、合同金额：**

1.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金额为： 元（已含税，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面积/数量** | | **预算单价限价金额**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合计** | **投标单价报价**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 **备注** |
| 1 | 环卫保洁服务 | 2641471.89㎡ | | 9 元/㎡/年 | 三年 | 71,319,741.03元 | 元/㎡/年 | 元 |  |
| 2 | 绿化管养服务 | 427289㎡ | | 7 元/㎡/年 | 三年 | 8,973,069.00元 | 元/㎡/年 | 元 |  |
| 乔木20626棵（其中行道树为14878棵，大型绿化带内乔木5748棵及桉树。） | | 不单独计价 |
| 3 | 公厕管养服务 | 15座 | | 70000元/座/年 | 三年 | 3,150,000.00元 | 元/座/年 | 元 |  |
| 4 | 防护栏养护服务 | 54955.3m | 51796.9m | 21.95 元/m/年 | 三年 | 3,410,825.87元 | 元/m/年 | 元 | 防护栏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及清洗 |
| 3158.4m | 7.71 元/m/年 | 三年 | 73,053.79元 | 元/m/年 | 元 | U型护栏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及清洗 |
| **预算总金额（三年）** | | | | | 大写（人民币）： 捌仟陆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玖分  小写（¥）： 86,926,689.69元 | | | | |
| **投标报价总金额（三年）** | | |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注:如有因市、镇政府或相关部门需要调整乙方服务面积/数量增减，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费用按实际面积/数量乘以中标面积单价作增减。本合同如有面积/数量增减的均另行签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原合同的10%。

2.合同金额包含：报价包含环卫保洁、公厕管养、防护栏养护等服务内容的垃圾清运费用、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员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食宿费、住房补助、劳动保障、福利、医疗保险与费用、工伤及人身意外保险与费用、失业保险、社会保障、教育培训费用、暂住费用、伤亡事故处理费用等费用）、生产资料费用（含作业用水、用电的费用，含各种环卫工具、环卫车辆、环卫机械设备的投入和耗损以及绿化管养服务期内所有肥料费、农药费、补苗费、苗木复壮费、浇灌所需费用、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园林机械维修费、园林机械折旧费、园林机械耗油费等涉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常用工具费用、交通、通讯、水电、办公用品等费用、应急措施费（包括自然灾害等）、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风险：乙方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可能引起其运营成本增加的各种因素，如相关法规或社会经济的发展、物价调整等，由此而引起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面积增减服务费计算：承包期内，如遇到国家、省、市、镇的相关政策要求，服务范围内面积和数量增加或减少，则协商计算服务费的增减。如环卫、绿化、公厕、防护拦服务质量和标准有所调整的，乙方需配合甲方要求，接受有关服务质量和标准要求，服务费按本项目中标单价乘以相关服务项目的面积/数量计算；所发生费用，经双方核算工作量并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六、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先作业后支付的方式，逐月支付给乙方；合同生效后从第二个月起，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情况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每月服务费=每月实际服务面积/数量\*中标单价金额-月度考核扣款金额。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交请款报告、等额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乙方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期同上。

2.本合同金额含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本合同发票开票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纳税人资质发生了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乙方无法按照预算编制的计税法开出相应税率的发票的，乙方须补回对应差额的费用给甲方或甲方在支付款项时直接将差额扣除。

**七、服务方式及要求：**

1.中标价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税收、包安全文明措施等各类因服务项目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支付。

2.服务期内，若乙方的服务效果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增加设备及人员，直至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

3.乙方须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监管，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包括口头意见）予以纠正；重大检查、活动期间，或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的作业人员；如遇台风、暴雨、水浸等自然灾害，乙方必须安排足够人员值守，随时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抢险任务。

4.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清扫工作、冲洗工作、保洁工作及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申请业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5.乙方应针对交接工作制定完整的交接方案并提交给甲方备案。交接方案包括中标后入场交接及服务期满后的交接。

6.服务期内乙方工人工资标准必须符合劳动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且工人最低工资不能低于东莞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工人加班的劳动报酬也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若中标后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交接不当引发重大事故或重大社会不良反响等情况，或因有关负面社会不良反响被政府主管部门点名批示批评处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若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下一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交接不当引发重大事故或重大社会不良反响等情况，或因有关负面社会不良反响被政府主管部门点名批示批评处理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本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合同服务期满前三个月，乙方应制定项目人员架构及相关人员信息，并提供给甲方存档，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准备做好交接预案及工作内容，并保证无条件服务至下一服务单位交接完毕，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乙方按实际要求配足作业人员及机械设备，如遇相关人员数量不足的情况，乙方应根据实际所需增加，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地制宜，可以机械化代替人工工作，中标后实际工作过程中，如乙方提出采用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方案或优化方案结构的，可达到相当于或更加优于人工作业的服务效果，可对现场工人数量进行调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9.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若甲方由于政策原因或职能转变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终止合同。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须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服务期结束时，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人员、资料等相关手续的交接。

**八、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服务质量要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政策文件。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各时期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打造“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的要求。

2.乙方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限须覆盖项目服务期。

3.项目服务期间，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要求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并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员工购买社保、特定工伤保险或必要的商业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和死亡保险）。如国家政策发生改变时，按新的国家政策执行。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劳资纠纷事件等）。

4.乙方不得擅自扣减工人工资，薪酬待遇中基础工资、高温补贴、岗位津贴、加班费等不得低于有关文件规定，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广东省及东莞市的规定，按时足额发放高温补贴及加班工资，不得以物资替代。

5.乙方应做好内部管理工作及员工素质培训，严格要求与监督员工做好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特种岗位须符合安全生产作业要求并持证上岗，避免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经济纠纷、意外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项目负责人要落实岗位责任制，须专职全面负责本项目。制定相应日常工作的各种管理制度，如工人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作业持证上岗制度等，以此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他人在服务范围内乱倾倒垃圾的行为，乙方应配合做好有关制止工作，并向属地执法部门报告。

7、乙方每日须安排足量的巡查车辆和巡查人员，对承包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绿化管养、公厕管养、防护栏养护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刻处理，并每日做好巡查记录。

8.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管理人员要做到24小时手机开机，工作时间内乙方要安排管理人员值班、巡视，并定期和不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检查考核。

9.乙方须编制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养护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乙方须次月1号前向甲方提交本月服务人员出勤记录和下月服务计划（包括出勤人员、设备投入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10.乙方应做好每天的作业记录并存档，且须于次月3号前上报甲方（延迟上报须经甲方同意）；上报资料须完整无缺、如实反映，不得弄虚作假。

11.乙方在服务期间自觉接受甲方、广大市民、新闻工作者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2.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工作。

13.乙方确须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14.服务期内，若发生特殊情况须延长处理时间的，乙方须将有关情况反馈甲方并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处理时间，并不扣取乙方相关服务费及考评分值。

15.乙方必须按时按要求完成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和数字城管相关案件。

**16.智慧化管理要求：本服务项目要求乙方使用环卫作业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通过计算机应用软件、无线网络、GIS地理信息、GPS定位等多种信息化手段，将环卫管理的指挥、作业、监管等要素统一融合在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上，实现管理过程精细化，监控治理实时化，事件处理规范化，以及完善的考核制度。乙方需采购项目所属人员、车辆所需的智能化管理硬件设施，并将设备信息接入市或镇级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人员、车辆可视化管理。甲方、乙方均可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实时查看人员情况、车辆运行情况等，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17.乙方须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建立项目部（办公场所），项目部（办公场所）不得采用简易搭棚、临时搭建房等，办公场所与仓库、工人居室分开。项目部内设电脑、彩色打印机、消防器材等设备，项目管理架构、安全生产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墙。乙方须在中标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部（办公场所）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备案。合同履行期间，项目部（办公场所）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挪用作其他项目或撤离。若项目部（办公场所）变更地点须在三天内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认定后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九、应急要求**

**（一）应急预案与队伍**

1.乙方应建立、健全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遇到险情项目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概况上报项目管理单位，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排除安全隐患。

2.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及时清理现场并冲洗路面；如遇强台风、特大暴雨等不适应上路作业时段时，乙方可以不安排人员上路作业，但每天应安排专人通宵值班，24小时开机，以防突发事故；乙方必须在汛期前制定应对台风、暴雨的应急方案，落实应急人员机构及设备。接到气象台或媒体发布暴雨预警时，所有应急人员及设备应到位待命。

3.乙方必须成立一支不少于30人的临时应急队伍；乙方要预备100袋沙、每袋25公斤，木糠100袋、每袋20公斤、洗衣粉20袋、每袋10公斤、反光警示锥30个、吊车、洒水车、油锯、切割机、斧头、牵引绳等应急处置物资与机具。该应急队伍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将所需的材料和人员送到指定地点，现场服从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台风、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清扫保洁等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救火救险救灾工作，无条件提供水车及水；乙方应服从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进行抢险工作。

**（二）三防应急响应**

乙方根据市、镇应急部门发布的三防应急响应等级要做好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在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开展巡查和抢险工作。

1.安排人员对易涝点定点值守，必要时打开排水口井盖加速排水，同时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放置警示灯及警示锥、警示带等警示标识，雨后及时将打开的井盖复原。台风、暴雨过后要及时清理路面，对道路雨水口周边垃圾进行清扫；发现作业区域存在大面积淤泥，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冲洗污染路面，影响交通安全的，应立即组织清理。如发现化学物品、危险物品后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2.安排人员对承包范围内路段进行巡查，组织力量对新种植树木、倾斜严重的树木、病虫害严重树木、道路风口处树木以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加固、支撑，并将加固、支撑的数量及时统计上报。树木支撑要做到科学合理，尤其是行道树的加固、支撑，要特别注意车辆通行安全。预警信号解除后，应及时拆除影响交通或有碍景观的支撑物。

3.遇到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或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抗旱、防汛、防风。对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损害，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即时抢险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交通，如天气条件持续恶劣不适应上路作业的应在12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交通（延迟完成清理须经甲方同意），并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恢复绿化原状。

**（三）其它应急响应**

1.作业范围内如出现车辆机油和运输物等撒漏现象，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科学处理。

2.乙方协助监督辖区内施工单位的撒漏问题，督促协助撒漏方及时清理余泥、垃圾和废弃物，发现不配合且情节恶劣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十、安全生产要求**

**（一）安全生产措施**

1.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作业工人严格按照《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视觉识别系统（试行）》等文件或有关部门相关要求规范工人着装，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袖套及肩灯等安全防护用具，以进一步规范作业工人着装，提升城市管理作业人员形象，路面作业时必须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员工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机动车辆设备、三轮车、两轮巡查车、手推车等车辆设备要外容整洁完好，密闭，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同时按要求统一印刷喷涂字样（按甲方要求为准），并且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并开启警示灯。

3.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4.项目部或集中安排工人宿舍的要落实防火、安全用电、安全用气等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日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5.乙方本着管行业就要管安全生产的原则，须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市、镇两级关于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等相关作业标准及工作要求，落实作业场所、项目部、工人宿舍、作业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努力做好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6.乙方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7.乙方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相应标准落实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等作业领域的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8.乙方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并将相关的学习内容、培训情况、照片等做好资料存档。

9.乙方不违章指挥，不强令环卫、绿化、防护栏作业人员违规违章冒险作业。

10.乙方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要求深入生产现场，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及时发现、上报和排除安全隐患。定期开展安全隐患的自查自改，并建立排查整改台账，整改一项，注销一项。同时按市、镇有关要求，主动上报安全生产信息，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11.乙方须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12.乙方须尊重环卫、绿化、防护栏作业人员依法享有的权益，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

13.乙方须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察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监察，绝不弄虚作假。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加速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14.乙方须落实应急值班管理制度，安排人员做好24小时应急值班工作，遇到突发事件必须立刻响应。若接到出勤通知，项目经理须在20分钟内组织人员到场处理突发事件。

15.乙方须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避免本企业在合同执行期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及影响恶劣的其它严重事故。

**（二）安全生产管理**

1.乙方需自行解决户外安全问题，工人上下班不得乱穿马路、作业车辆不得逆向行驶或出现人货混载的情况。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必须及时上报。

2.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机械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进行临时围闭及警示。

3.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交通繁忙时段指7时至9时，17时至19时）进行。涉及需占机动车道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肩灯，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和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并配备押尾车，同时专职安全员必须旁站。作业后的斗车、环卫绿化作业工具等不得妨碍交通。

4.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洒水车、扫路车、高空作业车等在机动车道行驶的作业车辆需安装右侧盲区探测雷达。

5.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安全员监护）。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警示锥的摆放。

**（三）安全生产责任**

1.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

2.由于承包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绿化管养、公厕管养、防护栏养护设施被盗、损坏、操作不当、养护不当等原因而导致他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责任。

3.因乙方在本项目中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乙方人员、雇员或任意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赔偿的费用；甲方需承担权利人维权或甲方为向乙方追讨相关费用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4.如因乙方不及时清扫或清扫不彻底等原因而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致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赔偿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追讨相关费用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5.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乙方职工、雇员或致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赔偿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追讨相关费用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6.提交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十一、其它要求**

1.在服务期内，因政府部门规划建设及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调整服务范围或者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服从大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因城市管理工作、创建工作（如创文、创卫等）以及其他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考评、检查、创建、突击性活动保障，加强服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假日、重大迎检及我镇举办的各类庆祝活动时，乙方须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清洁管理方案和措施，按照甲方的安排和要求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进行实施。按照甲方的安排和要求进行实施。在检查期间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在执行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期间，其作业质量要求高于本项目服务标准的，按该任务的具体要求执行。执行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解决。

5.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例如临时场地租用，临时用电电源接入，与甲方沟通协调等相关事宜，以便于甲方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需具有完善的运营内控制度，完善的人员管理架构体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服务响应积极，在收到甲方服务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赶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响应；紧急情况下20分钟内赶至现场提供应急响应处置服务。

**十二、项目管理及实施要求：**

**（一）环卫保洁工作标准和质量要求**

**一）服务具体范围：**

1.负责承包范围内（具体面积在2025年东莞市樟木头测绘有限公司测量后，并经相关社区、东莞市樟木头测绘有限公司、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财政四方签订《环卫保洁面积确认书》为准）公共场所和各级道路(含散落在人行道、绿化带边缘垃圾)的清扫保洁，包括主次干道、樟木头大道绿道、3个广场（西城、南城、市民休闲）立交桥、辅道、人行道、人行天桥、背街内巷、边角地带等，横向面为道路两旁建筑物墙根或围墙之间的范围；如道路两侧没有建筑物的，道路外空地或闲置地也属于保洁范围；确保每条街道保洁无缝隙、全覆盖、无死角；鱼塘水面的生活垃圾及杂物清理；人行道、路缘石及保洁道路杂草需及时清理，负责甲方指定的主、次道路要进行定期冲洗和洒水。

2.负责承包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工厂企业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企事业单位和工厂企业内部范围的清扫保洁由各企事业单位和工厂企业负责，外面公共区域由统筹乙方负责清扫保洁，企事业单位、工厂企业的生活垃圾由乙方上门收集处理。

3.负责承包范围内住宅小区和住宅区垃圾清运，有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住宅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由该小区负责，同时，该小区要负责设置垃圾收集点和购置垃圾桶收集垃圾，每个小区设置1-2个垃圾收集点，收集点设置位置要方便垃圾运输车辆出入，确保垃圾能得到及时处理；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域，乙方要负责放置垃圾桶收集垃圾，住宅区范围内公共区域要负责清扫保洁。

4.农贸市场红线范围内由属地社区居委会或市场经营者负责清扫保洁，市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场经营主体负责清运到垃圾收集点或垃圾中转站处理。

5.负责承包范围内各社区建成的美丽幸福村居、社区公园的道路、广场、走廊等清扫保洁。

6.乙方中标进场15个工作日内，需对承包范围全面大清理、大清洁一次，全面清理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黑点。

7.月份中有重大节假日或者有重要活动的，乙方需结合重大节假日和活动日增加人员组织环卫专项整治行动，对承包范围内所有闲置地、旧围空置屋地、“三边”（路边、山边、水边）场所卫生死角进行统一清理；无重大节假日或者无重要活动的月份，每月需组织一次以上的专项整治行动，相关整治行动的文字资料和相片资料需在活动结束后报送至甲方。如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或抢险救灾等情况下，乙方必须遵从甲方的指令无偿做好突击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8.在承包范围内做好巡查工作，发现有排水井面堵塞情况及时清理；负责沿路沉沙井、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和活动盖板明暗渠口的清掏。暴雨期间，安排应急队伍在承包范围的内涝黑点及时清理排水井面堵塞物，协助疏排积水。

9.负责承包范围内果皮箱和垃圾桶的清理，由乙方负责收集，**且果皮箱内需放置垃圾收集袋**。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应及时清掏（每天2次），不得满溢，容器周围及地面应无抛撒及存留垃圾。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及容器周边地面每天进行清洗（每天不少于一次），保持清洁（配备专人及专用设备清洗），清除表面的污迹，清洗完须用抹布擦干净，不留水迹及残留垃圾，每周清洗果皮箱内胆两次。

10.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洗、维护（含小型维修）等工作由乙方负责，并对损坏的零配件及时维修、更换；果皮箱和垃圾桶必须及时关闭，如有损坏（无法修复）、被盗或遗失，经甲方核定后负责更换（被更换的果皮箱由乙方协助甲方运至指定地点存放），果皮箱每年更换三分之一，3年内须全部进行更换完毕。

11.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各类工厂、商场、市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果皮箱垃圾、垃圾收集点垃圾等运往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至指定镇内垃圾压缩中转站，如我镇实行生活垃圾运往市内焚烧厂处理时，因垃圾焚烧发电厂限量而多余的生活垃圾，各社区要指定地点堆放围闭）；严禁以露天垃圾池形式收集垃圾，垃圾收集点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容器应采用自装卸式垃圾压缩车进行密闭运输，做到垃圾不落地，严禁二次污染。在清运垃圾过程中不得将垃圾倒入、扫入闲置地或绿化带内。

12.负责清理承包范围内的杂物、废弃物堆、大件垃圾（如无主年桔、年花、烂家具）到社区指定的垃圾临时堆放点后由社区自行处理；乙方发现乱倒建筑垃圾行为，应及时通知甲方。

13.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环卫保洁宣传、监督，教育市民遵守有关环卫清扫保洁管理的规定和配合搞好环卫清扫保洁工作。

**二）环卫作业方法**

1.清扫作业，机动车道为机械清扫，非机动车道和慢车道可机械或人工清扫结合，人行单车混合道为人扫。

2.实行晨前普扫，白天保洁，保证每天上午7点前完成普扫。一天普扫两次，时间分别为早上4：00—7：00、下午13：00—17：00；实行16小时巡回保洁,时间为早上7点至晚上11点，重点保洁时间为早上7：00—9：00、中午11：—13：00、夜晚17：00—21：00。做好保洁和上门收集垃圾工作，保洁人员由早上7点开始至晚上11点止，保洁时间为16个小时，不能有中间保洁脱岗现象，安排好保洁人员的交换时间，确保承包服务范围内干净整洁。

3.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每班次8小时，其中镇属一级路段要求实施环卫工人二班制16小时保洁标准，为保证作业效果，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人的作业面积进行提出要求。

4.对已建成区道路两旁的单位、商铺、住户及出租屋实行上门定时收集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每天三次，不得漏收，具体垃圾收集时间安排为：7：30时—9：30时完成第一遍，12：00时—14：00时完成第二遍，18：00时—20：00时完成第三遍。上门收集垃圾人员中要配备专职收集煤渣人员和工具，不能将煤渣混入生活垃圾中，要将煤渣转往我镇指定的煤渣堆放点堆放。

5.清扫、保洁、收集的生活垃圾，全部利用专业垃圾运输车集中运往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指定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其它垃圾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渠泥渣土煤渣等不能运往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处理，由属事单位或属地另行处理。清扫、保洁期间同时做好果皮箱、垃圾桶的清洗、维修工作。

6.在承包服务范围内严禁设置露天垃圾池和垃圾堆放点。

7.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或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8.乙方须做好公园环卫家具保洁与清洗，每天保洁不少于2次，每月不少于2次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9.节假日重点路段要按照甲方的安排和要求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

10.雨水篦子有发现缺失的，要及时补缺。

11.乙方的一线工人的职责要清晰，应分为清扫人员、保洁人员、上门收集垃圾人员、垃圾收集人员和清洗地面及垃圾桶或果皮箱人员，每月上交具体的人员名单及工资表等台账资料。

12.其它要求：

12.1公交亭站及周边、道路中间隔离带等设施定期组织清洗，“牛皮癣”清理每日不少于1次；公交站亭站牌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并按要求适时清洗。主次道路要按期冲洗，每周冲洗2次。背街小巷、主次道路人行道和路沿石、公园广场等要采取机动灵活的小型高压冲洗车辆（设备）进行清洗，公共广场、公共场所、商贸广场等公共区域每周全面清洗不少于2次，背街小巷、人行道、步行街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人行道要用专门的手推式扫（洗）地机，确保路面无垃圾、无污渍、见原色；

12.2每年4月至9月，道路洒水频次不少于每天2次，冬春季（10月至3月）扬尘污染严重季节不少于每天3次（具体洒水作业时间点，以甲方意见为准）；规范道路清扫作业，严禁无喷淋除尘设备的老旧车辆上路作业。洒水车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12.3道路路面、人行道、街心公园、带状公园、横街、内巷、人行道至道路两旁建筑物或围墙之间的范围、立交桥面（匝道）、隧道、人行天桥面（人行隧道）、公厕保洁率要达100%，保洁时间为7：00—23：00。（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12.4在各节假日期间，要增加保洁人员，协助做好保洁和洒水工作，且乙方要另派管理人员搭配现场督办，确保保洁效果。同时，在每年的迎春花市开展期间，该地段乙方要增加人员，加强保洁和垃圾收集，花市结束后，要配合处置剩下的年花、年桔。

12.5有大检查时，要全力配合做好承包范围保洁和其它工作。

12.6乙方自行解决洒水车用水问题。

12.7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收取道路两旁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及住户等卫生费用，一经发现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送司法等有关部门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条件无偿退出。

**三）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乙方优先接手现行承包项目现有的环卫作业人员，除非现有环卫工人超龄或者自动离职的。工人底薪不得少于全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并遵守新劳动合同法。如出现乙方不接手现有环卫工人而产生劳资矛盾现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承担劳资矛盾产生的经济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条件无偿退出。

2.清扫保洁及上门收集垃圾的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环卫工作服上岗，具体样式由甲方与乙方商定。

3.乙方要严格实行上门收集垃圾制度，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同时要按照市相关要求，实行一户一卡上门收集制度，每天收集垃圾三次或以上。乙方要配置好上门收集垃圾专用车和专用提示工具（如摇铃铛等），同时做好沿街商铺“门前三包”倡导工作，监督好沿街商铺落实好生活垃圾袋装化和“门前三包”制度，达到垃圾不出街，不落地。乙方要监督好沿街商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的处理，乙方的巡查监督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沿街商铺建设和装修的要及时督促建设者或者商铺做好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的处理，不能随意堆放，如没有发现责任者的，乙方要及时通知属地管理部门城管分局或社区，由辖区属地管理部门处理，此类垃圾不能送往垃圾压缩站处理。

4.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沉沙井、检查井及绿化带内。

5.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坐岗，不得擅离作业岗位。严格执行上、下班交接制度，不能出现中午和傍晚保洁脱岗现象。

6.节假日期间，必须加派驻地人员进行巡查。

7.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符合规定标准。

8.乙方必须配有合格的、专业的道路清扫车、垃圾清运车、垃圾收集车、洒水车、小型机动巡逻车、小型清扫车、小型洒水车、高压清洗机等设备，乙方按要求配置的设备必须服务于樟木头项目，并在车辆的合适位置喷写“樟木头”字样，喷写内容和字样大小由甲方决定。作业时必需正常投入使用，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予以经济处罚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条件无偿退出。

9.机动车道一定要进行机械清扫，否则按要求扣分。

10.乙方必须配备足额的环卫监督员，监督员要参加市政培训，持证上岗。每天不定时进行巡逻，不得脱岗、漏岗、离岗，人或车不到位的，按要求扣减相应分数。

11.在承包辖区内不存在卫生黑点、卫生死角。

12.每天用于垃圾压缩转运站相配套的后装式垃圾压缩车收集各路段660L、240L标准垃圾桶内垃圾，不得将垃圾桶内的垃圾倒在地面后铲上车，产生二次污染作业；不得用手拖或农用车等不合格垃圾收集车收集，将收集好的垃圾运往指定的压缩站处理。

13.乙方要负责承包范围配置的垃圾收集箱、垃圾桶等环卫设备的管理，在日常使用中，如有损坏的要及时补回。

**四）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道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纸屑、塑膜及其他杂物（件/500平方米） | 烟蒂（个/500平方米） | 污水、污渍（平方米/500平方米） | 尘土量（千克/500平方米） |
| 一级 | ≤2 | ≤1 | 无 | ≤5 |
| 二级 | ≤3 | ≤2 | 无 | ≤10 |
| 三级 | ≤4 | ≤4 | 无 | ≤15 |

2.道路清扫作业后路面、下水口、人行道、花槽间路口等应整洁，卫生清扫保洁标准要达到九净六无一通标准。九净：路面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净、墙基净、落水口净、果皮箱净、树穴绿化带净、地下通道净、市政设施净。六无：无积水，无果皮、纸屑、塑料膜、烟头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无漏收垃圾堆、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招纸乱涂鸦。一通：下水道口通。

3.保洁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严禁焚烧垃圾，保洁车要整洁完好，垃圾在运输途中不得造成垃圾洒漏。

4.除每天完成普扫外，全天要16小时巡回保洁，路面废弃物无滞留时间,一出现马上清理干净，保洁达到100%。

5.果皮箱和标准垃圾桶要做到摆放正确，不得将垃圾桶设置摆放在机动车道上，一经发现进行扣分处理，及时清掏，每周清洗两次以上，不得外溢，保证无臭；果皮箱和垃圾桶周围及地面应无抛撒及积存垃圾；箱体整洁卫生无污迹，尤其是乱张贴，要及时清理。禁止使用非统一配置的垃圾收集容器、如竹萝、电油桶、纸箱等不合格的垃圾收集容器。

6.路面无余泥沙石或洒漏物。乙方发现余泥后，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由甲方联系责任人与乙方协商处理；如无法找到责任人的，乙方须无条件处理。夜晚车辆洒漏沙石或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污等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早上7：00前清理干净，白天洒漏沙石、油污或有关工程建设等造成的污染要及时行动解决，且不能超过30分钟清理干净。

7.对承包范围重点路段两边未硬底化但已有建筑物部分，要确保道路主干道或花槽边缘5米范围内未硬底化部分低于主干道或花槽，确保排水畅通、无积水、泥地平整、无杂草、无余泥和积存垃圾。

8.对承包范围重点路段内未硬底化且没有建筑物部分，要确保主干道两旁未硬底化部分低于主干道或花池，确保排水畅通，无积水、泥土平整，无余泥、垃圾，清除人行道杂草（人行道上花圃、树池内的杂草除外），杂草不超过15厘米。

9.乙方须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监管，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包括口头意见）予以纠正；重大检查、活动期间，或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的作业人员；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包括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或抢险救灾）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10.必须使用符合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的电动三轮车、垃圾车、环卫清扫保洁车辆等无乱停乱放

11.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不能随处乱堆放和偷倒垃圾。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渠泥（渣）等，全部运往垃圾中转站。且进转运站的垃圾，须满足垃圾进站的基本要求，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等须经过拆解、破碎等处理才能进站（具体垃圾进中转站的要求，以甲方意见为准）。

12.做好下水道沉沙井和雨水篦子的清理和疏通工作（沉沙井、雨水篦子、明渠每月要清理一次，喷药灭虫一次）。特别是暴雨天气前要对积水路段的雨水篦子清理一次。

13.果皮箱和垃圾桶有损坏或失窃的要两天内按原规格维修和补缺。

14.下大雨时，必须有工作人员巡查路面排水情况，在积水严重的地方有专职人员负责下水井垃圾清理，及时排水，并做好安全保护措施，摆放警示标志，项目负责人24小时开机，随时掌控情况并汇报到城管分局。

15.道路扩建、改建期间，保洁要及时、到位，施工泥地不能有胶袋、饭盒等垃圾，要及时清扫泥尘和洒水，保证不能出现尘土飞扬现象。

16.道路红线范围内两边乱堆放余泥杂物要迅速清理或推平，当日发现当日处理。

17.人行天桥，人行过街地下通道，车行隧道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连接道路相同，对发现公共汽车上落站、沿路护栏（包括桥栏、人行道护栏、道路中央护栏）、标语栏、水马、路沿石、桥墩、路灯、各建（构）筑物外立面等处乱张贴现象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

18.扫路车作业时，必须使用喷雾降尘系统，避免造成粉尘飞扬。

19.服务期满后，乙方配置的660L、240L标准垃圾桶要如数报甲方验收，不准撤走，如有缺失、损坏的，要如数补缺和维修好，否则按市场价扣减相应费用方可退场。

**20.乙方须接受群众监管，乙方应在承包范围内明显地方设置道路卫生责任牌，明确责任公司、责任人、投诉电话等，设置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样式由乙方报甲方审定后制作。

**五）面积增减计算方式**

由于道路扩建或市政工程导致保洁面积变化时，2000平方米以内不作调整，超过时按下列原则计算。

1.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减少超过2000平方米时，从减少的次月起，按中标价单价为依据，减少清扫保洁养护费用。月减少面积达不到2000平方米，但每季度内累计达到5000平方米，从达到次月起按减少后面积进行计算。

2.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增加超过2000平方米时，从增加次月起按中标价单价为依据，增加清扫保洁养护费。月增加不到2000平方米，但每季度内累计增加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按达到次月起按增加后面积进行计算（由辖区属事管理部门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或社区与乙方双方协商后，由辖区管理部门向镇政府提出申请并获审批同意后，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二）牛皮癣清理标准和要求**

1.清除乱张贴类“城市牛皮癣”标准：

1.1必须清除彻底、无残留。有色张贴物的颜料不能残留在或渗入附着物表面，有胶张贴物不能有残留胶，原有胶体残留痕迹要清理干净；

1.2基底无损伤，包括明伤、掉漆、明显划痕等；

1.3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张贴物；

2.清理乱涂写（刻画）类“城市牛皮癣”标准：

2.1 基底恢复原貌，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2.2 沟缝干净，无残留物或残留痕迹；

2.3 基底无损伤，漆面、有机玻璃面、喷绘布面等基底无划痕、无掉漆、无变色、不失原有光泽；

2.4 块状瓷面、大理石面与原材质一致；

2.5 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乱涂写（刻画）物；

3.清理乱张挂类“城市牛皮癣”标准：

3.1 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3.2 基底或原附着物无损伤；

3.3 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见残旧破烂的张挂物（包括政府部门公益广告、商业小广告）；高空“三线”上拉挂的小广告、墙面上的牛皮癣也要清理干净。

4涂刷覆盖效果标准：

4.1 涂刷用料与被涂刷物基底材质相同和接近；

4.2 色泽相同或接近，色彩与原底色吻合；

4.3 刷痕自然，无漏刷、无流淌，地面干净、界线齐平。

5.清洗剂使用标准

5.1 符合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外墙涂料执行标准；

5.2 颜色差异要求≤5％。

5.3 对人畜不造成损害，对“城市牛皮癣”附着物不构成物理或化学破坏；

6.工作要求

6.1 乙方配备专业的牛皮癣清理队伍和设备。

6.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及作业安排。

6.3 参照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管理要求和《城区“城市牛皮癣”考核验收标准》对承包范围内的“城市牛皮癣”进行清理；

6.4 乙方的清理工作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清理范围和要求，对甲方发出的限期纠正或整改指令应按时执行；

6.5 确保承包清理路段无“城市牛皮癣”。对发现的正在进行的乱张贴等行为必须予以制止或拍照（摄像）取证，并及时报告有关执法部门或甲方进行处理；

6.6 乙方在清理期间必须遵守交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全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责任；

6.7 收集承包路段内的违法电话号码，报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后进行相关处罚。

**（三）垃圾分类亭管理**

1.全镇垃圾分类亭管养，乙方须安排专人每天对各分类亭进行监督管理，清理、保洁、冲洗亭内及周边卫生，确保分类亭干净整洁。

2.主干道路及村（社区）的垃圾分类亭或收集点，要求乙方每天上午7点前完成第一次收集，每天下午2点前完成第二次收集，如：遇上级检查或镇组织大清扫活动时，中方标须服从采购方要求增加收运频次。

3.每周安排专人对各分类亭进行全面冲洗，每月全镇域分类亭冲洗不少于2次以上。

4.重大节假日、特殊节日、上级检查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采购方提出的要求，确保分类亭干净整洁，无损坏情况。

5.在接手分类亭起，亭内设备、分类桶等设施，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遇设施损坏、分类桶损坏、分类亭损坏等情况须及时处理，不得超过三天。（费用由乙方责任）

6.分类亭落实日产日清，分类桶内垃圾不过夜，转运车辆不得造成垃圾落地二次污染情况。

**（四）公厕管养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人员配置

每座公共厕所最少配置1名公厕保洁员。保洁员应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作业，并热心、主动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2.保洁标准及日常管理

1）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周边环境应整洁。

2）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3）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无杂物。

4）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洁净，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5）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杂物等污物。

6）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垃圾、积灰、锈蚀。

7）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遇有排污管道堵塞应立即疏通。

8）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9）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10）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迹无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11）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12）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13）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14）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应将保洁工具归入清洁工具间清洁干净、摆放整齐。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15）清扫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16）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应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17）公共厕所设置的责任牌、标识牌和文明标语等应保持整洁，并定期擦拭。

18）关门前关闭公共厕所内水阀、切断电源，确定公共厕所内已经无人后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19）在服务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厕所，上述各类保洁工作频率应适当增加。

20）公厕四周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21）公厕内外设置的标志等出现破损的，需在1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22）清掏公厕(包括化粪池)规定:

①公共厕所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

②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③化粪池清理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疏通、清掏的垃圾应按规定处置，不得乱排乱倒。清掏化粪池需由具有清粪资质的公司负责，并运输到有受纳资质的单位或场所进行排放。

④做好清掏化粪池台账等记录。

3.定时消毒

大便器、小便器(槽、斗、池)等应及时消毒；应经常进行卫生消毒和“四害”消杀，必须安装防蝇、防咀、防鼠设施；夏季需每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每2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孽生；做好公共厕所的卫生消毒工作，在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公共厕所的周围应适当绿化、美化。

4.巡查管理

1）建立三级巡查登记机制，公共厕所管理人员应对公共厕所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以及公共厕所设施管养情况做好登记；

2）公厕保洁与服务的实施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对保洁与服务质量进行巡查登记。

5.安全管理

1）用电安全，排查配电表、老旧电线、插座等重点用电部位，不使用明火、不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严防漏电、短路，严禁私自拉电线。

2）定期做好化粪池清污、池内气体导排，及时更换排污管道、化粪池盖板，并在盖板易损区域、化粪池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化粪池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安全规定操作，避免化粪池沼气浓度过高，引起沼气中毒或爆炸。

**二）设备维护标准**

公厕的维护修理（除墙身开裂外，其它设施损坏都属公厕管养范围）：

1.公共厕所内的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完好有效设施设备维护和管理（包括墙壁、地面、厕格、天花、灯具、电气线路、给排水管道、洗手台、镜子、水龙头，开关、阀门、便器、通风设备、门窗、门锁、把手、纸巾盒、挂钩、烘手器等更换费用）保证能正常使用。出现问题必须于24小时内修复；

2.公厕内设置的标志牌出现破损的，必须于3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更换。

**三）作业流程**

1.放置保洁作业牌，检查公共厕所内的设施是否存在损坏和异常；

2.补充所有耗材，包括洗手皂液、卫生纸、擦手纸等；

3.清洁蹲便器、坐便器和小便器内部和外部区域并进行消毒；

4.清洁室内墙壁、隔间、挡板等；

5.清洁镜子，洗手盆、洗手台面，清洁皂液器、干手器、卫生纸盒等设施表面；

6.清扫地面，清空室内所有垃圾箱；

7.抹净潮湿的地面、墙面、镜面等位置；

8.填写检查卡，进行最后检查和更新工作记录，签名后将检查卡放置在入口相应位置供使用者了解情况。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设施的损坏和异常状况，应立即通知有资质的水、电工人和设备厂家进行维护，并将故障指示牌覆盖在该设施上，提醒使用者注意。

**四）管理要求**

按照《关于全市公共厕所实行免费开放的通知》(东府办函[2007]312号)和《东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东莞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实施免费开放，并免费提供卫生便纸、擦手纸巾，洗手液。

1.对外开放时间：

免费开放时间为每天7: 00-23: 00（节假日或卫生检查延至24:00，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延长开放时间或实行24小时开放）,同时不得擅自关闭或无故停用，因特殊情况需要关停时需报镇城管执法分局备案，并摆放或张贴停用标识。

2.不得随意收费：

厕所对外开放后不得直接或变相向如厕群众收取任何费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退还所有已收取费用，并取消其承包资格。

3.接受社会监督：

厕所对外开放后，按照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乙方负责设置所管理的公共厕所管理规范制度牌和标识编号牌上墙，并予以公示在室、内外，在公共厕所明显位置公示管理单位的监督电话，接受市民群众的监督，同时按照公共厕所管理标准接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属地村(社区)的监管。同时按要求做好每天的管理登记。

4.建立应急预警机制：

如遇突发事情应急抢险、操作意外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活动迎检等，乙方需在30分钟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协助甲方安排处理相关事件。乙方值班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

**（五）绿化管养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管养服务基本要求：**

1.乙方负责对前一期养护进行接管验收，收集缺苗死苗杂草等资料报甲方协调处理，本合同结束前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接管后养护效果须达到甲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养护水平。

2.乙方须具备处理绿化垃圾的场地和能力，无条件接收和处理中标范围内产生的绿化垃圾（包括中标项目内产生和其他项目产生等绿化垃圾）。

3.甲方定时或不定时对绿化进行巡查，对不符合养护要求的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限时整改，并有权对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位置拍照取证后进行扣款，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乙方资料员登记整理内容包括巡查和工作安排记录、甲方指令、投诉整改和相关照片。

4.乙方必须承担好绿化养护范围内的所有绿植保护工作，凡是绿植因人为破坏、交通事故或其他事件破坏的，必须于事后24小时内开展恢复工作。严禁出现养护绿地被擅自占用或破坏的现象，凡是属于乙方巡查、处理不及时导致绿地被擅自占用或破坏，且影响较大的，一经责任认定，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并按相关条款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5.乙方要对承包范围内的绿化树木购买社会公众责任险，对绿化树木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他人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害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发生如台风、大雨等天气前，根据气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预报和通知起至警告解除，乙方须事先做好树木支撑、修剪工作，加派巡查人员，并做好全天候抢险准备。

7.乙方要加强绿化巡查和绿化设施维护，树木因病虫害、树木枝叶和果实坠落、枯枝未及时清理及支撑等问题造成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属绿化养护责任，由乙方承担。

8.无条件服从配合执行樟木头镇发布的各项整改行动。

9.甲方增加或减少乙方绿化养护面积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派绿化工程师对移交范围绿化进行清点；合同期内由于道路扩建、市政工程或新增须纳入养护绿化导致绿地面积或乔木数量变化时，绿地面积2000平方米以内、行道树乔木200棵以内不作调整，超过时按下列原则计算。

绿地养护面积调整后，累计增加或减少超过2000平方米时（绿地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以上），从下一月度起，按中标单价乘变更作业量，调整绿化养护费用。因道路或市政工程施工而免除对相关区域的绿化养护持续一个月以上的，影响超过2000平方米时，扣除该区域的绿化养护费用，直到该区域再次进入正常养护再恢复计费。

10.新增乔木，超过招标乔木数量部分，按每棵树5平方米计算绿化面积。

**二）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按《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主要工作包括绿化修剪、树木支撑护理、清除杂草杂树、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灭蚁、绿化地形修复、绿化垃圾清理、突发事件（含人为和非人为）后绿化恢复、绿化带内垃圾清理，维护树木支撑和竹篱笆等绿化设施。

1.行道树树池不得有杂草、垃圾，树干在一级主支以下不得留有蘖枝蘖芽；行道树树冠下沿不得低于一级主支高度，甲方有权调整修剪高度。过大树木需进行冠幅控制修剪。每1个月全面检查树木遮挡路牌路灯情况，及时对遮挡路牌路灯的树木进行修剪。

2.绿化范围内无杂草，及时清除薇甘菊、菟丝子、寄生藤、篱栏网等有害植物及采购单位提出的外来物种。

3.绿化乔灌木的冠幅不可侵占慢行道3米以下的通过空间。

4.按月修剪所有造形植物（避开成花期和开花期）。

5.及时扶直倾斜树木，做好支撑（支撑方式需经甲方同意），树上无枯枝，发现死树无条件按原规格进行更换。

6.草皮中的杂草须人工拔出后再修剪，杂草不得低于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中草坪二级养护标准。

7.绿化带内存在的漂浮垃圾、落叶枯枝、沙石余泥等垃圾，则由乙方负责清理，不得随意丢放在绿化带外，并将清理出来的垃圾统一包装好，半天内运走处理。

8.及时对管辖绿化进行病虫害防治，包括白蚁、红火蚁等。

9.由于事故造成绿化破坏，乙方发现后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由甲方联系责任人与乙方协商处理；如无法找到责任人的，乙方须无条件恢复；由于极端天气造成绿化破坏，由乙方进行无条件恢复，破坏严重的可向甲方申请援助，恢复绿化的成活情况由乙方负责。

10.原有树木遭到严重破坏（3个月内无法恢复原有正常树形）或死亡的，由乙方无条件按原有规格进行更换并养活。

11.处于高压线及电塔周边的树木定期进行修剪，树木顶部与高压电线的距离控制在安全距离范围内，修剪前将修剪方案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再进行修剪。

12.纳入养护范围内的苗木，乙方自完成移交接受起即对其负养护责任，若养护范围内树木植物因突发极端天气（但不包括咸潮、2天以上连续降雨及高温或干旱等可预见环境变化等）或突发事故外，乙方应对损失（包括树木绿化未死但失去景观价值，如损失1/3的冠幅或树叶）在收到任何形式整改通知5天内按原品种原规格进行替换。

13.靠近民房、厂区树木，越过围墙枝条无条件配合第三方进行修剪，保障第三方设施设备安全，损坏的照价赔偿。

14.由于喷洒农药未做好防护措施而造成人畜影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责任，严重者承担法律责任。

15.定期做好洒水及喷灌系统、护桩、护树架、花基、雕塑等绿化带附属设施清洁（属养护范围的要定期维护）；具备高空绿化作业能力。定期检查各处花箱的使用情况，负责更换和修复损坏的花箱及其支架、供水系统，若发生非外力原因造成的花箱坠落或变形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及其他所有责任。

16.冬季干旱季节，加强绿化淋水，咸潮期禁止抽取河水用于绿化浇灌，如因用盐分超标河水浇灌导致绿化枯萎死亡，乙方无条件修复。非汛期要每周对河水盐度开展检测，不允许用盐度超标的河水灌淋绿化。

17.防范在绿化带偷倒垃圾，对绿化带内的石块、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工业垃圾等都有清理转运责任。

**三）绿化养护实施基本要求**

1.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单位要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到位、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2.园林植物

2.1 草坪植物生长旺盛、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杂草，高度控制在5厘米以内，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1%以内；其他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

2.2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修剪科学合理，无死棵、缺棵。乔木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倾斜率小于3%。

2.3 花灌木生长旺盛，棵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99%以上，无杂草，无死棵、缺棵。

2.4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丽，整齐有序，定植花木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2.5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棵、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2.6 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90%。

2.7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棵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5%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2.8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80天，覆盖率99 %以上，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造成根系裸露，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2.9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2.10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植物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棵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100%。

2.11 约1590平方米彩色灌木（变叶木）种植养护：包括：1）主干道1000平米，2）镇标广告牌树池（250平方米），3）石马雕塑树池(190平方米)，4）新兴街树池（150平方米），及100个花箱（混凝土100\*50\*50，城管标识）的色彩灌木配置种植及养护。

2.12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害植棵不超过3%，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1%。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在园林病虫害的防治中，选用低毒高效的无公害化学农药及生物农药，推广使用物理防治和利用天敌的生物防治防治方式，禁止使用高毒农药。

3.绿化保洁

3.1 每天做好绿化带、树池清洁、保洁，时间为7:00-18:00，重要区域草地7:00前完成清洁。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体的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回保洁。

3.2 绿地绿化完好，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乌、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乔木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施肥

4.1 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无机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4.2 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有机肥和无机肥结合，每次2—3千克/棵，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0.5千克/棵；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施尿素0.1千克/平方米。

4.3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乙方施肥前应提早三天通知甲方，并做好每条道路作业照片记录存档，甲方到场抽查监督，该次施肥的购肥发票、进出库做好台账以便甲方检查，购肥发票反映的肥料用量作为评定乙方有否按约定履行施肥义务的依据，如乙方拒交相关购肥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养护费用。

5.淋水要求

旱季一般乔木2—3天淋水1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周内每天淋水1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1—2天淋水1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1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1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6.苗木修剪

6.1 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6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乔木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如有妨碍汽车通行的徒长枝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头应及时修剪清理，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影响安全、建筑物采光，侵入住宅、厂房的大型树木进行矮化修剪（5-8米标准）。条件允许情况下树木与建筑物保持距离2-5米以上，并对阻挡交通路牌、道路照明的树木进行修剪。对镇区道路过于高大树木进行适度修剪矮化。行道树树枝必须保持5米以上以避免车辆碰撞。

6.2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6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6.3 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厘米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6.4 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5厘米以内，当草高超过5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6.5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7.浇灌

7.1 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7.2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10时之前或16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10时至16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交通繁忙时段指7时至9时，17时至19时）进行。

7.3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8.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按照甲方的安排和要求增加绿化管养人员、延长服务时间进行实施。

**三）意外作业**

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损害，养护单位应在12小时内或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包括未纳入计价的影响道路安全的乔木、桉树折断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并按相关条款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四）安全作业**

1.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2.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交通繁忙时段指7时至9时，17时至19时）。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米和150米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3.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特别要求事项**

1.必须通知甲方征得书面同意才能实施的项目有：乔木修剪、施肥、补苗、更换苗木品种。

2.乙方必须制定企业内部监督巡查制度，除项目经理在现场负责养护外，还应有监督巡查组负责人到樟木头现场，确保养护质量。

3.所有乔木每年按甲方的技术要求修剪两次以上，行道树的修剪以不阻碍交通、不遮挡路灯，不影响居民、商业工业楼宇为主，中空疏枝，且统一标准。其中影响电网安全运行、路灯照明、电子眼监控等的乔木（含大王椰子），乙方必须随时进行适当修剪，以保证电网、道路交通安全运行，并及时清理运走剪下的枝叶。

4.管理范围内所有的乔木和大王椰子要每年刷白灰水一次，元旦前完成，高度为1.2m。

5.乙方要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日常养护中要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垃圾和杂物，特别是节假日和刮风天气等，更应加强垃圾清理，并需要落实专人负责。同时，每月要全面彻底清理一次绿化带内的垃圾。

6.项目经理及主管上班时间（以甲方上班时间为准，特殊情况知会项目经理，以下称上班时间）必须常驻樟木头，如人员有调整，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按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7.如无特殊原因，必须优先聘用前承包单位的员工。

8.乙方必须实行岗位承包责任制，按区域按分工（机动、司机、保洁等），按工种、区域定员定岗，甲方不定期分区域分工种抽查，如果抽查每缺额1人扣当月评分1分。

9.乙方应不低于人员配置表要求中绿化部分的人员配置要求，乙方要根据实际运作自行配置充足人员，如果现有配置人员不足时，乙方无条件增加人员，确保绿化管养服务相关各项工作达到优良，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面积、行道树如有大量增加减少时，则按每30000㎡绿地面积或3000棵行道树工作量，增加或减少3名绿化工人）。（乙方给每个区域主管、保洁工人、浇水车辆佩戴手环或定位装置，并在条件满足时将数据接入市或镇级数字城管平台或实时查看并记录轨迹，确保主管巡视、每日保洁及绿化浇水到位，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承包管理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造成绿化损害、乔灌树木倾斜、树木枝叶坠落造成车辆人员伤害、工作人员伤亡，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交通事故造成苗木、树木及路缘石损坏的，由乙方及时报告交警部门和甲方，并由当地交警部门协助办理肇事方赔偿事宜。若乙方未发现交通肇事车辆或肇事逃逸者，由乙方自行负责绿化乔木的补种。

11.在承包管理期间的绿化养护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由乙方负责缴交。原有绿化装水设备，乙方应按新装价格向原承包方支付设备安装款（如装水管等相关费用），如无装水设备则乙方负责安装。

1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管养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中标总额3%的违约金。

13.对破坏绿化的行为，乙方有责任追究相关责任方经济赔偿，并对受损绿化进行修复。

14.根据甲方要求，每年购置种植灌木200株0.4-0.5米内红花勒杜鹃或黄金叶球(或等值灌木);

**（六）防护栏养护服务标准和要求**

1.防护栏养护的内容包括：全镇范围内（不含村属面积）的防护栏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及清洗，确保城市道路整体形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及更换物件、包机械设备、包巡查；包括护栏被盗、交通事故损坏、护栏配套反光柱损坏、U型护栏损坏的维护和管理；防护栏清洗的保洁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1.1、维护包括：各种规格圆铁杆、方铁杆、扁铁杆、铁板、不锈钢管、U型护栏、机非护栏、螺丝螺帽、工程级反光膜(二级)、枪头、配套反光柱、护网等防护栏设施损坏的更换和修复，更换和修复防护栏的标准须严格按照原有防护栏的规格、质量、参数、设计要求等进行更换和修复，须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一律翻工，并视情节严重的扣除当月10%的服务费。

1.1.1、在养护期间要确保防护栏设施的整齐完好和达到防护栏设计要求，保证完好率达99%以上；

1.1.2养护期内，防护栏数量增减部分超过500米（含）以上，按中标单价计算调整养护费用。

1.1.3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一概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有特殊原因（天气等），经甲方批准后可以延迟修复时间。

1.1.4乙方应设立每日巡查制度和群众信访投诉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及时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因各种原因导致防护栏被损坏或被盗的，乙方须及时响应并维修，根据防护栏的损坏程度在十二小时内完成修复，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因此造成的交通的拥堵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每次扣除5000元违约金。

1.2、清洗包括：防护栏表面应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清洗，日常巡查中要及时清除防护栏乱写画、牛皮癣、乱张贴及乱拉架，保持设施的清洁美观。若乙方未进行清洗工作，则扣除10000元服务费。

1.3、实行防护栏设备户籍手册，确保每段路有档案记录，每日实行巡查，提供日常工作记录，并将每日的巡查情况拍照、维修记录台账，造册存档，做好每周工作巡查报表提交甲方。

1.4、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养护造成防护栏的损坏属于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

1.5、乙方须在樟木头镇范围内设立办公室及存放备件的仓库，配置人员不得少于3名，厢式货车一辆及场地提供护栏存放，确保日常巡查及维修。

1.6、乙方具有日常巡查、维修、清洗等相关工作记录，提供现场工作照片。

1.7、乙方派出的维护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项目维护工作所需设施、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完成交通设施的各项维护工作。

1.8、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规定。

1.9、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自毁、自盗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乙方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1.10、自觉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无视迎检工作，配合不力，影响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三、验收要求**

1.验收工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

2.在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资料，按甲方提出的方式验收。

3.由甲方对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十四、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指导督促乙方做好环卫工作。乙方环卫工作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其整改。

2.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增减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核算工作量并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服务与质量要求、上级部门现行有关标准、操作规范、规程、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任务，确保服务质量与进度。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的监督、考核和工作指导。

2.乙方应按时召开内部沟通会议，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项目会议。

3.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错误或遗漏或甲方不满意之处，必须按甲方意见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

4.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关的赔偿金和费用。

5.服务期内，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或者拒绝按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内扣除，代为支付乙方所拖欠的员工工资或补足最低工资。

6.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停工、歇工等事件不能开展正常的服务作业时，甲方可以临时指定其他服务企业对停工或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清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临时服务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7.如甲方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应予以执行。

**十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5%即￥ （大写： ），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函在合同期内有效。

说明：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前。2.退还说明：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与下一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且项目履约期间无违约的情形发生，无息退回。3.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4.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期限须包含整个项目（直至项目完成工作交接）履行期限，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交接，乙方必须办理相应的保函延期，将担保期限延长至与下一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时，并承担其相关费用。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中标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终止的，甲方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3）乙方在履行采购服务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的利益，甲方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与处理**

服务期内，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乙方所应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并不视为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1.现场扣款签证制度。针对巡查中发现的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及各村（社区）可现场拍照取证后开具现场签证扣款单，对乙方当月承包款进行扣款，视问题情节轻重每宗扣200-1000元。

1.1、扣款签证时，考核单位必须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

1.2、乙方在接到关于扣款签证的通知后，须在30分钟内派有关管理人员赶到现场。

1.3、如扣分情况属实的，乙方管理人员须配合现场考评人员签证；如乙方管理人员否认事实，消极拒签的，现场考评人员可现场拍照或拍摄取证后联名签证，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加倍扣款。

1.4、如乙方管理人员认为情况不实，有异议的，应即时要求现场考评组的上一级管理人员赶赴现场协调处理。

1.5、严禁工人将垃圾扫进河湖、池塘、滩涂等其他地方，一经发现每次扣1000元，乙方须立即更换涉事工人。

2.突击清理机制。在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存在的问题，属乙方承包合同范围内的，若乙方不配合整改或者在限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可先行聘请其他人员、设备进行突击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服务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中扣除，或乙方用同等价值环卫、绿化的设备和物资作为补偿。

3.每月的承包服务费与市直部门对我镇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考核情况挂钩。

4.如果乙方管理的道路、水体及闲置地保洁等承包范围内，**因乙方环卫保洁的原因导致在**“洁净东莞指数测评”上黑榜的，每次扣5万元。

**十八、退出机制和合同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并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解除中标合同后若本项目还有后续未签订合同，不再续签后续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履约保函作为担保的，在任何情况下，若担保人拒绝按本条及中标合同约定向甲方进行赔付的，乙方承诺自行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乙方书面表示放弃服务资格，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或以明示、默示的方式表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的。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从实施合同后第三个月起，在本项目合同范围内，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环卫作业，导致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领域考核排名25名（含25名）以后的，甲方可按规定进行扣款，并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需按甲方限期要求进行整改。通知后仍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无条件无偿退出。

3.服务期内年度累计三次现场清点人数不足80%的或年度累计三次现场清点配置设备不足的。

4.乙方服务有效期内有越权收费、弄虚作假等违法经营行为，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5.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一年内月度综合考评（所在标段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如其中一项（比如公厕管养）出现连续3个月考评为“一般”的，或者累计出现2个月（含2个月）考评为“不合格”的，除按规定扣款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服务期内，因乙方在本项目中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伤残鉴定等级达1-7级）,,并负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7.乙方任一个月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含5人）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两个月以上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金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

8.乙方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合法权益，出现性质严重或情节恶劣的。

9.乙方有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乙方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10.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中因环卫绿化违法行为被环卫绿化主管行政机关处罚达到三次或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收或单次罚款达50万元等）的。

11.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2.乙方一年内未按一般整改通知书要求落实整改超过5次的。

13.乙方一年内擅自停工本项目任一项服务（比如：一个月内，公厕管养服务到岗工人人数或设备运行数量连续3天或累计7天不足70%的，视为停工）达2次的。

14.在履行本项目期间（三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事故认定为主要责任达2次的；

15.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引起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事件的；

16.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17.乙方有弄虚造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18.服务期内作业车辆逆向行驶或人货混载被处罚达3次的；

19.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严重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严重整改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要求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中标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0.出现招标文件及中标合同中涉及的终止合同的事由；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及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标无效或合同无效或终止合同的。

备注：本条所述之损失、经济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损失。

**十九、其他**

**1.乙方必须承诺100%接收自愿留下的原承包单位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不低于原乙方标准；三个月内非特殊情况不允许解聘。乙方拒不接受的，甲方可废除其中标资格。**

2.如我镇接到上级安排需要调整相关路段的管养权属或内容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调整。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甲方概不负责。

**附件：1.樟木头镇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量统计汇总表**

**2.樟木头镇绿化管养面积统计汇总表**

**3.樟木头镇防护栏养护统计汇总表**

**4.樟木头镇（含属地社区）环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表**

**5.樟木头镇环卫保洁暗检考核评分表**

**6.樟木头镇公厕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

**7.樟木头镇属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

**8.樟木头镇防护栏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

**9.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二十、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接受其所提供服务期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成果，甲方独立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二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二、送达条款**

1.双方确认：合同签署页所载的联系地址（包括邮寄、传真、电子邮箱等地址）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均应按照该地址以书面形式作出。该地址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收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递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的第4天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系统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2.双方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违约，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证据保全费、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及其它应付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二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附件及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份，副本 份，甲方持正副本各一份、乙方持副本 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澄清变更内容）、招标会议记录、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考核内容及标准；

（5）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1.樟木头镇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量统计汇总表**

**樟木头镇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测量统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新测量面积（m²）** | **备注** |
| 1 | 百果洞 | 147963.62 |  |
| 2 | 樟罗 | 632228.48 |  |
| 3 | 圩镇 | 504845.92 |  |
| 4 | 樟洋 | 553866.79 |  |
| 5 | 石新 | 490047.87 |  |
| 6 | 裕丰 | 312519.21 |  |
| 合计 | | 2641471.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果洞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地名** | **长度(米)** | **宽度(米)** | **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百艺街 | 297.78 | 15.00 | 4467.80 |  |
| 2 | 百达工业街 | 499.38 | 18.30 | 9138.93 |  |
| 3 | 艺峰路 | 134.97 | 14.68 | 1981.22 |  |
| 4 | 雅达街 | 232.35 | 14.29 | 3320.80 |  |
| 5 | 盘龙路 | 562.35 | 13.89 | 7810.22 |  |
| 6 | 莞樟西路右（人行道） | 1814.09 | 14.56 | 26422.05 |  |
| 7 | 莞樟西路左（人行道） | 1725.14 | 8.71 | 15028.34 |  |
| 8 | 新增去往帝豪三期道路 | 225.33 | 8.16 | 1838.60 |  |
| 9 | 先威路 | 718.45 | 20.62 | 14815.94 |  |
| 10 | 英才街 | 185.84 | 21.65 | 4023.72 |  |
| 11 | 育才街 | 185.51 | 22.60 | 4192.46 |  |
| 12 | 帝都路 | 231.27 | 15.15 | 3503.46 |  |
| 13 | 教育路 | 178.66 | 18.80 | 3359.25 |  |
| 14 | 新城街 | 117.53 | 14.58 | 1713.27 |  |
| 15 | 帝豪街 | 170.94 | 15.94 | 2724.37 |  |
| 16 | 万辉街 | 194.72 | 12.04 | 2345.38 |  |
| 17 | 雅高街 | 82.23 | 10.72 | 881.71 |  |
| 18 | 万豪街 | 270.01 | 13.01 | 3511.57 |  |
| 19 | 华泰路 | 279.52 | 15.80 | 4416.11 |  |
| 20 | 百顺街 | 249.07 | 10.66 | 2655.55 |  |
| 21 | 社区门口道路 | 71.56 | 13.97 | 999.83 |  |
| 22 | 南区 | / | / | 16150.82 |  |
| 23 | 老围 | / | / | 11925.69 |  |
| 24 | 先威路口空地 | / | / | 736.53 |  |
| 25 | 合计： | 总面积 | | 147963.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樟罗社区清扫保洁统计表** | | | | | |
| **序号** | **清扫区域** | **长（米）** | **宽（米）** | **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怡安街 | 984.26 | 22.34 | 21985.93 |  |
| 2 | 怡安街小巷 | / | / | 11796.11 |  |
| 3 | 康乐街 | 291.74 | 19.47 | 5680.86 |  |
| 4 | 康乐街小巷 | / | / | 3717.14 |  |
| 5 | 怡乐街 | 149.45 | 14.50 | 2167.03 |  |
| 6 | 院前街 | 46.55 | 16.45 | 765.88 |  |
| 7 | 迈豪街 | 293.53 | 21.78 | 6392.99 |  |
| 8 | 永隆街 | 420.48 | 22.54 | 9477.56 |  |
| 9 | 康宝街 | 461.30 | 22.84 | 10534.62 |  |
| 10 | 新围街 | 482.05 | 12.07 | 5820.32 |  |
| 11 | 龙珠街 | 85.40 | 9.84 | 840.76 |  |
| 12 | 永宁街 | 1175.21 | 23.72 | 27871.41 |  |
| 13 | 永宁新村一巷 | 292.13 | 15.20 | 4441.78 |  |
| 14 | 精英小区巷道 | / | / | 12456.75 |  |
| 15 | 育贤路 | 762.87 | 20.29 | 15481.73 |  |
| 16 | 河滨路 | 613.77 | 18.14 | 11133.09 |  |
| 17 | 石场路 | 210.84 | 13.36 | 2817.01 |  |
| 18 | 宝山路 | 963.36 | 11.39 | 10972.92 |  |
| 19 | 碧河花园大道 | 462.22 | 7.51 | 3471.51 |  |
| 20 | 景福路 | 541.54 | 31.16 | 16875.80 |  |
| 21 | 车站路 | 332.54 | 20.51 | 6820.54 |  |
| 22 | 第五工业区道路 | 297.43 | 6.81 | 2026.45 |  |
| 23 | 消防站对面巷道 | / | / | 6213.82 |  |
| 24 | 腾达路 | 310.07 | 21.01 | 6514.63 |  |
| 25 | 东基路 | 237.16 | 19.84 | 4705.05 |  |
| 26 | 新东四街 | 709.60 | 16.61 | 11789.85 |  |
| 27 | 百顺街（一半） | 93.67 | 7.78 | 729.08 |  |
| 28 | 华翠路 | 777.89 | 16.01 | 12454.83 |  |
| 29 | 西环路 | 384.35 | 30.25 | 11627.32 |  |
| 30 | 南城路 | 396.08 | 42.74 | 16930.24 |  |
| 934.12 | 13.75 | 12843.98 |  |
| 31 | 盈景街 | 525.78 | 7.12 | 3745.92 |  |
| 32 | 嘉美路 | 249.36 | 15.68 | 3910.31 |  |
| 33 | 先威路 | 788.65 | 24.16 | 19052.02 |  |
| 34 | 锦盛路 | 367.68 | 10.81 | 3974.43 |  |
| 35 | 翠景路 | 483.24 | 9.61 | 4646.23 |  |
| 36 | 新兴街 | 1271.48 | 30.78 | 39140.30 |  |
| 37 | 东深路右 | 2390.00 | 7.10 | 16964.96 |  |
| 38 | 东深路左 | 1290.24 | 7.34 | 9463.98 |  |
| 39 | 莞樟西路右 | 2485.62 | 11.60 | 28824.57 |  |
| 40 | 莞樟西路左 | 2334.59 | 12.93 | 30197.11 |  |
| 41 | 西城路右 | 850.95 | 5.94 | 5056.77 |  |
| 42 | 西城路左 | 483.52 | 5.52 | 2666.89 |  |
| 43 | 新增桥下停车场 | 54.02 | 28.96 | 1564.58 |  |
| 44 | 影剧院门口广场 | / | / | 2524.18 |  |
| 45 | 新增天河百货旁巷道 | / | / | 1090.79 |  |
| 46 | 罗屋村 | / | / | 18696.38 |  |
| 47 | 凹芝头 | / | / | 13883.25 |  |
| 48 | 旗杆吓 | / | / | 4535.60 |  |
| 49 | 新围 | / | / | 10373.86 |  |
| 50 | 大围 | / | / | 7222.21 |  |
| 51 | 背围 | / | / | 8366.10 |  |
| 52 | 刘屋 | / | / | 17771.66 |  |
| 53 | 凹背围 | / | / | 16483.65 |  |
| 54 | 塘吓埔 | / | / | 12108.73 |  |
| 55 | 振通车站斜坡路 | 274.99 | 10.23 | 2812.26 |  |
| 58 | 永宁一巷 | 121.96 | 7.11 | 867.56 |  |
| 59 | 第二工业区 | / | / | 11187.05 |  |
| 60 | 第三工业区 | / | / | 3682.11 |  |
| 61 | 第四工业区 | / | / | 1204.73 |  |
| 62 | 不锈钢天桥 | / | / | 1034.23 |  |
| 63 | 怡乐广场天桥 | / | / | 261.38 |  |
| 64 | 车站路口天桥 | / | / | 460.86 |  |
| 65 | 东城天桥 | / | / | 273.62 |  |
| 66 | 东山工业区 | / | / | 3438.96 |  |
| 67 | 车站路口空地 | / | / | 648.45 |  |
| 68 | 镇标公园空地 | / | / | 5209.50 |  |
| 69 | 第一工业区 | / | / | 1093.07 |  |
| 70 | 东深路旁巷道 | / | / | 6085.47 |  |
| 71 | 新城市后道路 | 297.19 | 12.73 | 3782.42 |  |
| 72 | 凹背围上围B巷 | 345.60 | 9.42 | 3256.95 |  |
| 73 | 新都会酒店旁巷道 | 121.53 | 8.96 | 1089.47 |  |
| 74 | 塑胶路 | 295.80 | 14.17 | 4192.83 |  |
| 75 | 塑胶市场门楼前路面及部分跨线桥底 | 173.90 | 28.00 | 4869.20 |  |
| 76 | 火车站广场右侧停车场 | / | / | 1296.87 |  |
| 77 | 消防大队对面河堤路 | 171.40 | 5.97 | 1023.78 |  |
| 78 | 莞樟西路新都会酒店立交桥底下 | 287.36 | 17.00 | 4885.12 |  |
| 79 | 东深路与圣罗兰桥交汇处立交桥底下 | 414.63 | 24.00 | 9951.12 |  |
| 80 | 合计 | | | 632228.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圩镇社区清扫保洁统计表** | | | | | |
| **序号** | **清扫区域** | **面积（平方米）** | **长度** | **宽度** | **备注** |
| 1 | 新兴路 | 7484.87 | 706.93 | 10.59 |  |
| 2 | 吉祥路 | 6930.27 | 497.99 | 13.92 |  |
| 3 | 振兴街 | 7984.73 | 436.01 | 18.31 |  |
| 4 | 豪苑旁地块 | 1971.85 |  |  |  |
| 5 | 城管分局后面 | 419.76 |  |  |  |
| 6 | 供销社大楼后面 | 697.82 |  |  |  |
| 7 | 搬运站后面地块 | 830.03 |  |  |  |
| 8 | 泰安路、宝山街 | 5697.48 | 549 | 10.38 |  |
| 9 | 油库部队南面泰安路 | 13157.76 | 994.87 | 13.23 |  |
| 10 | 粮所北侧地块 | 6248.23 |  |  |  |
| 11 | 圩镇管理区地块 | 6071.72 |  |  |  |
| 12 | 樟木头五金仓库左侧地块 | 1240 |  |  |  |
| 13 | 秦安大厦旁地块 | 880.2 |  |  |  |
| 14 | 蓓蕾街 | 11495.13 | 825.03 | 13.93 |  |
| 15 | 老国土所邻近巷道 | 7383 |  |  |  |
| 16 | 原地王右侧民宅巷道地块 | 5413.85 |  |  |  |
| 17 | 兴达街 | 564.42 |  |  |  |
| 18 | 新村坑巷道 | 8827.47 |  |  |  |
| 19 | 兴达街北面停车场 | 1753.42 |  |  |  |
| 20 | 蓓蕾新村住宅小区巷道 | 14607.52 |  |  |  |
| 21 | 东深路两旁地块 | 19804.5 |  |  |  |
| 22 | 荔苑路及左侧两条连接路 | 28388.1 |  |  |  |
| 23 | 岗瑶龙地块巷道 | 13132.18 |  |  |  |
| 24 | 荔苑路右侧民宅巷道 | 7849 |  |  |  |
| 25 | 樟木头围村连接道路 | 24443.63 |  |  |  |
| 26 | 樟木头围村巷道 | 35980.67 |  |  |  |
| 27 | 宝山新村巷道 | 12873 |  |  |  |
| 28 | 九明村 | 13189.28 |  |  |  |
| 29 | 中心小学至高途加油站民宅巷道 | 14125.14 |  |  |  |
| 30 | 豪翠街至南城市场民宅巷道 | 9708.29 |  |  |  |
| 31 | 南城市场至翠樱街民宅巷道 | 10405.09 |  |  |  |
| 32 | 翠竹街至隆基花园路段巷道 | 9074.75 |  |  |  |
| 33 | 翡翠街至翠樱街、南苑新村、豪翠街 | 16903.9 |  |  |  |
| 34 | 老圩村巷道 | 29453.4 |  |  |  |
| 35 | 安居楼周边巷道 | 13750.51 |  |  |  |
| 36 | 帝欣苑小区巷道 | 13705 |  |  |  |
| 37 | 火车站进站口 | 334.12 | 18.59 | 17.97 |  |
| 38 | 南城大道公园 | 4164.91 |  |  |  |
| 39 | 金洋路至草菇场道路 | 13380.02 | 1243.25 | 10.76 |  |
| 40 | 广场路 | 12879.56 | 509.6 | 25.27 |  |
| 41 | 花园酒店对面道路 | 2448.63 | 105.67 | 23.17 |  |
| 42 | 翠樱街 | 17901.97 | 718.69 | 24.91 |  |
| 43 | 南城市场周边街道 | 61052.11 |  |  |  |
| 44 | 铁路天桥及两个璇转楼梯 | 1789.72 |  |  |  |
| 45 | 宝悦居道路及空地 | 6377.38 |  |  |  |
| 46 | 火车站广场及出站口 | 2071.53 | 152.75 | 13.56 |  |
| 47 | 合计 | 504845.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樟洋社区清扫保洁统计表** | | | | | |
| **序号** | **清扫区域** | **清扫面积（平方米）** | **长度（米）** | **宽度（米）** | **备注** |
| 1 | 东深路人行道 | 66982.66 | / | / |  |
| 2 | 宝山新区空地及巷道 | 41859.1 | / | / |  |
| 3 | 东九路 | 20722.08 | 1355.03 | 15.29 |  |
| 4 | 富达工业区道路 | 61489.2 | / | / |  |
| 5 | 富竹工业区道路 | 15357.27 | / | / |  |
| 6 | 港洋工业区主要道路 | 11301.28 | / | / |  |
| 7 | 黄沙区空地及巷道 | 17901.3 | / | / |  |
| 8 | 金洋路 | 48504.54 | 3102 | 15.64 |  |
| 9 | 金竹路 | 1907.39 | 249.3 | 7.65 |  |
| 10 | 居民二区空地及巷道 | 27275.5 | / | / |  |
| 11 | 居民一区、三区空地及巷道 | 54357.1 | / | / |  |
| 12 | 圣陶沙工业区空地及巷道 | 34289 | / | / |  |
| 13 | 银洋工业区主要道路 | 46329.5 | / | / |  |
| 14 | 雍景路 | 32479.63 | / | / |  |
| 15 | 中心区空地、巷道及道路 | 50357.1 | / | / |  |
| 16 | 猪古岭小区空地及巷道 | 5541 | / | / |  |
| 17 | 樟清路人行道 | 7662.17 | 1035.1 | 7.40 |  |
| 18 | 东深路立交桥底下 | 8215.56 | 304.28 | 27.00 |  |
| 19 | 金洋路南侧旁土路 | 1335.41 | 333.46 | 4.00 |  |
| 20 | 总面积 | 553866.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新社区清扫保洁统计表** | | | | | |
| **序号** | **清扫区域** | **面积（平方米）** | **长度** | **宽度** | **备注** |
| 1 | 银河北路人行道 | 12983.04 | 1423.79 | 9.12 |  |
| 2 | 首信广场 | 5616.7 | / | / |  |
| 3 | 帝豪路 | 8711.24 | 373.49 | 23.32 |  |
| 4 | 大和村、巷道及球场 | 18622.33 | / | / |  |
| 5 | 七和村及巷道 | 7229.76 | / | / |  |
| 6 | 观音山门楼旁两地块 | 2687.06 | / | / |  |
| 7 | 荔花城（十二巷增加） | 12009.15 | / | / |  |
| 8 | 凉井空 | 5391.91 | / | / |  |
| 9 | 创业街（加绿湖路下半段，减第三出入口缩小） | 21937.21 | / | / |  |
| 10 | 石马圩（删围蔽巷道，加河边大道） | 21416.9 | / | / |  |
| 11 | 珊珠棚村、巷道及工业区 | 46717.13 | / | / |  |
| 12 | 镇江头村及巷道 | 12176.48 | / | / |  |
| 13 | 骏祥路 | 9747.6 | 468.77 | 20.79 |  |
| 14 | 骏祥路至和兴路贯通路 | 1555.51 | 82.25 | 18.91 |  |
| 15 | 和兴路 | 5004.04 | 417.45 | 11.99 |  |
| 16 | 光华路 | 3442.05 | 347.55 | 9.90 |  |
| 17 | 大埔村及巷道 | 15066.69 | / | / |  |
| 18 | 新圩吓村及巷道 | 11956.04 | / | / |  |
| 19 | 龙苑及莞樟路巷道 | 4017.94 | / | / |  |
| 20 | 大兴路及莞樟路巷道 | 3390.02 | / | / |  |
| 21 | 新桥路 | 4095.92 | 155.91 | 26.27 |  |
| 22 | 新华街 | 3812.26 | / | / |  |
| 23 | 东城元长巷道 | 39989.12 | / | / |  |
| 24 | 宝马街 | 1284 | / | / |  |
| 25 | 银河南路 | 20551.04 | 956.39 | 21.49 |  |
| 26 | 莞樟路人行道和巷道 | 25138.64 | / | / |  |
| 27 | 石新路人行道和巷道 | 37680.49 | / | / |  |
| 28 | 笔架山路人行道 | 53557.9 | 1497.36 | 35.77 |  |
| 29 | 大兴路 | 8450.6 | 455.37 | 18.56 |  |
| 30 | 飞云路 | 16509.7 | 420.46 | 39.27 |  |
| 31 | 沿江路烈士桥 | 9217.45 | 110.65 | 83.30 |  |
| 32 | 名店路 | 1802.95 | 94.59 | 19.06 |  |
| 33 | 莞樟路与石新路交汇处立交桥底下 | 5691.94 | 271.04 | 21 |  |
| 34 | 首信街（智勇保安公司前道路） | 1259.21 | 163.83 | 7.69 |  |
| 35 | 大新路 | 4126.90 | 269.92 | 15.29 |  |
| 36 | 龙苑街 | 2416.03 | / | / |  |
| 37 | 石马桥人行道 | 1231.89 | 227.46 | 5.42 |  |
| 38 | 市民休闲广场 | 9413.74 | / | / |  |
| 39 | 老干部休闲活动中心 | 1519.05 | / | / |  |
| 40 | 滨河公园沿河路 | 10255.57 | / | / |  |
| 41 | 汇景花园旁道路 | 1899.25 | 239.2 | 7.94 |  |
| 42 | 莞樟路河畔广场人行天桥 | 465.42 | / | / |  |
| 43 | 合计 | 490047.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裕丰社区清扫保洁统计表** | | | | | |
| **序号** | **清扫区域** | **面积（平方米）** | **长度（米）** | **宽度（米）** | **备注** |
| 1 | 金河工业区一期 | 38517 | / | / |  |
| 2 | 石壁村空地及巷道 | 26017.6 | / | / |  |
| 3 | 丰门村空地及巷道 | 33263.6 | / | / |  |
| 4 | 椅岭村空地及巷道 | 17093 | / | / |  |
| 5 | 建材市场空地及道路 | 4216 | / | / |  |
| 6 | 刁龙村空地巷道及双拥公园 | 21788.17 | / | / |  |
| 7 | 赤布村空地及巷道 | 10037.46 | / | / |  |
| 8 | 赤山村空地巷道及赤山公园 | 33771.04 | / | / |  |
| 9 | 坭坡村空地及巷道 | 24417.52 | / | / |  |
| 10 | 柏百顺仓储园 | 6365 | / | / |  |
| 11 | 东站广场及道路 | 25574 | / | / |  |
| 12 | 莞樟路裕丰段人行道 | 50748.6 | 3651 | 13.90 |  |
| 13 | 莞樟路与滨河路交汇处立交桥桥底 | 1576.9 | 75.09 | 21.00 |  |
| 14 | 文裕路人行道（甬莞高速樟木头出口至轻轨站前红绿灯路口） | 19133.32 | 1877.01 | 10.19 |  |
| 15 | 合计 | 312519.21 |  |  |  |

**附件2.樟木头镇绿化管养面积统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樟木头镇绿化管养面积统计汇总表** | | | |
| **序号** | **地点** | **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一） | 主干道、主绿化带部分 |  |  |
| 1 | 莞樟路（黄江交界至谢岗交界） | 37698 |  |
| 2 | 银湾广场绿化 | 279 |  |
| 3 | 东深路 | 20929 |  |
| 4 | 樟木头大道 | 162721 |  |
| 5 | 西城文化广场 | 2076 |  |
| 6 | 镇标公园（包含空地） | 27488 | 空地面积为7672.14 |
| 7 | 南城广场 | 15459 |  |
| 8 | 西城路（包括汽车站出口） | 6860 |  |
| 主干道、主绿化带小计 | | 273510 |  |
| （二） | （镇中心）小规模道路绿化部分 |  |  |
| 1 | 新兴街 | 210 |  |
| 2 | 帝雅街 | 127 |  |
| 3 | 腾达路中 | 716 |  |
| 4 | 景福路（交警大队前面） | 2741 | （部分面积已纳入东深路） |
| 5 | 凹芝头一巷（怡安街） | 209 |  |
| 6 | 车站路 | 156 |  |
| 7 | 锦盛路+塑胶市场 | 2502 |  |
| 8 | 南城大道 | 1958 |  |
| 9 | 蓓蕾路延长线 | 776 |  |
| 10 | 蓓蕾路 | 293 |  |
| 11 | 吉祥路 | 188 |  |
| 12 | 宝山新村 | 216 |  |
| 13 | 火车站广场及隧道（路段） | 451 |  |
| 14 | 翠樱街中心小学前花带 | 248 |  |
| 15 | 环西路（铁路职工宿舍前隧道口至雅翠花园） | 252 |  |
| 16 | 碧桂园前绿化 | 1013 |  |
| 17 | 翠景路（翠景花园至先威大道） | 180 |  |
| 18 | 樟木头水果市场绿化带 | 337 |  |
| 镇中心数据小计 | | 12573 |  |
| （三） | （河西片）小规模绿化部分 |  |  |
| 1 | 保利左邻排洪渠绿道 | 12068 |  |
| 2 | 银洋工业区主道 | 993 |  |
| 3 | 富达路、一路 | 4124 |  |
| 4 | 金洋工业区花带 | 921 |  |
| 5 | 银洋工业区（一、二、三、四街） | 1871 |  |
| 6 | 宝山温莎堡片 | 3319 |  |
| 7 | 金洋路山高峰工业园段 | 1995 |  |
| （河西片）小规模数据小计 | | 25291 |  |
| （四） | （河东片）绿化养护绿地面积 |  |  |
| 1 | 汇景后面河边及转弯处 | 9897 |  |
| 2 | 老干部活动中心 | 1028 |  |
| 3 | 东城大道 | 26314 |  |
| 4 | 行政中心广场 | 6086 |  |
| 5 | 市民休闲广场 | 2553 |  |
| 7 | 樟清路 | 1516 |  |
| 8 | 莞高速出入口绿化黑点 | 1108 |  |
| 9 | 银河北路 | 102 |  |
| 10 | 柏峰一路 | 1773 |  |
| 11 | 柏兴三路 | 1064 |  |
| 12 | 河滨路段 | 1589 |  |
| 13 | 柏峰路 | 3212 |  |
| 14 | 八中主干道 | 10734 |  |
| 15 | 八中环路二期 | 243 |  |
| 16 | 九洞门前小公园 | 1346 |  |
| 17 | 轻轨站 | 1473 |  |
| 18 | 滨河路加沿河路 | 26774 |  |
| 19 | 莞樟东路3块绿化带 | 430 |  |
| 20 | 金河九洞牌坊公园 | 2568 |  |
| 21 | 石新石马雕像花池 | 260 |  |
| 22 |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 995 |  |
| （河东片）绿化养护绿地小计 | | 101065 |  |
| 1 | 行道树面积 | 14850 |  |
| 绿化管养面积总计 | | 427289 |  |

**附件3.樟木头镇防护栏养护统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防护栏** | | | | |
| **序号** | **地点** | **路段** | **护栏类型** | **长度/m** |
| 1 | 腾达路 | 腾达路口（红绿灯） | 道路中间护栏 | 15 |
| 2 | 莞樟路 | 官仓至裕丰段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4936 |
| 3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1409.8 |
| 4 | 人行道护栏 | 851.3 |
| 5 | 裕丰段 | 波纹护栏 | 242 |
| 6 | 莞樟路石新段（水泥墩上）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1190 |
| 7 | 莞樟路百果洞段（水泥墩上）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195 |
| 8 | 莞樟路裕丰段（隔离网旁） | 道路中间护栏 | 200 |
| 9 | 莞樟路塑胶市场路口 | 波纹护栏 | 207 |
| 10 | 万豪花园至黄江交界 | 道路中间护栏 | 975 |
| 11 | 樟罗段 | 道路中间水泥墩上护栏 | 420 |
| 12 | 塑胶市场至百果洞红绿灯路段 | 道路中间水泥墩上护栏 | 865 |
| 13 | 万豪人行天桥桥底（莞樟路） | 人行道护栏 | 48 |
| 14 | 顺景花园路段 | 人行道护栏 | 199.5 |
| 15 | 粮油市场铁路跨线桥底两侧 | 人行道护栏 | 350 |
| 16 | 粮油市场入口 | 波纹护栏 | 209 |
| 17 | 莞樟路石新高架桥底 | 高架桥底护栏 | 838 |
| 18 | 莞樟路天一城旁高架桥底 | 高架桥底护栏 | 249 |
| 19 | 帝景花园路段 | 人行道护栏 | 126 |
| 20 | 永宁街人行天桥下 | 桥底护栏 | 31 |
| 21 | 碧河花园河边 | 人行道护栏 | 120 |
| 22 | 石新人行天桥底 | 桥底护栏 | 57.2 |
| 23 | 不锈钢人行天桥 | 桥底护栏 | 88 |
| 24 | 镇标红绿灯安全岛 | 安全岛护栏 | 104 |
| 25 | 东深路 | 东山工业区段 | 道路中间水泥墩上护栏 | 975 |
| 26 | 宝山工业区路段 | 道路中间水泥墩上护栏 | 780 |
| 27 | 樟洋段 | 道路中间水泥墩上护栏 | 1090 |
| 28 | 樟罗五仓旁 | 人行道护栏 | 40 |
| 29 | 东深路樟木头大桥旁 | 人行道护栏 | 86 |
| 30 | 东深路振通汽车站旁高架桥底 | 高架桥底护栏 | 1028 |
| 31 | 东山工业区段两侧 | 人行道护栏 | 785 |
| 32 | 东深路樟洋段（水泥墩上）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1270 |
| 33 | 东深路消防大队路段（水泥墩上）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500 |
| 34 | 东深路（樟木头隧道出入口）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500 |
| 35 | 笔架山红绿灯路口到樟洋大桥（水泥墩上）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1592 |
| 36 | 东山人行天桥 | 桥底护栏 | 14.5 |
| 37 | 樟洋 | 东深路樟洋高架桥底 | 高架桥底护栏 | 828 |
| 38 | 樟洋金洋路（博世厂旁）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694 |
| 39 | 樟洋富达路口 | 道路中间护栏 | 13 |
| 40 | 樟洋西区四路 | 道路中间护栏 | 88 |
| 41 | 西城路 | 西城路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879 |
| 42 | 大润发路口路段 | 人行道护栏 | 105 |
| 43 | 樟罗社区段 | 人行道护栏 | 194 |
| 44 | 永宁新村段 | 人行道护栏 | 126 |
| 45 | 原振通汽车站对面 | 人行道护栏 | 421 |
| 46 | 原振通汽车站门口 | 人行道护栏 | 155 |
| 47 | 西城路振通汽车站前 | 人行道护栏 | 155 |
| 48 | 荔苑路 | 南跨线桥上桥处 | 道路中间护栏 | 27 |
| 49 | 南跨线桥底 | 桥底护栏 | 101 |
| 50 | 翠樱街 | 中心小学路段（翠樱街红绿灯对面） | 道路中间护栏 | 261 |
| 51 | 道路中间护栏 | 16 |
| 52 | 中心小学人行道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136 |
| 53 | 碧桂园前道路 | 人行道护栏 | 437 |
| 54 | 翠碧街 | 中心小学旁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97 |
| 55 | 官仓 | 振昌路（沿河两侧） | 人行道护栏 | 642 |
| 56 | 官仓路（沿河） | 人行道护栏 | 1100 |
| 57 | 八中主干路 | 道路中间护栏 | 500 |
| 58 | 八中环路 | 人行道护栏 | 210 |
| 59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120 |
| 60 | 金河 | 金河高架桥底、官仓高架桥底 | 高架桥底护栏 | 1592 |
| 61 | 上南水库排渠 | 仿木水泥栏杆 | 817 |
| 62 | 九洞牌坊公园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106 |
| 63 | 新光支路 | 金河豫哲信厂门口（新光支路旁） | 人行道护栏 | 130 |
| 64 | 新光路 | 新光路路段 | 人行道护栏 | 44 |
| 65 | 东城路 | 柏峰一路红绿灯路口及柏峰路红绿灯路口 | 人行道护栏 | 164 |
| 66 | 香樟绿洲南2门 | 道路中间护栏 | 57 |
| 67 | 香樟公园 | 蓝色隔离护栏 | 16.9 |
| 68 | 东城路（绿化带）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1987 |
| 69 | 景福路 | 三通建材旁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67 |
| 70 | 蓓蕾街 | 蓓蕾街路段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126 |
| 71 | 吉祥路 | 吉祥北路护坡 | 人行道护栏 | 500 |
| 72 | 永宁街 | 永宁街（延长线） | 道路中间护栏 | 782 |
| 73 | 新兴街、永宁街、隧道街、振兴街 | 明都商业城周边 | 人行道护栏 | 321 |
| 74 | 新兴街及泰安路 | 樟木头老市场 | 人行道护栏 | 193 |
| 75 | 永隆街 | 永隆街上坡段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30 |
| 76 | 新兴街 | 新兴街电信对面 | 人行道护栏 | 90 |
| 77 | 新兴街上坡段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55.7 |
| 78 | 政府周边 | 镇政府广场红绿灯 | 人行道护栏 | 374 |
| 79 | 车站路 | 车站路两侧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189 |
| 80 | 石新路 | 烈士桥到南站收费站（市公路局） | 道路中间护栏 | 2213 |
| 81 | 南站收费站到清溪交界（市公路局） | 道路中间护栏 | 449 |
| 82 | 石马到烈士桥 | 道路中间护栏 | 476 |
| 83 | 石新路红绿灯（含石新市场一带） | 人行道护栏 | 282 |
| 84 | 火车站周边 | 火车站广场 | 人行道护栏 | 84 |
| 85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112 |
| 86 | 火车站（金杭酒店地下停车场入口） | 人行道护栏 | 43.5 |
| 87 | 火车站停车场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95 |
| 88 | 笔架山路 | 笔架山路整段 | 道路中间护栏 | 1210 |
| 89 | 南城路 | 南城路（含新增部分） | 道路中间护栏 | 1623 |
| 90 | 银河北路 | 人民医院前 | 道路中间护栏 | 100 |
| 91 | 樟木头大道 | 樟木头大道（绿化带）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3510 |
| 92 | 烈士桥 | 烈士桥两边 | 金色移动机非护栏 | 193 |
| 93 | 银河中路 | 老干部活动中心 | 人行道不锈钢护栏 | 19.5 |
| 94 | 先威路 | 先威路段 | 道路中间护栏 | 978 |
| 95 | 柏峰路 | 柏峰路路段 | 道路中间绿色隔离网 | 850 |
| **合计** | | | | **49770.9** |

|  |  |  |  |
| --- | --- | --- | --- |
| **蓝色不锈钢护栏** | | | |
| **序号** | **路段** | **护栏类型** | **长度/m** |
| 1 | 新兴街（包含维多利亚广场） | 蓝色不锈钢护栏 | 317 |
| 2 | 汇景城市中心 | 915 |
| 3 | 休闲广场 | 18 |
| 4 | 镇标公园 | 150 |
| 5 | 维多利亚广场（莞樟路） | 78 |
| 6 | 火车站道路中间 | 178 |
| 7 | 西城路（人行道） | 370 |
| **合计** | | | **2026** |

|  |  |  |  |
| --- | --- | --- | --- |
| **u型护栏** | | | |
| **序号** | **地址** | **护栏类型** | **数量（个）** |
| 1 | 新兴街 | U型护栏 （以现场为准） | 107 |
| 2 | 永宁街 | 44 |
| 3 | 广场路 | 94 |
| 4 | 蓓蕾街 | 5 |
| 5 | 怡安街 | 96 |
| 6 | 永隆街 | 251 |
| 7 | 迈豪街 | 113 |
| 8 | 城管入口 | 13 |
| 9 | 宝山新村 | 8 |
| 10 | 柏峰路 | 600 |
| 11 | 木棉公园 | 26 |
| 12 | 莞樟路（水果市场段） | 107 |
| 13 | 腾达路（镇标公园） | 90 |
| 14 | 新兴街（包含维多利亚广场） | 60 |
| 15 | 火车站（花园酒店旁人行道） | 94 |
| 16 | 石新社区对面 | 114 |
| 17 | 银河中路、柏峰南路 | 311 |
| 18 | 柏峰一路、石新人行道天桥底 | 100 |
| 19 | 银河北路 | 93 |
| 20 | 莞樟西路 | 17 |
| 21 | 柏兴三街 | 79 |
| 22 | 柏峰三路电信周边 | 58 |
| 23 | 雍景花园路段 | 152 |
| 合计（个） | | | 2632 |
| **合计（平均每个按1.2米计算）** | | | **3158.4** |

**附件4.樟木头镇（含属地社区）环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现场考核** | | **扣分方法** | **应得分** | **扣分** |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标准** |
| 樟木头环卫清扫保洁 | 路面清扫保洁 | 1、承包范围内所有道路和硬底化部分在7:00前完成晨前普扫；2、午后13：00-17：00完成第二次普扫。 | 在规定普扫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每次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6 |  |
| 1、保洁达标；保洁时间从7时至晚上23时，中途不能有脱岗现象;2、重点保洁时间为7：00-9：00、11：00-13：00、17：00-21：00。 | 每125平方米多于1片垃圾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7 |  |
| 垃圾收集及处理 | 1、按规定时间上门收集垃圾(7:30-9:30、12:00-14:00、18:00-20：00)；2、必须使用密封运输车运输生活垃圾；3、严禁将煤渣、工业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 | 未按时上门收集垃圾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6 |  |
| 1、承包范围内未发现卫生死角；2、严禁设置露天垃圾池和垃圾堆放点；3、严禁使用竹箩、非密闭垃圾收集容器。 | 未按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6 |  |
| 1、严禁焚烧任何垃圾；2、严禁填埋任何垃圾；3、严禁偷倒任何垃圾。 | 发现有焚烧、填埋、偷倒垃圾的，每次每处扣0.2分。 | 5 |  |
| 重点路段环卫作业 | 1、重点路段两边未硬底化但已有建筑物部分，不能有杂草；2、路两旁无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堆放。 | 发现有杂草的，每平方米扣0.1分，扣完为止。 | 5 |  |
| 1、重点路段路面干净；2、两旁边无卫生死角；3、绿化带内无暗藏垃圾。 | 发现路面不干净、卫生死角、暗藏垃圾的每次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5 |  |
| 1、环卫工人必须着环卫反光衣；2、垃圾运输车和环卫手推车密闭；3、环卫作业车辆车容整洁、无污水滴漏和垃圾抛洒现象；4、垃圾桶表面干净整洁、无破损、桶外无洒露垃圾；5、垃圾桶满溢没有及时收集处理的。 | 环卫工人未着反光衣、环卫车辆无密闭每次扣0.1分；环卫作业车滴洒污水每次扣0.2分；垃圾桶表面脏、破损的每次扣0.1分；桶外洒露垃圾每处扣0.1分；垃圾桶满溢没有及时收集处理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7 |  |
| 下水道 | 沉沙井每月清理一次。 | 未按期清理的，每次每个扣0.1分，扣完为止。 | 4 |  |
| 在下大雨时，必须有工作人员巡查路面排水情况，在积水严重的地方有专职人员负责下水井垃圾清理，及时排水。 | 未按要求清理的，每次每个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保洁人员 | 1、一线环卫工人作业期间不得坐岗，交接班期间不能出现脱岗现象；2、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沉沙井绿化带内。 | 1、一线环卫工人作业期间坐岗，交接班期间出现脱岗现象，发现1次扣0.1分；2、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沉沙井绿化带内，发现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5 |  |
| 1、按要求数量聘请足额一线作业人员；2、在各节假日和镇举办的重大活动期间，要加派保洁人员； | 1、未按要求的，每少一人扣0.2分（经核实无人应聘除外）；2、在各节假日和镇举办的重大活动期间，每按要求增加人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其它 | 清洁活动或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或抢险救灾等情况。能按时、按标准要求完成所分配工作的。 | 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路面没有积水。 | 发现有积水的，每次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达到环卫保洁质量其它项目标准。 | 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环卫设施 | 果皮箱按时清掏，未造成漫溢、外观脏乱的，保持清洁。 | 造成漫溢、脏乱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垃圾桶摆放端正，外壳清洗干净，地面没有污渍，管理好。 | 摆放不端正或摆放在机动车行车道，外壳、地面有污渍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果皮箱、垃圾桶如有损坏或缺失的，要在两天之内维修或安装好。 | 未及时维修好的，每处每超过一天扣0.1分，未及时重新安装好的，每个空缺每超过一天扣0.1分，扣完为止。 | 5 |  |
| 垃圾收集专用手推车无乱停乱放；定期清洗环卫车辆，保持整洁完好。 | 乱停乱放的或无定期清洗的，每辆车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垃圾收集运输车要求有密封设备和封盖严密。 | 无密封设备和封盖不严的，每辆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按要求每日用后装压缩车收集垃圾桶的垃圾，垃圾容器要求无积存过夜垃圾。 | 发现有积存过夜垃圾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垃圾容器周边要干净，无臭味。 |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雨水篦子有发现缺失的，要及时补缺。 | 未及时更换的，每个每处扣0.1分。 | 5 |  |
| 路牙、人行道、花基末有明显的泥沙、污水，洒落在主车道上的泥沙石、油污以及有关工程建设污染等能及时清理。 | 发现有明显泥沙、污水、油污以及有关工程建设污染等（长0.5米以上）或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扣 项 | 要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绿化带。 | 每发现1次扣0.1分，不设限。 | |  |
| 按要求配置足够环卫一线人员。 | 经现场清点，少1人扣2分，不设限。 | |  |
| 按要求配置足够的设备。 | 经现场清点，少1辆车辆扣2分；少1个垃圾桶扣0.5分；少1个垃圾收集箱扣1分。不设限。 | |  |
| 每天要有监督员巡查，并且每天要有巡查记录。 | 被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或没有相关巡查记录的，每次扣0.1分，不设限。 | |  |
| 按要求对全镇各村重点路段机动车道进行机械清扫。 | 每少1天扣0.5分，不设限。 | |  |
| 按要求推平全镇各村重点路段范围内堆放的余泥杂物。 |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2分。 | |  |
| 按要求全镇各村重点路段进行洒水、冲洗。 | 每少1次扣0.2分，不设限。 | |  |
| 按要求加强对全镇各村重点路段公交站台、人行道地面清洗保洁。 | 每少1次扣0.2分，不设限。 | |  |
| 工作到位，没有被投诉的。 | 被群众投诉（在07:00-23:00的保洁时间内，垃圾量达0.5立方米（含）以上），经采购人核实，每次扣0.3分；被市或以上媒体批评曝光的，每次扣3分；被市领导投诉批评的，每次扣3分。均不设限。 | |  |
| 工作整改到位的。 | 被群众投诉或被数字城管系统反映的问题，经采购人核实并通知，在07:00-23:00的保洁时间内，垃圾堆积达0.5立方米以内，半小时内不能处理的扣0.3分；垃圾堆积达0.5立方米（含）以上，1小时内不能处理的，在原有扣0.3分的基础上再扣0.5分，即共扣0.8分。均不设限。 | |  |
| 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领域考核每月排名中，我镇的环卫部分考核排名需在25名前。 | 我镇的精细化考核每月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领域考核暗检排名25名后的，每次扣10分，承包期内累计5次的责令退场，终止合同。 | |  |
| 管理范围内的公厕、道路、市场、水体及闲置地保洁等不能在“洁净东莞指数测评”上黑榜。 | 若上黑榜的，每次扣5万元。 | |  |
|  |  | 垃圾清运工作及项目交接顺利 | 中标人按要求对现任垃圾清运公司、现任承包公司以及下一任中标单位做好业务交接，确保生活垃圾能得到及时处理和项目交接顺利，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做好业务交接，造成垃圾未能及时处理和项目交接出现问题的，每次扣10分。 | |  |
|  |  | 有周转资金投入 | 按要求筹集周转资金，如出现采购人未能及时支付承包费用时，中标人能及时启用周转资金应急，如中标人没有筹集周转资金应急，造成工人停工或影响工作效果的，每次扣20分，不设限。 | |  |
|  |  | 落实生活垃圾处置相关工作 | 1、按照上级要求配置足够各类生活垃圾收集点（含临时点），未能按要求配置的，少1个扣1分，不设限； | |  |
| 2、按照生活垃圾处置工作要求，对环卫工人进行培训，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采购人有特别要求的，可增加培训次数，每少一次扣1分，不设限； | |
| 3、对发现异常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和垃圾总量增加）要及时反馈，禁止将建筑垃圾和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若中标人没有按要求进行及时反馈的，每一次扣1分，不设限； | |
| 4、按要求落实市布置的生活垃圾处置任务和执行，没能完成任务和不执行的，每次扣5分，不设限。 | |
|  |  | 项目实施方案完善 | 1、中标人要充分了解我市、镇环卫政策，如没有充分了解当地政策，造成工作错误的，每次扣2分，不设限； | |  |
| 2、要充分了解项目内各村环卫情况，要熟悉地型、服务范围、垃圾来源、人口分布等，作出相应的人员、设备配置，确保环境卫生质量，如没有按实际情况配置人员、设备的，每处扣3分，不设限； | |
| 3、制度保障，中标人要制定清扫保洁制度、巡查监督制度、员工福利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确保7；00-23：00清扫保洁制度落实，巡查监督制度落实，员工福利准时发放的落实，应急管理制度落实，如有一项制度不落实，每项每次扣5分，不设限。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检查人： 核定人： 单位盖章确认：

**附件5.樟木头镇环卫保洁暗检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现场考核** | | **扣分方法** | **应得分** | **扣分** |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标准** |
| 道路、道路可视范围内（含车道、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及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 | 路面清扫保洁 | 园区、镇（街）中心区道路保洁时间为18小时以上，村（社区）道路保洁时为16小时以上。每天普扫时间：早上7:00 以前完毕。保持路面、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包括较长时间未清扫的落叶和成堆垃圾，无泥碴、积水。 | （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道路可视范围内散落垃圾，每处扣0.8分。 | 30 分 |  |
| （2）道路可视范围内成堆垃圾，不满0.3立方米扣0.8分，超出0.3立方米的按实际面积叠加。 |
| （3）道路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青苔，每平方米（处）扣0.8分。 |
| （4）道路可视范围内有大件垃圾，每0.3立方米扣0.8分。 |
| （5）道路可视范围内树上、电线上或围栏上等的空中垃圾，每处扣0.8分。 |
| （6）花架、亭、廊等屋顶，顶棚，遮阳棚上有散落垃圾、积落的枝叶，每平方米（处）扣 0.8分。 |
| （7）绿化带内发现有垃圾、枯枝、草渣等积存，每平方米（处）扣 0.8 分。（8）焚烧垃圾每例扣 1.5 分。 |
| 道路设施 | 道路附属设施整洁美观。 | （1）侧平石有明显污渍的，每处扣 0.8 分。 |
| （2）道路交通标识线不洁每 10 米扣 0.5 分。 |
| （3）花台、花坛不洁每个扣 1 分。 |
| （4）排水系统（窨井盖周围、雨水口下方等）清扫不及时，每处扣 0.8 分。 |
| 道路隔离栏栅需定期清洗，主要道路的隔离栏栅每两周须清洗一次，清洗时需避开交通高峰。 | （1）道路隔离栏栅不洁每个栏栅扣 0.5 分，一体式栏栅每 10 米扣 0.5 分。 |
| （2）在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7:00-19:00）内清洗护栏，每次每条保洁路段扣 1 分。 |
| 垃圾容器 | 垃圾分类亭应美观、整洁、无倾斜、歪倒现象，完好率不低于95%，并及时清掏垃圾，不满溢，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果皮筒内垃圾清掏时间与所在路段清扫、垃圾收集时间保持一致。 | （1）垃圾分类亭外观脏、污水横流、有污迹情况每处扣0.8分，垃圾容器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现象的，每只扣 0.8分。 |
| （2）有破损、油漆剥落的，每只扣0.8分。 |
| （3）垃圾容器满溢，每只扣 0.8分。 |
| 果皮箱干净整洁，每周全面冲洗不少于2次，果皮箱周边无污迹、无损坏，每日清理内桶垃圾不少于3次，落实每日内桶套袋，发现损坏与丢失及时维修和补缺。 | （1）发现果皮箱外观脏，箱周边有污水、污迹的每处扣0.8分。 |
| （2）发现未落实果皮箱内桶套袋的每处扣0.2分 |
| （3）发现损坏与丢失通知后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0.2分 |
| 杂物与工具摆放 |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需摆放在隐蔽的地方，清扫工具需规范摆放。（工作中除外） | （1）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未摆放在隐蔽的地方，每处扣 0.8 分。 |
| （2）非作业中，清扫工具随意乱倒乱放在路边、公园、广场等地，明显影响市容市貌，每处扣0.5分。 |
| 安全警示标志 | 保洁人员和用于保洁的机动车辆在城市主、次干道或快速路的机动车道上作业时应穿戴、粘贴反光标志，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含双闪灯）。 | 在城市主、次干道或快速路上作业时保洁人员未穿戴有反光标志的服饰，保洁路面、道路隔离栏栅等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扣2.0分。 |
| 公共场所清扫保洁 | 公共场所有专人清扫保洁，不同公共场所的地面保洁分别按相应类型的保洁标准进行；公共设备设施清洁美观，无垃圾、污物；湖泊、水池等水域清洁明净，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垃圾密闭收集，垃圾容器摆放规范，外表干净，周围无垃圾；垃圾密闭收集，日产日清。 | （1）公共场所室内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青苔，每平方米（处）扣0.8分。 |
| （2）公共场所室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散落垃圾，每平方米（处）扣 0.8分。 |
| （3）公共场所室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成堆垃圾，每0.3立方米扣0.8分。 |
| （4）公共设施外观不整洁的每项扣 0.8 分。 |
| （5）水面有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每平方米（处）扣0.8 分。 |
| （6）水池底部有垃圾或沉渣，每平方米（处）扣0.8分。 |
| （7）公共场所垃圾容器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现象的，每只扣0.8分。 |
| （8）公共场所垃圾容器有破损、油漆剥落的，每只扣0.8 分。 |
| （9）公共场所垃圾容器满溢，每只扣0.8分。 |
|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 |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 | 全部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需安装GPS 系统，并接入市镇两级数字管理平台。 | 每少1台车扣0.8分。 | 15分 |  |
| 道路清洗分车道清洗和行道清洗，车道清洗先用水车冲洗至少一遍，再用清扫车清洗。行道清洗采用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每天每车作业时间不少于6小时。一级保洁：车道每天冲洗一次，人行道（含花台花坛）每周清洗一次；步行商业街区的人行道，每天清洗一次；二级保洁：车道每天清洗一次，人行道（含花台花坛）每十天清洗一次；三级保洁：车道每周冲洗一次，人行道（含花台花坛）每月清洗一次；四级保洁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冲洗。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各园区、镇（街）要加强道路清洗工作考核。如有更换保洁公司、道路施工等原因造成短期内部分路段无法进行机械化清洗、清扫或存在道路太窄、道路无人行道等客观原因的，需及时报市城管委办审批、备案，并在清洗、清扫计划以及清扫等级数据库中做标注说明。 | （1）每车每天每少半个小时扣0.5分。 |
| （2）未按照计划完成道路保洁任务的，一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1.5分、二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0.8分、三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0.5分。 |
| （3）道路清洗后，道路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或污渍、青苔，每平方米（处）扣0.8分。 |
| （4）道路清洗后，侧平石、去水线不洁，有泥沙严重积尘的，每10米扣0.5分。 |
| （5）无对道路清洗考核记录和图像资料，或考核记录、图像资料不全，扣3分。 |
| 机械化清洗限速6.5公里/小时，机械化冲洗限速 10 公里/小时，清扫保洁限速度10-15公里/小时，洒水作业限速25-30公里/小时，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 | （1）超速作业每台次扣0.8分。 |
| （2）鸣笛每车次扣0.8分。 |
| 机械化作业车辆原则要满勤上路，夜间道路清洗车辆（主要指洗扫车和水车）最低出车率不低于80%。白天清扫保洁车辆（主要指洗扫车和扫地车）最低出车率不低于40%。 | （1）每少1台车扣0.8分。 |
| （2）当班作业车辆停止作业时间最多不超过20分钟，超过的每车每半小时扣0.5分。 |
| 园区、镇（街）除降温、降尘作业，以及因泥头车撒漏、道路施工等突发性事件需冲洗外，禁止22:00-6:00 时段外冲洗、清洗道路。如有特殊因素，需在上述时段外冲洗、清洗道路，须报市城管委办备案。 | （1）雨天冲水车，每少1台车扣0.8分。 |
| （2）未进行备案，擅自在 22:00-6:00 时段外冲洗、清洗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1分。 |
| 道路环卫机械化设备的完好率和规范操作实行定量不定期专项检查，设备完好率要求达100%。 | （1）完好率每少10%扣1.5分。 |
| （2）违规操作设备，每次每台扣1.5分。 |
|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的车载GPS设备维护由各园区、镇（街）负责管理，车载设备须运行良好。 | （1）人为破坏设备每次每例扣2分。 |
| （2）每天9时前，报送车辆和设备故障表至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每例扣1.5分。 |
| （3）原则上车辆和车载设备的故障需于上报当日的24时前处理完成，确有特殊原因导致故障无法当天维修完成，须第二日9时前向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提交说明，未提交任何说明无故延长维修时间，此种情况每天加扣1.5分。 |
| 环卫作业车辆应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污垢。 | 车容不整洁，每车次扣0.5分。 |
| 发现车体有污水滴漏情况每次扣1分 |
| 门前三包定时上门收集垃圾，园区、镇（街）中心区道路每天上门收集垃圾三次；园区、镇（街）切实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情况，各路段有路段责任人，有宣传教育的原始记录或资料。 | （1）不定时上门收集垃圾的，每个门店每次扣0.5分。 |
| （2）在检查临街商家或单位时，如该路段有3家或以上未能出示“门前三包”责任书，每条路段扣1.5分。 |
| （3）无路段责任人的，每条路段扣1.5分。 （4）无宣传教育原始记录或资料的，每条路段扣0.8分。 |
| 生活垃圾运输、垃圾收集点卫生管理 |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 | 用于生活垃圾运输的全部机械车辆需安装GPS系统，并接入市镇两级数字管理平台。 | 每少1台车扣0.8分。 | 20分 |  |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全面实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1）垃圾收运车辆非密闭运输垃圾，机动车每车次扣2分，非机动车每车次扣0.5分。 |
| （2）运输过程中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项扣0.5分。 |
| （3）发现垃圾收运车损坏未及时维修影响正常收运的每次扣0.5分 |
|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车辆膨溢，超高运输每车次各扣0.8分。 |
| 垃圾运输车辆应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污垢。 | 车容不整洁，机动车每车次扣1分，非机动车每车次扣0.5分。 |
| 垃圾运输应限速行驶，市区内限速40公里/小时。 | 机动车辆超速行驶的每车次扣0.8分。 |
| 装卸垃圾应当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车辆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每车次扣0.8分。 |
| 垃圾运输车队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台账出车登记记录，停车场标志清晰、清洁卫生、无堆放杂物、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保持车况良好，方向制动灵活有效，各种灯光齐全无损，确保日产日清，无垃圾过夜情况。 | （1）运输车队无制度、档案、台账和出车运行记录的各扣0.8分。 |
| （2）运输车队停车场标志不清晰的，乱堆杂物，摆放不整齐的各扣0.8分。 |
| （3）每月报送垃圾运输车辆收运轨迹，未报送每次扣0.5分，未落实日产日清每处扣0.5分 |
| 单位居民社区、城中村及内街小巷卫生管理 | 居民社区及城中村清扫保洁 | 环境整洁、下水道通畅、有专人负责日常清扫保洁，地面、顶棚、遮阳棚无散落或成堆垃圾；室外无成片蛛网；实行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垃圾房干净整洁，无破损；城中村垃圾收集站点参照环卫垃圾转运站要求管理，设置相关规章、标牌；无焚烧垃圾现象；街巷有专人清扫，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 | （1）道路及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每平方米（处）扣 0.5分。 | 20分 |  |
| （2）地面有散落垃圾，每平方米（处）扣0.5分。 |
| （3）有成堆垃圾或建筑垃圾，不满 1 立方米的扣0.5分，超出 1 立方米的按实际面积叠加。 |
| （4）可视范围内树上、电线上或围栏上有空中垃圾的，每处扣0.5分。 |
| （5）顶棚、遮阳棚上有散落垃圾的，每处扣0.5分。 |
| （6）绿化带内发现有垃圾、枯枝、草渣等积存垃圾的，每平方米（处）扣0.5分。 |
| （7）有大件垃圾，每0.3立方米扣0.5分。 |
| （8）排水系统（窨井盖周围、雨水口下方等）清扫不及时，每处扣0.5分。 |
| （9）有蜘蛛网的每处扣0.5分。 |
| （10）垃圾容器外表不洁、破损、倾斜歪倒或25序号考核 内容扣分标准周围有散落垃圾，每只扣0.5分；满溢的，每只扣0.5分。 |
| （11）垃圾箩筐，露天垃圾池等有垃圾不密闭收集现象的，每例扣 0.5 分。 |
| （12）有露天垃圾斗的，每例扣1.5分。 |
| （13）机动车辆非密闭运输垃圾，每车次扣2分。 |
| （14）有垃圾房破损、脏乱、满溢、污水外流的，每项扣1 分。 |
| （15）垃圾收集站点未参照环卫垃圾转运站要求管理，设置相关规章、标牌的，每项扣 0.5 分。 |
| （16）焚烧垃圾每例扣1.5分。 |
| 农副产品市场公共区域卫生管理 | 市场周边卫生 | 公共区域及周边环境 | （1）地面有散落垃圾的，每平方米（处）扣0.5 分。 | 10分 |  |
| （2）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 0.5分。 |
| （3）地面有污水、污渍，每平方米（处）扣0.5分。 |
| （4）排水系统（窨井盖周围、雨水口下方等）清扫不及时，每处扣 0.5 分。 |
| 市场公共区域要配置规范的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掏垃圾，不满溢，保持外观干净整洁，周围无散落垃圾、成堆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房干净整洁，无破损。 | （1）要配置充足的垃圾收集容器，每少一个扣0.5分。 |
| （2）垃圾收集容器不规范的（如使用垃圾箩筐的），每个扣0.5分。 |
| （3）垃圾收集容器存在外表破损、倾斜歪倒、不洁、污水外流现象的，每只扣0.5分。 |
| （4）垃圾容器内垃圾满溢每只各扣0.5分。 |
| （5）垃圾房破损、脏乱、污水外流、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项扣1分。 |
| 水体保洁管理 | 水面保洁管理 | 河涌和池塘（或景观水池）堤坝、滩涂和水面清洁，无垃圾杂物、杂草。 | （1）有漂浮垃圾，每平方米（处）扣0.3分。 | 5分 |  |
| （2）沿岸滩涂、堤岸有垃圾杂物，每立方米（处）扣0.3 分。 |
| （3）有影响安全及景观的堤岸杂树，每株扣0.3分。 |
| （4）有影响安全及景观的堤岸杂草，或在堤岸滩涂种植蔬菜，每平方米（处）扣0.3分。 |
| （5）建造直排厕所的，每例扣1.5分。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检查人： 核定人： 单位盖章确认：

**附件6.樟木头镇公厕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现场考核** | | **扣分方法** | **应得分** | **扣分** |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标准** |
| 樟木头镇公厕管理 | 管理有序 （23分） | 1、在明显位置设置统一编号和标识、公示监督电话 | 1.没有公示扣1分； | 3 |  |
| 2、免费开放时间为每天7：00至23：00 | 1.锁门不开放的或达不到开放时间，缺1小时，扣2分； | 5 |  |
| 2.开放时间内，没有管理员在岗1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 |  |
| 3、公厕应设置专人定岗保洁，开放时间内巡回保洁；保洁员应统一着装规范、佩戴工作证。 | 1.每1座公厕配备1名或以上公厕保洁员，检查发现保洁员不在场的，扣2分 | 5 |  |
| 2.保洁员没有统一着装，着装不规范的或未佩戴工作证的，每人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3.保洁员未按要求登记台账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 4、服务人员无乱收费、强制购买卫生纸等违纪现象 | 1.每发生1起乱收费现象，并经查实后，扣1分； | 5 |  |
| 2.每发生1起强制购买卫生纸现象，并经查实后，扣1分； |  |
| 5、每个公厕配备卫生纸，对洗手台配备洗手液和擦手纸 | 1.发现公厕没有配备卫生纸或没有及时补充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 2.发现洗手台没有配备洗手液和擦手纸或没有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环境整洁  （30分） | 1、地面整洁无污物，大便器、小便器和管道等无破损。 | 1.地面不整洁，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2.大便器、小便器和管道破损，每有1处， 扣1分，扣完为止； |  |
| 2、坡道、台阶、扶手、内墙壁、天花板、门窗、隔断板、门正反面、门把手、洗手台面、面镜、烘手机、冲水设备等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污迹 | 有乱涂乱画、有污迹灰尘的，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3、便器及时冲刷，无污迹，无异味 | 未及时冲刷的，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4、及时做好灭蚊蝇、防咀、防鼠等四害消杀及消毒工作 | 灭蚊蝇、防咀、防鼠等四害消杀及消毒工作措施未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5、空气流通，防臭，光线充足 | 防臭措施未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6、公厕四周、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无杂物、无粪便及污水等 | 1.环境不整洁、有粪便及污水的，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2.有杂物堆积的，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设施齐全 （37分） | 1、公厕内部指示标志（责任牌、标识牌和文明标语等）按规定的标准设置，并保持齐全 | 未按规定设置的，每缺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2、下水口、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定期疏通及清掏 | 下水口堵塞，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外溢，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3、照明设备、冲洗设备、洗手盆、挂衣钩等基本设施齐全，无损坏 | 该类设施不齐全、损坏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4、残疾人专用设施能正常使用 | 残疾人厕位未开放，或被改用其他用途的，每发现1次扣4分； | 4 |  |
| 5、各类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 1.占用或改变工具房用途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5 |  |
| 2.摆放无序的，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3.有污损现象的，每有1处，扣1分 |  |
| 6、厕位能正常使用，没有被占用或改用 | 厕位被占用或被改变用途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7、管理房能正常使用，没有被占用或改用 | 管理房被占用或被改变用途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6 |  |
| 相关投诉（10分） | 在综合考评阶段，无相关投诉事件发生 | 每发生1起，并经查实后，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检查人： 核定人： 单位盖章确认：

**附件7.樟木头镇属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扣分方法** | **应得分** | **扣分**  **查检** |
|
| 绿地卫生管理 | 1、每天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7：00-18：00；重要区域上午7：00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 | 1、绿地每100平方米、分车绿化带每100米长度范围内有纸屑、胶袋、石块、杂物等（规格3厘米×3厘米）超过3单位（含3单位），每单位扣1.5分，扣完为止； | 15 |  |
| 2、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或发生焚烧杂物； | 2、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或发生焚烧杂物的，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 3、按要求及时清走大王椰等枯枝干叶； | 3、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4、清理绿化带中间排水沟，保证排水畅通。 | 4、发现积水，每条扣0.2分。 | 4 |  |
| 修剪造型 | 1、乔木枝条或气生根不过密、过低，树冠下缘线保持一致；无枯枝、残枝头不超过2厘米；按要求进行修剪遮挡路牌、路灯、建筑物采光（树木位置与建筑物距离合理） | 1、下缘线相差不能大于30厘米，每棵每30厘米扣0.5分，枯枝多或残枝头超过2厘米的，每棵扣0.5分，扣完为止；每个遮挡路牌、路灯、建筑物采光；每棵树扣1分； | 13 |  |
| 2、花坛花带及绿篱、灌木能及时修剪造型，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圆滑、得当； | 2、因修剪造型不及时或不当，影响美观的，每10棵扣1分或每10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3、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6厘米以下。 | 3、因未及时修剪草坪造成“草包”多或草过长或修剪不规范，而影响景观，每100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苗木绿地的生长养护 | 1、能及时淋水，保证苗木不缺水、无杂草；浇灌用水不低于GB3838－2002要求的Ｖ类水标准； | 1、导致苗木长势太弱，不够茂盛或死亡的，每棵乔、灌木（指单棵成形的）或每10平方米扣3分；水质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2、按要求进行松土、施肥、除杂草； | 2、每个乔木穴或成棵灌木无松土的扣0.2分；施肥抽查10个点，每个点无肥扣1分；平均每平方米杂草超过10棵的，每超过1棵扣1分； | 5 |  |
| 3、苗木无明显病虫害，被害枝不超过3％，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1％； | 3、病虫害超过标准的每棵树或每10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4、无菟丝子危害； | 4、绿化带每10米或1平方米，扣0.2分； | 4 |  |
| 5、补苗，按相应规格和密度补种,覆盖率达99％以上。 | 5、未能及时采用补救措施的，乔木每棵扣2分，乔、灌木每棵扣0.5分，草地或绿篱，每平方米扣１分，扣完为止。 | 10 |  |
| 绿化设施 | 1、花基或路缘石有污迹，能及时清理； | 1、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 2、按苗木需要做好扶桩、横条、胶带扶护；清除影响苗木生长的绳子铁丝等 | 2、苗木需要扶桩、横条、胶带扶护而缺乏其中之一的，每棵扣1分；绳子或铁丝，每棵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制度管理 | 1、工人要穿工衣上岗,安全作业； | 1、无穿工衣每一位扣0.2分，或违反安全作业规定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 2、定期如实提供绿地养护年、季、月度养护管理工作总结以及每日作业记录报表。 | 2、无提供工作总结或报表，每月扣2分。 | 2 |  |
| 扣项（本项按统计汇总） | 1、车辆数量满足规定，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 | 1、未按规定配足车辆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每少1人扣1分。不设限； |  |  |
| 2、配合甲方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它各项工作；准时出席会议或到现场； | 2、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当月扣5分；不准时出席会议或到现场的，每次扣1分。不设限； |  |  |
| 3、工作到位，没被领导、人大代表批评，没被给群众投诉； | 3、被批评、情况属实的，每次扣5分，投诉确认为责任问题扣1分。不设限； |  |  |
| 4、遇台风等自然灾害，立即做出修复工作； | 4、未规定做好工作，当月扣5分。不设限； |  |  |
| 5、因工资等事宜工人上访； | 5、按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时发放工人工资，上访情况属实的，每次扣5分。不设限； |  |  |
| 6、按要求配置巡查车辆。 | 6、不按要求配置巡查车辆或未能及时提供使用，每发现一次扣5分。不设限。 |  |  |
|  | 因中标人绿化养护的原因导致在“洁净东莞指数测评”上黑榜的，或在市级暗访通报批评，确认管理责任，每次扣5千元。 |  |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 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检查人： 核定人： 单位盖章确认：

**附件8.樟木头镇防护栏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应得分值** | **评分名称** | **评分要求** | **评分方法** | **评分**  **（扣分）** |
| 管理机制 | 26分 | 日常巡查监督 | 每天派出专人到合同指定的道路巡查。巡查地点为合同发包范围，巡查小组应做好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准备（如材料、器械等），分成两小组，每组每天巡查至少一次，并将巡查情况拍照、记录造册存档。 | 巡查登记表与实际巡查情况不符或发现承包单位没派人巡查的，每次扣2分。 |  |
| 上岗培训及安全生产 | 上岗前必须做好对员工工作规程及安全生产的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按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衣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公路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按规范做好相应安全措施，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概与采购人无关。 | 进行养护作业时没有按规范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的，每次扣2分。 |  |
| 护栏储备 | 承包期内，中标人必须配备仓库用于存放能应付日常维修用途的各种类型护栏，每种护栏库存保证不少于200米，以缩短抢修时间**。** | 采购人将对其仓库进行不定期检查，若检查中发现仓库存放护栏的数量不符合上述要求，每次扣2分。 |  |
| 资料整理及报送 | 整理资料 | 做好巡查记录表、护栏损坏及维修情况记录（含地点、图片、损坏情况、维修现场、竣工效果、长度、赔付金额等），每月向采购人上提交一份汇总表，缺少一次扣2分。 |  |
| 养护机制 | 56分 | 修复标准及修复率 | 保证故障修复及时率为100%，按要求进行修复。 |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1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修复。如凌晨到早上6点期间发现护栏损坏的,需即时清理现场，并确保在次日早上12点前完成修复，特殊情况按申请批准时间内完成。出现护栏损坏且超出规定时间未完成修复的，每次扣2分。 |  |
| 损坏路面及修复 | 保证故障修复及时率为100%，按要求进行修复。 | 在维修护栏时有破坏路面或其它设施的，必须在七天内按原来标准恢复,不按规定时间或不按原来标准恢复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 护栏更换规格要求 | 保证故障修复及时率为100%，按要求进行更换。 | 护栏损坏（含交通事故、人为损坏）或被盗的，中标人必须采用与原护栏相同规格和款式的全新护栏材质进行更换（含配套反光柱），否则每发现一例扣3分，并按要求即时整改。 |  |
| 护栏保洁 | 及时清除护栏及其配套设施上的污渍、“牛皮癣”，确保护栏干净整洁，无污渍、“牛皮癣”，无生锈变形，机械强度满足要求。 | 如发现在同一位置同一内容的污渍、“牛皮癣”在三天内未清除干净的，每处扣1分，每多超一天再多扣1分。 |  |
| 护栏清洗 | 每两月要对承包范围内的护栏进行1次清洗，一次在春节前。 | 每缺一次、每500米扣1分。 |  |
| 应急处理机制 | 10分 | 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 / | 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应急处理方案，交采购人审定和备案，每缺一次扣2分。 |  |
| 应对自然灾害处理能力 | 发生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护栏损坏严重的，必须确保灾害后48小时内完成修复。 | 没按时完成修复的，每处扣2分。 |  |
| 配合上级部门检查 | 如遇上级部门检查，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的。 | 如因没有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导致被上级部门批评的，每次扣除2分。 |  |
| 其它 | 8分 | 投诉 | / | 因护栏损坏没及时修复被电话投诉或投诉到镇长信箱情况属实的，每次扣2分。 |  |
| 媒体曝光 | 因护栏损坏没及时修复被电视台、报纸或网上媒体等批评曝光的，每次扣4分。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 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检查人： 核定人： 单位盖章确认：

考核说明：

1.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防护栏养护服务费用根据每月综合考核成绩，结合环卫、公厕、绿化、防护栏等数量、面积（长度）和单价，单独计算各区域当月服务费，考核标准如下：每月综合分数90分（含）为合格，80分（含）-90分为良，70分（含）-80分为一般，70分以下为不合格。属合格的服务区域全额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属良的服务区域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区域服务费的1%，属一般的服务区域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区域服务费的1.5%，属不合格的服务区域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区域服务费的2%。若环卫保洁作业质量当月考评不能达到“合格”等级，乙方须自次月起按人员配备表中的保洁员（综合）和机动工数量为基准增配人员力量，增配比例不低于基准的10%（经甲方核实同意为准），次月考评仍不能达到合格等级，乙方须于第三个月再增配不低于基准的10%的人员力量，增配实施后保持两个月观察期，期间质量考评为“合格”的，乙方在两个月观察期后调减增配的人员（经甲方核实同意为准）。

2.如其中一项（比如公厕管养）出现连续3个月考评为“一般”的，或者累计出现2个月（含2个月）考评为“不合格”的，除按规定扣款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有其他扣款的事项，在考评分数计算的服务费的基础上，再额外扣除相应款项。

3.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求合理修改考核制度和考核评分表的内容。

**附件9.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依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依法生产经营，保证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必须五到位”的要求（即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杜绝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杜绝违章指挥、强令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愿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岗位责任清单，并监督落实、检查考核。

（三）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四）依法组织本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服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具备满足安全作业要求的专业技能，作业服务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五）加强风险管理，建立风险清单，落实管控措施。掌握本企业承担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建立档案，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和管理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危险性较大的操作安全管理，提高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

（六）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患，实现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

（七）规范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对交叉作业现场专人统一协调指挥，对服务人员及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实行统一协调并加强监督。加强设备设施管理，保证正常运行，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八）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危险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九）为作业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依法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十）定期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企业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本部门报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本单位严格执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职工、群众、媒体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若有违反，依法承担责任。

承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包2**

**甲方（采购人）： 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乙方）：**

**2025年 月 日**

甲方： 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包2（采购编号： ）于 2025年 月 日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包2（垃圾外运服务）。

2.服务内容：包括包2范围内的乙方负责樟木头镇内12座生活垃圾中转站的管理运营工作，并全新投入必须的设备将中转站收集的生活垃圾（全镇原则上每年控制在8.7万吨以内，约238.36吨/日，具体以垃圾焚烧厂实际过磅量为准）按甲方要求运输到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且负责站内生活垃圾清运和中转站管理服务工作，本包号的垃圾外运服务投标时暂按垃圾量238.36吨/日为基准进行报价，运营服务期内具体按每个月垃圾焚烧厂实际过磅量进行费用结算。

**二、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含澄清变更内容，如有）、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书及本合同的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多于招标文件中要求乙方投入的设备的，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其他诸如此类情形均按该原则解释）。

**三、服务范围及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一）服务范围**

1.乙方负责将樟木头镇内12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压缩处理后的生活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东莞市范围内的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目前甲方指定的垃圾焚烧厂为横沥镇垃圾焚烧厂、水濂山垃圾焚烧厂），且负责站内生活垃圾清运和中转站管理服务工作。生活垃圾较多的重点区域按甲方要求调整时间和增加收运频次，确保做到日产日清，统一运至甲方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实际生活垃圾收运量根据每个月垃圾焚烧厂的实际过磅量为准。

2.乙方须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30日内为本项目办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二）人员配置**

1.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乙方如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配置优于本清单要求，则以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员数量**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 2 | 资料员 | 1 |
| 3 | 安全员 | 1 |
| 4 | 车队长 | 1 |
| 5 | 站点管理人员 | 12 |
| 6 | 司机 | 12 |
|  | 合计 | 28 |

2.乙方聘请的工人应优先以樟木头镇本地户籍人员为主。

3.**乙方必须在中标进场十日内制定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并提供给甲方备案，做到定员定岗定责，配备统一款式、颜色的工作服。**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如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统一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按要求执行），反光衣上需注明工种，工作服、反光衣由乙方负责投入。

4.乙方必须配备不低于上表的人员数量，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迎检、节假日、灾害天气等特殊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增加人员数量，甲方不另外增加费用；乙方须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20天内，提供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给甲方验收认定，若不能按时提供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乙方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署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设备配置**

**1.中标后须严格按照下表要求提供设备（乙方如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配置优于本清单要求，则以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1 | 勾臂车 | 31吨燃油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 10辆 | 全新购置 |
| 2 | 发电机 | 垃圾中转站停电应急使用 | 1台 | 全新购置 |
| 3 | 压缩设备 | 与3－5吨后装式压缩车相配套 | 3套 | / |
| 4 | 生活垃圾转运箱 | 22m³生活垃圾转运箱 | 18个 | 全新购置 |
| 5 | 一体式压缩箱 | 17m³垃圾压缩箱 | 18个 | 全新购置 |
| 6 | 除臭设备 |  | 7套 | 全新购置 |
| 7 | 高压冲洗设备 |  | 7套 | 全新购置 |

2.乙方必须配置不低于上表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数量；必须满足生活垃圾外运服务任务的需要，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迎检、节假日、灾害天气等特殊情况，中标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增加机械设备及供具数量，采购人不另外增加费用，所需的车辆设备和设施、设备和工具以及所采用的材料等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且所配置的车辆必须服务于本项目专用，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上；车辆及设备的维修、停放、保险等运维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必须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20天内，提供上述拟投入机械设备的购销（或租赁）合同、相关车辆证件等证明材料给甲方备案及验收认定，若不能按时提供上述机械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视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条件无偿退出，责任由乙方承担。

**3.大型设备包括大型勾臂车等车辆要求车况良好、功能正常，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垃圾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并对车辆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经甲方现场确认后才能投入使用，并在车辆装有GPS定位装置、后车雷达、盲区雷达、车辆闪光灯等安全警示设备，接受甲方监管（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大型设备需要每年刷漆翻新，同时按甲方要求统一印刷字样、图标等。

5.大型设备需按规定进行年审，且保证年审合格，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给甲方。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抽查设备的年审情况，若在合同期内出现大型设备年审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需用同类的年审合格的设备进行替换。

6.在服务期内，若车辆、设备出现故障和损坏等问题，乙方应立即对车辆、设备进行维修或替换（更换），在设备维修期间应安排备用车辆、设备确保不影响垃圾收运和外运工作，相关维修、检修、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违约情形处理：**

7.1乙方所配备的垃圾运输车辆要符合东莞市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垃圾运输服务的要求，车辆证件、车辆辅助设备及各类手续齐全，垃圾站内配套设施齐全。自乙方进场作业第二个月起，未按照甲方需求配置的视为违约：

缺压缩箱勾臂车按￥35,000.00元/台/月扣减当月服务费；

缺压缩箱按￥20,000.00元/个/月扣减当月服务费；

缺垃圾转站配套设施不底于￥5,000.00元/个/月扣减当月服务费；

并按樟木头镇生活垃圾外运考核评分标准计算当月服务费，情节严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承包单位履约保证金。

7.2乙方应由专人管理压缩操作设备，非专人操作设备的，按￥5,000.00元/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8.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严禁无牌、报废车辆上路运输，保证沿途不滴漏，不抛洒垃圾，严禁超高超载，运输车辆要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和超载运输，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抛垃圾，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洁干净。

9.为保证项目的整体实施，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拟投入设施设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设备的购置（或租赁）意向方案或拟投入已具备的设备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所需设备的数量和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共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合同金额：**

1.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预算单价限价金额**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合计** | **投标单价报价**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 **备注** |
| 1 | 生活垃圾外运服务 | 17400吨/年 | 125元/吨 | 三年 | 6,525,000.00元 | 元/吨 | 元 | 水濂山垃圾焚烧厂 |
| 2 | 69600吨/年 | 100元/吨 | 三年 | 20,880,000.00元 | 元/吨 | 元 | 横沥镇垃圾焚烧厂 |
| **预算总金额（三年）** | | | | |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  小写（¥）：27,405,000.00元 | | | |
| **投标报价总金额（三年）** | | |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注:因市、镇政府或相关部门需要调整乙方服务范围时甲方按照成交单价，根据每个月的焚烧厂过磅称重数的变化情况计算增加或减少服务费。服务费的增减按本项目中标单价乘以焚烧厂实际过磅数量计算。本合同如有服务量增减的均另行签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原合同的10%。

2.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垃圾外运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设备购置及喷涂（按甲方要求）、车辆保险费、保养及维修费、油费、设备折旧、人员费用（含员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食宿费、住房补助、劳动保障、福利、医疗保险与费用、工伤及人身意外保险与费用、失业保险、社会保障、教育培训费用、暂住费用、伤亡事故处理费用等费用）、管理运营费、各垃圾中转站的土建改造维修、供电设施、设备供电线路的维修、维护及各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各垃圾中转站的水电费等涉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常用工具费用、交通、通讯、办公用品等费用、应急措施费（包括自然灾害等）、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风险：乙方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可能引起其运营成本增加的各种因素，如相关法规或社会经济的发展、物价调整等，由此而引起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先作业后支付的方式，逐月支付给乙方；合同生效后从第二个月起，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生活垃圾外运服务情况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每月服务费=外运服务中标单价\*每月垃圾焚烧厂过磅吨数-月度考核扣款。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交请款报告、等额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乙方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期同上。

2.本合同金额含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本合同发票开票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纳税人资质发生了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乙方无法按照预算编制的计税法开出相应税率的发票的，乙方须补回对应差额的费用给甲方或甲方在支付款项时直接将差额扣除。

**七、项目管理及服务要求：**

**1.垃圾压缩管理要求**

1.1 垃圾压缩中转站须有专人管理，负责站内的日常事务，含站内外卫生清洁，压缩箱的使用操作等。严禁站内居住与工作无关系的人员及进行各种商业性活动等。

1.2 垃圾收运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进站垃圾压缩暗管排放，禁止明排。要做好垃圾中转站场地的保洁，垃圾中转站内不留存垃圾过夜。

1.3 密闭式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中无泄漏、遗撒，杜绝二次污染。

1.4 保持垃圾压缩中转站内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禁止在垃圾压缩中转站内和周边堆放杂物。

1.5 服从镇级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垃圾压缩、收运的工作。

1.6 在站内显眼的位置公布中转站的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7 禁止驻站工人明火煮食及私自接驳电线使用，因驻站工人私自驳电或乱搭线情况导致站内线路问题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根据采购方指定时间完成修复，未及时修复出现网络曝光、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曝光或上黑榜等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给与行政处罚。

1.8 禁止垃圾中转站内乱堆乱放、乱搭建、积存较多残旧用品等类似情况。

1.9 垃圾中转站的结构性、外立面维护及站外电力维护由甲方负责（因乙方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中转站室内的墙面、地面、电力维护、设施和设备管养、环境卫生、除臭、除四害等由乙方负责。

1.10 中转站内及站外至排污管网的排水、清淤、收集池清理等渠务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确保中转站的排水排污畅通、无偷排乱排现象。

1.11每日按时开放和关闭垃圾运转站，正常开放时间为：早上5:00至晚上11:00，如遇辖区有检查任务按甲方要求提前开放或关闭；

1.12从业人员应当佩戴统一标识，穿着统一识别服；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乙方每季度不少于两次以上组织全体一线工作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1.13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为每个站点配备足够消防器材；

1.14乙方需按甲方以及市级要求设置垃圾压缩中转站的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台账。

1.15运输车辆车身车貌应保持整洁，设备、容器符合密封要求，确保使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滴漏、满溢等现象，并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每季度将垃圾运输车辆及箱体检修情况报告甲方；

1.16乙方须编制垃圾压缩及收运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垃圾压缩、垃圾收运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乙方须每月底前一天向甲方提交本月垃圾压缩及收运出勤记录和下月垃圾压缩及收运计划（包括出勤人员、车辆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下月垃圾压缩及收运计划认为有疏漏的，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接受并整改

2.生活垃圾外运管理要求

2.1.目前甲方指定的垃圾焚烧厂为横沥镇垃圾焚烧厂和水濂山垃圾焚烧厂，乙方应制定科学合理运输路线，乙方需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垃圾外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若在服务期内，由于垃圾焚烧厂停止经营或进行检修或其他原因，变更焚烧厂或遇到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原因等，乙方不能及时对樟木头镇的垃圾进行处理，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安排，将垃圾运输其他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服务期内，若甲方发现乙方将垃圾外运到偏远地方乱堆、乱放、乱倒偷倒或没有按要求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处理没有按规定运输的垃圾，并进行扣款，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3.乙方需在甲方垃圾中转站开站后，使用钩臂车装卸压缩厢体，闭站前不间断进行生活垃圾外运作业，确保做到日产日清，如需增加运输频次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4.按要求配置钩臂车装卸压缩厢体进行密闭运输，车辆技术指标必须满足甲方垃圾中转站设施正常使用要求，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漏洒、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车体外侧不得加挂杂物、污染道路现象。

5.禁止运输工厂、企业或外来工业垃圾，若发现从严处罚，并移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置。

6.不得运输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若发现从严处罚，并移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置。

7.安全、文明作业，乙方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及实际需求，提供完善的安全文明措施，包括不限于尽量避免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等现象，无条件配合中转站和焚烧厂作业规程。

8.乙方需在中标一个月内熟悉樟木头镇至焚烧厂运输路线，并重新制定路线图交予甲方。

9.若乙方违反上述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需对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须诚恳接受，对下达的整改任务要按期完成。

**八、应急处理措施与设备**

1.乙方需具有完善的运营内控制度，完善的人员管理架构体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服务响应积极，在收到甲方服务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赶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响应；乙方须制定应急预案，紧急情况下，如管理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事件，必须30分钟内安排人员到现场处理。

3.如遇发生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事件，服从主管部门安排调度。

4.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增加人员、设备进行应急抢险。

5.如遇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调度任务，在保证日常作业的情况下，需无条件配合调度车辆接受应急任务。

**九、服务项目交接**

1.乙方应针对交接工作制定完整的交接方案并提交给甲方备案。交接方案包括中标后入场交接及服务期满后的交接。

2.服务期内乙方工人工资标准必须符合劳动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且工人最低工资不能低于东莞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工人加班的劳动报酬也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若中标后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交接不当引发重大事故或重大社会不良反响等情况，或因有关负面社会不良反响被政府主管部门点名批示批评处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下一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交接不当引发重大事故或重大社会不良反响等情况，或因有关负面社会不良反响被政府主管部门点名批示批评处理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本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合同服务期满前三个月，乙方应制定项目人员架构及相关人员信息，并提供给甲方存档，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准备做好交接预案及工作内容，并保证无条件服务至下一服务单位交接完毕，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乙方责任**

1.乙方须在本项目作业范围内建立项目部（办公场所），项目部（办公场所）不得采用简易搭棚、临时搭建房等，办公场所与仓库、工人居室分开。项目部内设电脑、彩色打印机、消防器材等设备，项目管理架构、安全生产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墙。乙方须在中标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部（办公场所）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备案。合同履行期间，项目部（办公场所）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挪用作其他项目或撤离。若项目部（办公场所）变更地点须在三天内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认定后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2.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作业人员严格按照《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视觉识别系统（试行）》等文件或有关部门相关要求规范作业人员着装，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衣等安全防护用具，以进一步规范作业人员着装，提升城市管理作业人员形象，路面作业时必须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员工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专项检查小组、上级环卫管理部门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机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当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

5.在服务期内，若樟木头镇因本项目的环境卫生考核不达标导致未能通过国家卫生镇或其他重大事项涉及环境卫生相关检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考核制度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

6.乙方根据所承担的作业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7.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全体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出现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

8.垃圾运输过程中，确保车辆行驶安全，车辆若出现道路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运输过程中致使其他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服务期内的各种人员伤亡、赔偿事宜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工作人员及各车辆的各种必要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购买和支付。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劳资纠纷事件等）。

9.乙方若对群众投诉及甲方提出的处理权限内问题未及时有效处理的，乙方当月被群众投诉同一个案件问题两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并按考核制度在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款；如警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5%作为违约金。

10.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若出现沿路外泄、遗漏、抛洒现象经警告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给予相应扣款。

**十一、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本着管行业就要管安全生产的原则，须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市、镇两级关于生活垃圾外运等相关作业标准及工作要求，落实作业场所、项目部、工人宿舍、作业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努力做好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2.乙方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3.乙方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相应标准落实垃圾外运服务等作业领域的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乙方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并将相关的学习内容、培训情况、照片等做好资料存档。

5.乙方不违章指挥，不强令生活垃圾外运作业人员违规违章冒险作业。

6.乙方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要求深入生产现场，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及时发现、上报和排除安全隐患。定期开展安全隐患的自查自改，并建立排查整改台账，整改一项，注销一项。同时按市、镇有关要求，主动上报安全生产信息，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7.乙方须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8.乙方须尊重生活垃圾外运作业人员依法享有的权益，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

9.乙方须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察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监察，绝不弄虚作假。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加速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10.乙方须落实应急值班管理制度，安排人员做好24小时应急值班工作，遇到突发事件必须立刻响应。若接到出勤通知，项目经理须在20分钟内组织人员到场处理突发事件。

11.乙方须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避免本企业在合同执行期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及影响恶劣的其它严重事故。

**十二、验收要求**

1.验收工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

2.在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资料，按甲方提出的方式验收。

3.由甲方对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十三、考核办法**

**（一）考核人员组成**

1.生活垃圾外运考核：主要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考评小组进行考核。

**（二）考核方式**

垃圾外运项目每月考核成绩由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日常检查。日常检查的主要方式为明查（即事先通知）和暗检（即随机性的抽查。含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村或市级随机检查、网络平台投诉、新闻媒体曝光、各级领导随机检查、群众来信来访中的有效投诉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通过电话、微信、书面通知等方式转达给乙方，责令限期整改。

日常检查结果应用：日常检查发现的严重问题、受上级领导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在全市的评比中列入“最差”“黑榜”等相关名单的，根据情节轻重情况每次额外扣减乙方当月考核成绩3-10分。

2.月度考核。由考评单位各自组织进行，每月抽取一天或以上时间对作业区域、内容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告知中标人，并按相应问题作扣分处理。

每月考核分数在当月30日前报至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汇总，计算当月服务费。

**（三）考核成绩构成**

垃圾外运项目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具体构成如下：生活垃圾外运考核成绩，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评定的每月考核成绩为准。

**考核总评分100分=明检60%+暗检40%**

**（四）服务费计算**

1.生活垃圾外运的每月服务费用统一结算，计算方法如下：

外运服务费=外运服务中标单价\*每个月垃圾焚烧厂过磅吨数-考核扣款每月综合分数90分（含）为合格，80分（含）-90分为良，70分（含）-80分为一般，70分以下为不合格。属合格的全额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属良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承包服务费的1%，属一般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承包服务费的1.5%，属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承包服务费的2%。出现连续3个月考评为“一般”的，或者累计出现2个月（含2个月）考评为“不合格”的，除按规定扣款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有其他扣款的事项，在考评分数计算的服务费的基础上，再额外扣除相应款项。（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

**附件1.樟木头镇生活垃圾外运考核评分表**

**附件2.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十四、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核算工作量并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原合同的10%。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确保质量与进度。

2.乙方应按时召开内部沟通会议，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项目会议。

3.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错误或遗漏或甲方不满意之处，必须按甲方意见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

4.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关的赔偿金和费用。

5.合同期内，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或者拒绝按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内代为支付乙方所拖欠的员工工资或补足最低工资。

6.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停工、歇工等事件不能开展正常的作业时，甲方可以临时指定其它服务企业对垃圾外运服务提供服务，临时服务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7.如甲方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应予以执行，同时双方尽快落实签署补充协议。

8.在合同签署时及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能力。有关项目、工序或相应特种设备需要专业资格人员操作的，必须安排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十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5%即人民币 （大写： ），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函在合同期内有效。

说明：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前。2.退还说明：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与下一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且项目履约期间无违约的情形发生，无息退回。3.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4.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期限须包含整个项目（直至项目完成工作交接）履行期限，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交接，乙方必须办理相应的保函延期，将担保期限延长至与下一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时，并承担其相关费用。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中标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终止的，甲方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3）乙方在履行采购服务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的利益，甲方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与处理**

乙方所应承担的扣款、违约金、垫付款等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并不视为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1.服务期内，巡查或中转站发现有收集清运工厂、企业或外来工业垃圾；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的；乙方将垃圾外运到偏远地方乱堆、乱放、乱倒偷倒的；处警告一次并每车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移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置，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2.服务期内，经巡查发现乙方车辆未按照固定路线行走，严重偏离固定路线跨服务范围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3.服务期内，乙方未听从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或未及时按照要求报送、提供资料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4.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使用未报备车辆服务范围内作业的，每车次处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5.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当日焚烧厂指标而导致垃圾严重积压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6.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群众投诉、上级通报批评的，经查证属实且未及时整改的，处警告一次并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7.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并被认定为主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严重警告一次并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负责。

8.上述处罚情形，乙方一年内收到严重警告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在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市级考核工作被全市通报的，每出现一次则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10000元（不含当月综合考评的扣款）。

10.服务期内，乙方发生服务人员罢工（服务期内，达10人离岗即视为罢工行为）或无故停止工作的，甲方有权予以扣款或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出现第一次的，扣减人民币50000元服务费；出现第二次的，扣减人民币100000元服务费；出现第三次的，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十八、退出机制和合同终止**

1.乙方书面表示放弃服务资格，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或以明示、默示的方式表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或存在招标文件及中标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并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解除本合同后若本项目还有后续未签订合同，不再续签后续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履约保函作为担保的，在任何情况下，若担保人拒绝按本条及中标合同约定向甲方进行赔付的，乙方承诺自行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在本项目规定以外的地方装载垃圾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如一年内连续2次因工作不到位造成所服务项目上级部门迎检工作及考核差，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一年内出现连续3个月考评为“一般”的，或者累计出现2个月（含2个月）考评为“不合格”的，除按规定扣款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5.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自毁、自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6.服务期内，因乙方在本项目中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伤残鉴定等级达1-7级）,并负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7.乙方任一个月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含5人）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两个月以上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金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一年内擅自停工本项目任一项服务（比如：一个月内，公厕管养服务到岗工人人数或设备运行数量连续3天或累计7天不足70%的，视为停工）达2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在履行本项目期间（三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事故认定为主要责任达2次的；

10.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引起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事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履行本项目时，因本项目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通报批评等）达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严重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严重整改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要求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中标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有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乙方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中因一般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达到三次或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收或罚款达人民币50万元等）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及主动接收其他地区生活垃圾混入樟木头镇生活垃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给予经济赔偿的权利。

16.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给予经济赔偿的权利。

17.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按考核制度及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扣减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并不排斥本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金或赔偿的约定，违约方依然需同时承担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金或赔偿的约定。若本款与合同其他条款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选择适用赔付金额较高的约定的计付标准。

18.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做好交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未付的服务费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甲方不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包括支付服务费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19.合同所述之经济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垫付款、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损失。

**十九、其他**

**1.乙方必须承诺100%接收自愿留下的原承包单位生活垃圾外运服务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不低于原乙方标准；三个月内非特殊情况不允许解聘。乙方拒不接受的，甲方可废除其中标资格。**

2.如甲方接到上级安排需要调整本项目服务权属或内容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调整。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甲方概不负责。

**二十、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接受其所提供服务期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成果，甲方独立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二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二、送达条款**

1.双方确认：合同签署页所载的联系地址（包括邮寄、传真、电子邮箱等地址）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均应按照该地址以书面形式作出。该地址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收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递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的第4天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系统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2.双方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违约，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证据保全费、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及其它应付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二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附件及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份，副本 份，甲方持正副本各一份、乙方持副本 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澄清变更内容）、招标会议记录、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考核内容及标准；

（5）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定日期：年月日 签定日期：年月日

**附件1.樟木头镇生活垃圾外运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东莞市樟木头镇生活垃圾外运考核评分表**  **（ 年 月）** | | | | |
| 现场考核 | | 扣分办法 | 应得分 | 检查扣分 |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  |  |
| 垃圾收运作业（50分） | 1、垃圾要求日产日清，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垃圾外运作业，无积存垃圾；每天收集2次或以上；进站垃圾压缩暗管排放，禁止明排。要做好垃圾中转站场地的保洁，垃圾中转站内不留存垃圾过夜。 | 垃圾外运不及时，每处扣1分；收集次数不足的，发现一次扣1分；进站垃圾压缩明排的，发现一次扣1分；垃圾中转场地保洁不到位，留存垃圾过夜，发现一次扣1分。 | 15 |  |
| 2、禁止运输工厂、企业或外来工业垃圾，不得运输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3、收运设备及周边的清理、清洗干净，保证无污渍；禁止在垃圾压缩中转站内和周边堆放杂物。 | 中转站、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清理清洗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站内和周边乱堆放杂物，没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4、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垃圾和污水不能漏洒、无外泄、遗漏、抛洒在道路上。不得超载、超速。 | 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1分；超载、超速，每次扣1分。 | 7 |  |
| 5、压缩车厢、运输车辆需及时清洗，车辆外观保持整洁，设备、容器符合密封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 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有明显污渍的，每次扣1分。设备、容器不符合密封要求，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每次扣1分。 | 7 |  |
| 6、垃圾收运车辆须配备GPS定位装置、后车雷达、盲区雷达、车辆闪光灯等安全设备；制定科学合理运输路线，需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垃圾外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垃圾焚烧厂；不得将垃圾外运到偏远地方乱堆、乱放、乱倒偷倒或没有按要求进行处理。 | 每缺少1样设备扣1分。未制定科学合理运输路线，未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垃圾外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垃圾焚烧厂，将垃圾外运到偏远地方乱堆、乱放、乱倒偷倒或没有按要求进行处理，发现一次扣1分。 | 6 |  |
| 垃圾中转站管理（30分） | 1、每座垃圾中转站须有1名专人管理，规范着装，规范收运服务，提供一线工作人员安全技能培训；遵守作业时间，不迟到、早退，按时开放和关闭垃圾运转站。 | 无人在岗，着装不规范，收运服务不规范，未提供一线工作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每次扣1分；垃圾中转站未按时开门作业，每次扣1分。 | 10 |  |
| 2、规范管理，禁止管理人员在站内开展与垃圾外运工作无关的其他商业性活动。需按采购人以及市级要求设置垃圾压缩中转站的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台账。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3、注重安全生产，不能私自乱接驳电线，禁止使用明火；严禁改变站内的结构和布局。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5 |  |
| 4、保持垃圾中转站整洁卫生，定期清洗，负责中转站室内的墙面、地面、电力维护、设施和设备管养、环境卫生、除臭、除四害工作；在中转站内及站外10米范围内，不得乱堆杂物、不得乱拉挂。 | 垃圾卸载、装运后，压缩箱周围及地面出现抛撒及存留垃圾，未定期清洗，每次扣1分；中转站室内的墙面、地面、电力维护、设施和设备管养、环境卫生、除臭、除四害工作不到位，影响中转站整体环境卫生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杂物乱堆、乱垃圾，每处扣1分。 | 5 |  |
| 5、垃圾压缩中转站的污水没有按规定进行排放，排水排污不通畅，对环境造成影响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检查及其它（20分） | 1、被上级领导批评、被市民投诉，令相关检查活动受到影响的。 | 情况属实的，每次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扣款。 | 10 |  |
| 2、清洁活动或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工作。 | 未按要求完成的，扣1.5分。 | 5 |  |
| 3、须积极执行整改通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须诚恳接受，对下达的整改任务要按期完成。 | 同确认或情况属实的整改书拒绝签字的，每项扣1分；情节严重者按合同另予扣款。逾期不执行的，每超期1天扣0.5分。 | 5 |  |
| 合计总得分（ ）＝总分（100）－合计总扣分（ ） | | | | |
| 说明:按百分制打分，每月综合分数90分（含）为合格，80分（含）-90分为良，70分（含）-80分为一般，7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 |
| **考核人员签名（盖章）： 承包单位人员签名（盖章）：** | | | | |

1.垃圾外运项目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具体构成如下：生活垃圾外运考核成绩，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评定的每月考核成绩为准。

2.每月综合分数90分（含）为合格，80分（含）-90分为良，70分（含）-80分为一般，70分以下为不合格。属合格的全额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属良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承包服务费的1%，属一般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承包服务费的1.5%，属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月承包服务费的2%。出现连续3个月考评为“一般”的，或者累计出现2个月（含2个月）考评为“不合格”的，除按规定扣款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无偿退出。若有其他处罚扣款的事项，在考评分数计算的服务费的基础上，再额外扣除相应款项。

3.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求合理修改考核制度和考核评分表的内容。

**附件2.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依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依法生产经营，保证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必须五到位”的要求（即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杜绝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杜绝违章指挥、强令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愿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岗位责任清单，并监督落实、检查考核。

（三）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四）依法组织本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服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具备满足安全作业要求的专业技能，作业服务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五）加强风险管理，建立风险清单，落实管控措施。掌握本企业承担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建立档案，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和管理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危险性较大的操作安全管理，提高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

（六）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患，实现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

（七）规范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对交叉作业现场专人统一协调指挥，对服务人员及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实行统一协调并加强监督。加强设备设施管理，保证正常运行，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八）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危险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九）为作业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依法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十）定期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企业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本部门报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本单位严格执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职工、群众、媒体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若有违反，依法承担责任。

承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0-2025-0021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5-0021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0-2025-0021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0-2025-0021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5-0021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樟木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5-00219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